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主辦



800 傳說

如何牧養通識
新一代的信徒

二零一一年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文集



目錄

序

走進「雞蛋那邊」 3

二零一一年「80 傳說」研討會前言：

80 傳說——如何牧養通識新一代的信徒 陳永浩博士 7

主題文章

有關 80、90 後的種種理解與誤解 葉兆輝教授 11

80、90 後基督徒的社關及價值觀調查報告 2011 陳永浩博士 18
招雋寧先生

Web 3.0 @ 80、90 後——互聯網與青少年的互動與起動 莫乃光先生 49

新高中通識教育科和公民抗命對教會牧養的衝擊 梁恩榮博士 58
盧恩臨女士

一個 80 後對 80、90 後的看法 何敏超先生 63

80 傳說 譚溢泉牧師 68
——「80、90 後基督徒的社關及價值觀調查 2011」
發佈後的一些分享

圓桌會議內容摘要 73

二零一一年「80 傳說」研討會總結： 陳永浩博士 87
如何與新一代的信徒同行

研究中心文章與特稿

舊約中的公義——憐憫勝於公義 吳慧華女士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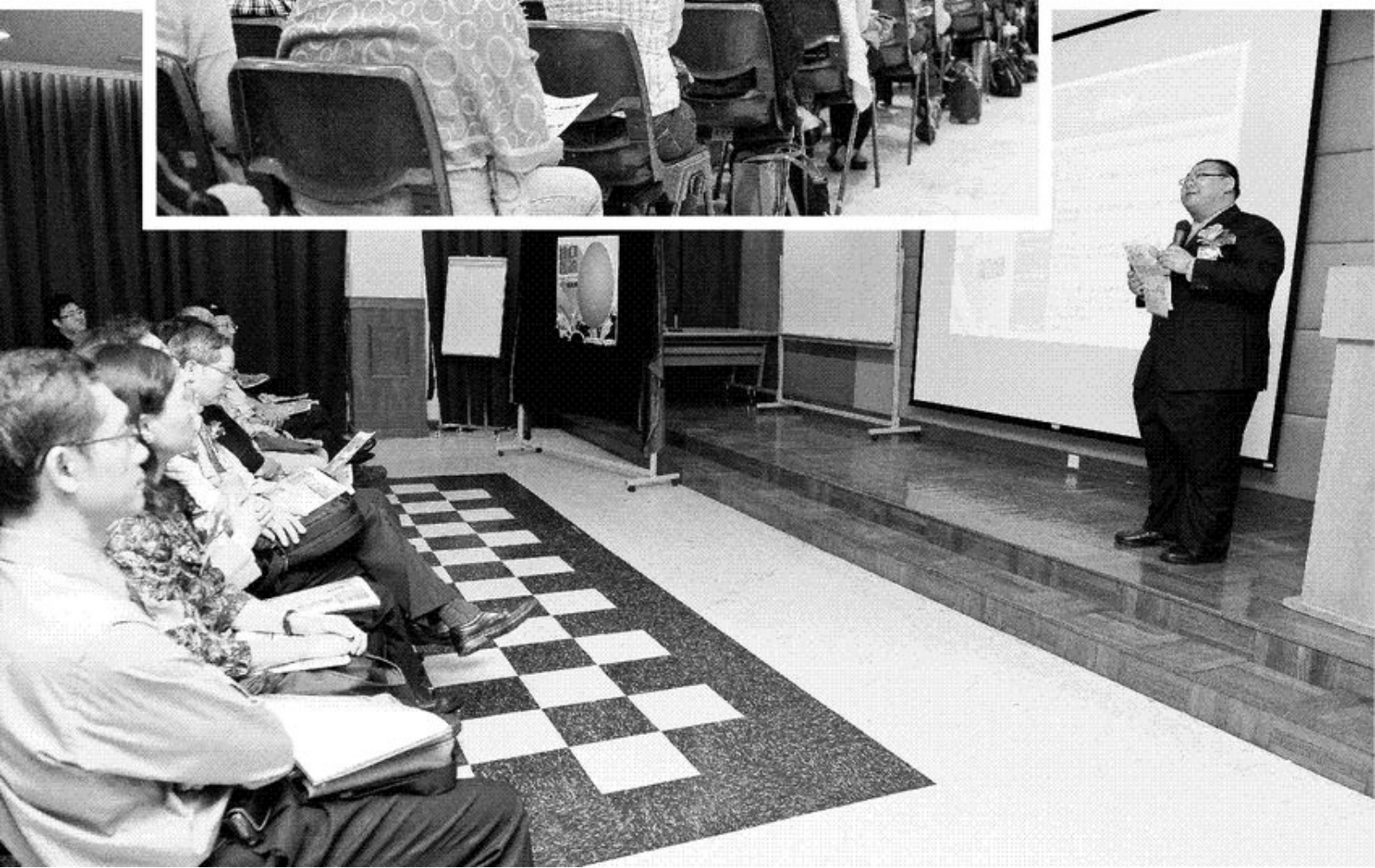
一場得不償失的「勝利」：
Scopes Trial on Evolution, 1925 陳永浩博士 102

教會關注社會倫理的信仰反省 陳劍雲牧師 109

報告與前瞻 陳永浩博士 115

序

◇ 走進「雞蛋那邊」
陳永浩博士



序

走進「雞蛋那邊」

人人都說：青年人是社會的「未來主人翁」。但社會對青年人的看法卻是充滿矛盾的。單就以近年熱爆的 80 後為例，從字面上來看，就是指在 80 年代香港經濟起飛時期出生的年輕人。查此字的緣由，是來自大陸的「一孩政策」下出生的城市新一代，帶有「垮掉，最沒責任心的一代」的負面標籤。但這個形容詞被借用到香港時，80 後卻被重新定義為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敢於表達不滿，透過社會行動抗爭的有為青年。但與此同時，有人也以為 80 後是自怨自艾的一群，不知輕重，偏偏又孤芳自賞，常以為時不與我，懷才不遇；吊兒郎當，有很多莫名其妙的煩惱，或者與 Y 世代或第四代香港人一起討論。

凡此種種，「80 後是甚麼？」就帶出了一個又一個的討論：由 80 後發展出人人都去標籤自己為「X0 後」，再因此成為自身的「身份危機」（不是 80 後，就是 70 後？就是老成持重，很 Out 的一群？）而在社會的熱烈討論下，80 後也已經超出了原先的「年代」概念：既是文化價值的討論、也可理解為一種政治力量、社會觀念、市場定位、處事方法、生存狀態和生活美學，簡直就像「傳說」一樣，摸不明、說不清。

在「80、90 後」的新社會運動中，年輕人「有自信、有志向」；但同一時間，社會也認為他們是「垮掉的一代」，既不能挨苦，又無主見，見工時甚至會以「阿媽話」作推搪的藉口。究竟是「有為新一代」、還是「一蟹不如一蟹」？實在莫衷一是。有見及此，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今年以「80、90 青少年」為主題舉行研討會，探討當前香港新一代的價值觀，對社會的看法，以及基督教與社會現況的拉扯等議題。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亦公佈了一項名為「80、90 後基督徒的社關及價值觀調查 2011」。期望更能了解時下青年信徒的價值觀，對社會問題的關注，以及對教會的期許等。

除了今年的研討會文集外，研究中心同工亦分別以舊約聖經中對「公義」的看法，以及教會在現今公共空間中如何有效、善意表達的課題上有兩篇的專文分享。此外，在教會秉行公義之前，其實也必須在神

學思想和基礎上有更多的認識。爲此，我們也特別邀請了在社關、神學和教會牧養等方面皆有認識的陳劍雲牧師與大家分享這一方面的見解。

有人說，80、90 後就是在雞蛋與牆之間，選擇雞蛋那邊的一群。願我們也能多點關心和了解，千里之行，先走到蛋的一邊去……。

二零一一年 「80 傳說」研討會 前言

◇ 80 傳說——如何牧養通識新一代的信徒
陳永浩博士



大會主禮嘉賓

前排左起：廖玉娟醫生、譚溢泉牧師、林海盛牧師、鄭順佳博士、葉兆輝教授、梁林天慧博士、李碧心女士、傅丹梅女士。

後排左起：蕭如發牧師、何敏超先生、陳家殷大律師、張志儉博士、陳永浩博士、蔡志森先生、蕭壽華牧師、楊慶球博士。

二零一一年「80 傳說」研討會前言： 80 傳說——如何牧養通識新一代的信徒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究竟「80 後」是甚麼？是一個年齡的界別？還是一種社會精神？是一種身份意識，還是一種對社會忿忿不平的不滿情緒？當我們人人都很熱衷地去界定自己和別人是「XX 後」的時候，其實我們對現今 80、90 後的狀況了解嗎？

另一方面，在通識教育氛圍下成長的新一代基督徒青年，在關心社會事務的看法和態度上，似乎與牧者存著落差。到底今天的基督徒青年普遍關心社會嗎？驅使他們關心社會所抱持的價值信念是甚麼？他們又會否認為自己教會的牧者「未稱職、不社關」？

今年「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週年研討會以「80 傳說——如何牧養通識新一代的信徒」為題，藉此研討會，我們盼望能營造一個牧者們與青年有更多溝通的空間。我們邀請了熟悉青少年和互聯網發展的專家，一起探討包括：有關 80、90 後的種種理解與誤解（或許在以後就成為了「傳說」！）；互聯網與青少年的互動與起動；以及 80、90 後基督徒青年的社關及價值觀調查等主題。

與此同時，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進行了一項有關 80、90 後基督徒的社關及價值觀調查，目的在於調查現今青年信徒的價值觀；對社會關懷的參與程度；以及他們對教會、教牧的期許。共派出問卷 3,851 份，收回問卷 3,287 份，成功回收率：85.4%，有效問卷為 2,985 份，共有 46 個團體參與（包括 32 間不同宗派的教會、7 間學校及 7 個網絡）。調查結果已於研討會中簡佈，詳細的調查報告亦已刊印於本文集中。

「80 傳說」研討會的目標對象，是對教會發展及現時本港青少年工作有負擔的教牧、機構同工、青少年工作者、團契導師以及老師為主。研究中心希望能綜合各方意見，在現時青少年所持有的信念、價值觀和對教會期許的多個層面上，作出整合，編成這本文集，以供日後參

考。我們明白，討論這個議題，絕不能「一言堂」，找個權威說了算。所以在今年研討會中，亦特設一個教牧同工與 80、90 後一同參與的圓桌會議，期望讓不同的持份者在這一平台上可平等、互動地交流。

研究中心深信，文集的出版只是對這個議題研究的一個開始。我們相信「80、90 後」的精神，貴在人人討論參與。「一石激起千重浪」看似是古老智慧，但在今日社會中，其實「真的假不了」！

研討會講員與分享嘉賓（按研討會當日主講排序）：

葉兆輝教授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研究主任

莫乃光先生
香港互聯網協會會長

梁恩榮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副教授

何敏超先生
80 後信徒、中學老師

譚溢泉牧師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大埔堂牧師

主題文章

- ◇ 有關 80、90 後的種種理解與誤解
葉兆輝教授
- ◇ 80、90 後基督徒的社關及價值觀調查報告 2011
陳永浩博士、招雋寧先生
- ◇ Web 3.0 @ 80、90 後——互聯網與青少年的互動與起動
莫乃光先生
- ◇ 新高中通識教育科和公民抗命對教會牧養的衝擊
梁恩榮博士、盧恩臨女士
- ◇ 一個 80 後對 80、90 後的看法
何敏超先生
- ◇ 80 傳說——「80、90 後基督徒的社關及價值觀調查 2011」
發佈後的一些分享
譚溢泉牧師



葉兆輝教授



譚溢泉牧師



何敏超先生



梁恩榮博士



莫乃光先生



陳永浩博士

有關 80、90 後的種種理解與誤解

葉兆輝教授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教授

整理：吳慧華、陳永浩

摘要

葉教授相信 80、90 後的迷思，是由傳媒製造的。報紙、電台、Facebook、高登網站沒有經過過濾，不斷向公眾描述 80、90 後是一班反政府、激進、不理智、憤世嫉俗、對傳統價值淡忘，以及製造事端的麻煩者。事實上，根據不同的數據及資料證明，並非所有 80、90 後都與傳媒所描述的一樣。

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特別委託了香港大學進行一項研究，藉此評估及了解香港年青一代的需要、對社會的看法以及所面對的困難。受訪的 80、90 後與傳說中的 80、90 後的相同之處，在於他們對現行的公共參與制度相當不滿，感到自己的聲音被忽視，雖然有受訪者表示他們與政府談判的籌碼，便是於網上集體表達意見，而遊行示威才能引起政府注意，但受訪者普遍不認同以暴力的方式參與社會活動。而當傳媒集中討論他們為住屋問題而煩惱時，受訪者主要的不滿其實是來自地產霸權，不滿地產商的市場壟斷和不公平的官商勾結。

葉教授指出大部份受訪的 80、90 後都是上進的，認為進修有助升職。而他們也重視傳統家庭價值及婚姻制度，在 300 多個受訪者當中，有 80% 認為孩子需要一個家，可以在家長陪伴下快樂地成長。不過，與以往相比，他們的確是困難的一代：少了一個邁向置業的階梯；昂貴的租金令創業困難；升遷有阻力，更加上香港銷售業愈發蓬勃，工種卻未夠多元化；這些因素都使年青人對工作的投入感不高，但其實他們大都學歷水平高，有上進心，希望有自我探索的空間，若然政府能好好協助他們，將會有很大幫助。

引言

2010 年初，年青一代反對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簡稱高鐵）的激烈示威行動，引起了社會對事件的廣泛關注，媒體紛紛以「八十後」、「第四代香港人」、「數碼網民」、「網絡世代」和「Y 世代」等詞彙標籤這批新一代年青人（我們稱之為「年青一代」）。究竟這一代年青人是一班怎麼樣的人？

香港年青一代的研究

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特別委託了香港大學進行一項研究，藉此評估及了解香港年青一代的需要、對社會的看法以及所面對的困難。是次研究主要通過以下六個方法完成：

1. 媒體內容分析（Media Content Analysis）
2. 文獻回顧（Literature Review）
3. 人口統計及社會經濟數據（Demographic and Socio-economic Profile）
4. 聚焦小組研究（Focus Groups Study）
5. 電話及網上調查（Telephone and Online Survey）
6. 半結構性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除上述的第 1 至 3 項背景研究外，第 4 至 6 項（聚焦小組、電話及網上調查，以及半結構性訪談）受訪者達 1,086 人。¹ 至於媒體內容分析（Media Content Analysis），就坊間主要報章雜誌資料進行搜尋，採用關鍵字為「八十後」及「post 80s」，搜尋範圍定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共搜出 1,996 篇文章。²

媒體報導看 80 後

一般市民從媒體所見的 80 後大概是反政府、激進、不理智、及憤世嫉俗的。另外，他們對傳統價值淡忘，是「製造麻煩者」。

¹ 2010 年 3 月至 4 月進行聚焦小組，有 46 人參加；7 月至 8 月進行電話調查，有 1,020，當中有 328 人進行其後的網上調查（8 月至 9 月進行），而 7 月至 9 月進行半結構式訪談，有 20 人參加。

² 其中 1,894 篇為中文報導，102 篇為英文報導。剔除非本地文章，共搜出 1,339 篇文章，其中 1,257 篇為中文報導，82 篇為英文報導。



從媒體報導看八十後，通常都帶有「製造麻煩者」的感覺。
（作者提供照片）

一般人可能會認為他們出生更富裕，更開放及更自由，豐衣足食才有時間思考，不明白為何不好好利用父母和祖先辛苦建立得來的社會優勢，把力量團結，應用多年所學，實際地作出貢獻。

從媒體內容分析的整體結果如下：雖然各大媒體所報導的公眾輿論及年青一代特質態度面貌有異，但相同的是，這一代普遍都被視為學歷偏高，但入息中位數偏低。因此，對他們來說，置業幾乎是不可能的事，這將成為他們計劃將來及成家立室的主要障礙之一。

值得探討的是，這一代年青人的獨特之處，在於他們所接受的教育，平等和公義這些社會共同價值比個人財富更為重要。

而就報導所見，年青一代上街示威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政府並沒有客觀聆聽他們的想法。

聚焦小組和接受深入訪談的 80 後

我們把報章描繪的時下青年人，與聚焦小組和深入訪談中的青年人作一比較，發現兩者在多方面有所分別。例如，媒體在「高鐵事件」中傾向強調部份青年人衝擊鐵馬的行為（或所謂激進的行動），但接受我們訪問的青年未曾嘗試亦普遍不認同暴力的社會參與方式。

在六個聚焦小組（Focus Groups）中，發現這群年青人精力充沛、享受生活、教育程度高，顯然與部份媒體描述的狀況有所不同。雖然在工作升遷上遇到無形阻力，有時亦因此而感到沮喪，可是這群年青人對事業仍是充滿激情的。

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這群年青人對他們的家、他們的城市、他們的毗鄰——香港和中國，懷著一份非常深切的熱愛，且十分關注其發展。他們感到自己是被忽視的一群，並對現行的公共參與制度相當不滿。他們要求政府正視其需要，認為大家都必須用心聆聽彼此的聲音。

80 後的不滿之聲

受訪的 80 後就政治、教育、居住、工作及生活這幾方面表達了下列的不滿：

工作方面，調查發現年青一代對所從事之工作投入感並不高，原因是工作本質缺乏推動性或激勵性，大部份人每週工時均超過 41 小時。他們表示對工作升遷感到無奈。香港愈來愈依賴銷售及零售業，一方面，這些單一而沉悶的行業未能讓他們有所發揮。另外，在這行業的年青人若要轉換工作會特別困難。

就教育而言，報章談及學歷提高，但他們經常被人詬病沒知識，欠經驗（高分低能）。他們卻認為現今的教育制度不能提升他們的競爭力。不斷的轉變令他們的知識模糊，不中不英，大學的選修學科沒有發展的空間。

房屋方面，媒體報導集中在年青人的住屋需求上，但不少受訪者對物業市場的主要不滿是來自地產商的市場壟斷和不公平的官商勾結情況。



地產霸權是其中一項現時青年人主要關注的社會問題。
(作者提供照片)

在公共參與方面，1,020 位 15-29 歲，曾於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年青流動電話用戶，對所投政黨的支持度有所變化。不少青年人對政府回應公眾的表現感到失望，認為政府傾向選擇性聆聽訴求（上亞厘畢道 Facebook 網頁）。部份行為有「做騷」之嫌，缺乏有效的互動。更有受訪者指出，上網集體表達意見才有和政府談判的籌碼，並認為遊行示威才能引起政府注意。

基本上，80 後不如坊間或傳媒所抽述的反傳統，網上調查問卷（n=328）顯示這群年青人相當重視傳統家庭價值，大部份表示會結婚。87.0%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婚姻是一個過時的制度；近 80.0%的人認為孩子需要一個完整的家，才能快樂地成長；98.5%的人認為家庭是重要的；81.0%的受訪者目前是與父母一起居住。

一點建議

香港現今年青一代所面對的挑戰是要不斷裝備自己，大大提高自己的專業及學識水平，好回應全球化，與香港本身、內地甚至全世界的人

競爭。他們不單要照顧自己的生活，面對人口老化這現實，他們必須努力工作才可養活長輩和下一代。

他們是社會重要的資源，將來要兼負的責任亦實在沉重，他們絕對是值得栽培。我們建議政府應協助年青人創造或再造政治、社會流動、生活和居住環境的空間。

政治空間

政府要改善和提升公眾參與和回覆公眾訴求的制度，我們提倡引入由下而上的公眾參與模式，並參考其他國家的電子參與平台（e-Engagement）。例如：

1. 英國的電子請願網站（<http://petitions.number10.gov.uk/>）
2. 美國白官的 Open For Questions
（<http://www.whitehouse.gov/OpenForQuestions/>）
3. 新加坡的 Reach 項目（<http://www.reach.gov.sg/>）

教育空間

長遠的教育培育非常重要，亦有賴政府的支持。教資會資助學位數目有需要再增加，亦應考慮延長學生貸款的還款期，或調低貸款利息，以減輕剛畢業大學生的財政負擔。政府亦應為年青一代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協助適應真實世界的競爭。

居住及公共空間

推行以民為本的住屋計劃，並適時修訂，並應於不久的將來見到成果。此外，政府亦應開放更多公共空間，讓年青一代有地方聚會和活動。

工作及生活空間

政府應協助企業擴闊更多不同工種，避免過分集中於金融業務。政府亦應帶頭推動和宣傳健康平衡的工作生活模式，例如盡量讓職員準時下班或間中容許員工在家中工作，與及實行彈性工作時間。

另外，面對跨境婚姻，單親家庭的增加，香港要如何保持高素質人口？政府在這方面應大力促進一個沒有偏見的和諧社會。例如推廣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讓家庭的形成和職業發展不會造成衝突。

結語

年青人不只是我們的未來，更是我們的現在，是社會重要的持份者，其需求是否得到滿足反映社會政策被接受的程度。真心對待年青一代可為社會創造雙贏局面。

投資在他們身上，是我們發展向前的最佳保障。

80、90 後基督徒的社關及價值觀調查報告 2011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招雋寧先生
明光社 項目主任 (青年事工)

摘要

有關近年社會行動中湧現的「80、90 後」現象，社會上有著多樣紛陳的見解。誰是「80 後」？這是用年齡還是用心態、社會地位去界定？究竟「80、90 後」是一個現象？還是一個後果？是次研究和調查的目的，在於向一班「80、90 後」青年信徒展開有系統的量性問卷調查，以了解第一、他們關心社會的程度及背後所持的價值信念；第二、他們對社會行動的參與及價值取向；以及第三、在他們眼中，其所屬教會的牧者所履行對社會關心的程度與及他們對教會的期許等，然後進行研究分析，希望找出現時基督徒青年所重視的價值信念，讓牧者能更了解所牧養、與青年信徒同行。

關鍵字

80 後 90 後 基督徒 社關 價值觀 牧養 調查

調查背景——社會如何看青少年

香港社會從來都不忽略青少年：由政府架構內有「青年事務委員會」，到各大社會福利機構均有以青少年活動作主打的工作可見一斑。可是，我們的社會，常以「青少年問題」來看青少年的情況，每每對青少年所思所想，和持有的價值觀有相當大的落差。而教會的青少年工作，除了以他們為傳福音的目標外，每每又與社會對青少年的看法相似，容易變成了為「解決青少年問題」、「改善青少年行為」而成立的事工。

後物質主義上揚

將香港青年標籤為「政治冷感」、令成年人擔心是過往輿論的調子。一群稱為 80 後的香港青年以非物質性或非經濟效益主導的思想模式，站於公共社會中以身體表達理想，聲勢浩大，足以一抹青年人「政治冷感」的標籤。

由 2006 年守護天星碼頭，直至 2009 年蘊釀、至今仍持續的菜園村保衛運動，甚或是 2010 年尾「唱旺」的地產霸權論，運動的發展路徑可見一斑。2011 年七一遊行，走到街上的議題包括反對「地產霸權」、「愛國教育」、「遞補機制」等，宣揚中環、西環價值以外的人文價值。背後牽涉更多與持份者一同生活，身體力行地改變生活模式等。他們在爭取過程中提倡多元、平等、自由、民主等當代社會元素——在碼頭聲言守護「集體回益」、在反高鐵示威中亦高舉經濟價值以外的一套保育價值。

政治及社會學家 Inglehart and Welzel 指出，¹ 在高度經濟保障及教育機會普及的情況下，能提升青年的政治技巧（Political Skills），令他們在政治方面更具批判能力；而 Inglehart 的後物質主義描述在同樣情況下，² 青年的核心價值更重地強調自我表達和生活素質。而就生命階段而言，學者 Erikson³ 及 Keniston⁴ 指出，青春期後段，同時亦是接近成為成年人的青年，的確容易投身社會運動。因為他們開始提升認知思維，擁有嶄新（對他們自己而言）的社會及政治關注，需要身份重塑、自決、獨立，以及要求一致的信念和行動。

基督教社關進程

配合新媒體的發展及媒體的塑造，過往不容易在主流傳媒發聲的青少年，表達及關心社會問題的呼聲增強了。而基督教內的青年亦相應地有更多發表意見的平台，有不少青年聲音指教會對社會公義關心不足。不同基督教信仰的民間團體相繼成立，均以宣揚社會公義為本質。

事實上，教會的社會關懷在香港歷史中一直留下了不少痕跡。以往福音派說受「個人得救論」和「前千禧」的教導所影響，側重關心個人靈魂是否得救。但自從 1974 年洛桑會議發表《洛桑信約》後，肯定了整全福音的重要性。信約表示福音不單為個人得救，而更是整個社會和文化都需要救贖。但可惜的是 1978 年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下，產生了福音派教會的內鬨和爭論，不幸地令到本來在洛桑建立的方向停滯不前。

而福音派教會在 70 至 90 年代的關注亦落在教會增長的方向，標榜建立健康、人數增長的堂會成為教會的重心使命。正如余達心牧師於一篇報導中提及：「福音

¹ R. Inglehart and C. Welzel,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Democracy: The Human Development Sequ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² R. Inglehart, *Culture Shift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³ E. H. Erikson,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1968).

⁴ K. Keniston, *Youth and dissent: The rise of a new opposi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1).

派在過去 30 年，不少教會被人數增長佔據了他們的心。」⁵ 這情況一方面助長了教會過度著重在聚會、節目和各方面配套的吸引力，導致消費式信仰，而社關的角色亦逐漸相應失卻。再加上向來香港教會在社會關懷中主要扮演「治標」的角色（如：醫療、救濟、教育等），對於社會不公義等敏感的「治本」話題，聲音細小。

這幾年開始，教會這種社關角色傾側的現象，開始受到一些年青基督徒的注意，如在《燭光網絡》第 73 期中，香港教育學院副教授梁恩榮博士亦就一些基督徒青年，表達見解。他認為「這群青年的表達手法，是長期生活在不公義的制度（特別訴諸於議會內的不公義）下的反應，加上建制權力充斥著透過溫和手段也不能改變的結構性不公義。」並且又說，「這批青年的基督徒，當面對主流建制教會時感到相當失望。他引用聖經彌迦先知「行公義、好憐憫」的經文表示教會的社會角色很多，其中十分重要的是「先知」。然而，年青人視一些教會在大大非的問題上，失去「先知」應有的角色。不是說教會必須回應社會的大小事情，但至少認為教會應該在具爭議的政治事件上發聲，可惜他們認為教會的聲音非常微弱，甚至沒有。因此他們認為教會縱容，甚或助長明顯不公義的事情。以他所知，這一類的人士不少，過去往往是透過「離開」教會解決彼此之間的落差；然而，今天這些青年不選擇離開，而用可見的（Visible）的行動表達他們對社會或教會的不滿。」⁶

因此，一些關心社會的基督徒對教會的批判聲音不斷響起，不論是向港福堂的示威行動、⁷ 對全球禱告日禱文的批評、⁸ 結集成試圖找出政教勾結的證據……⁹ 喚起基督教界中關心社會人士的關注。屈指一算，年齡上「80 後」的基督徒青年，並非被牧養的一群，而是初出茅廬的新一代年青牧者。

活在後現代思潮的洪流之中，對權力的解構和抗爭，加上網絡資訊的推波助瀾下，新一代青年基督徒（甚至青年牧者）對教會——這建制高牆的批判有更趨洶湧之勢，或能直迫教會群體。昔日不滿教會、或離開教會無聲抗議的肢體，最多只在網絡上發表言論；今天一些對現況不滿的，卻嘗試走進教會內推動改革，或在教會門外示威抗議。

我們或許不應視不同意見為洪水猛獸，亦不必太快視之為是非對立，更需要的是

⁵ 大溫教牧研討會——「讓社關成為教會發展動力」，網站：
http://www.gospelherald.ca/news/edu_284.htm。

⁶ 招雋寧，〈通識一化「搞社關」〉，《燭光網絡》，第 73 期，Vol. 13，2010 年 7 月，頁 18-19。

⁷ 〈不滿「順服掌權者」言論 街頭崇拜後到播道會港福堂抗議〉，《國度復興報》，2010 年 4 月 19 日。

⁸ 〈全球禱告日約萬六人出席回歸基督精神同盟場外另辦祈禱會〉，《時代論壇》，2010 年 5 月 30 日。

⁹ 羅永生、龔立人主編：《宗教右派》（香港：Dirty-Press 及香港基督徒學會聯合出版，2010）。

能夠閱讀背後的價值信念，有更多的理解和溝通的基礎。被視為「上一代」的牧者，在關心社會事務的看法和態度上，或與新一代的基督徒青年存在落差。到底今天的基督徒青年普遍關心社會嗎？驅使他們關心社會所抱持的價值信念是甚麼的呢？他們又會否認為教會「未稱職、不社關」呢？藉今次調查或能對整個社會氛圍多一份了解。

調查目的

是次調查焦點放於 80、90 後基督徒青年，關心社會的程度和社關行動的比較。同時，調查希望探討基督徒青年的價值觀，及其所屬教會整體社關氣氛與他們的期許有何出入。

調查對象

年齡界乎 10 至 29 歲的青年，以基督徒為主。

調查樣本及抽樣方法

問卷調查於 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期間進行。量性研究的調查主要以方便抽樣法（Convenient Sampling），先邀請 59 個團體或其他網絡，及後共有 46 個團體或其他網絡回應並填寫問卷。參與的團體包括 32 間不同宗派¹⁰ 的教會、7 間學校¹¹ 以及 7 個其他網絡。¹² 調查共派出 3,851 份問卷，並收回 3,287 份問卷，成功回收率達 85.4%。按照問卷設計的內部可靠性，經最後篩選得出 2,985 份為有效問卷。

數據處理

回收問卷後，先由研究員剔除作廢的問卷，再由研究中心臨時資料輸入員進行編碼及輸入資料。整理資料後，運用 SPSS 19.0 統計軟件程式進行資料處理及分析。部份數據經過加權處理，加權是根據統計署 2011 年按年齡分佈的青年人口數據。¹³ 數據用作描述性分析（Descriptive Statistic）、相關分析（Correlation）、獨立樣本 t 檢訂（Independent Sample t-test）、二元邏輯回歸（Binary Logistic

¹⁰ 由於需要保障受訪者緣故，參與的堂會並不會詳細列明，而受訪堂會的宗派則包括了：獨立教會、平安福音堂、神召會、浸信會、宣道會、五旬節聖潔會、中華聖潔會、中國基督教播道會、中華基督教會、伯特利教會、金巴崙長老會、崇真會等宗派的堂會。

¹¹ 受訪學校包括：東九龍匯基書院、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鄉師自然學校、華英中學、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及中聖書院。

¹² 其他網絡包括了大專院校團契及明光社課程活動的參與者。

¹³ 《統計表：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香港：統計署，2011 年 4 月 20 日）。

Regression)、多元線性回歸 (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 與因子分析 (Factor Analysis)。測試值為 α 。測試值為基礎，若顯著水平 (Significance level) p-value 低於 0.05，虛無假設 H_0 (Null Hypothesis) 會被摒棄。所有結果均採取四捨五入方法計算，故有關結果之百分比總和有可能並不等於一百。

研究工具

問卷設計參考了多項研究，包括了黃成榮教授於 1999 年所進行有關青少年價值的調查問卷、¹⁴ 突破機構兩份有關青年公民參與的調查問卷：《青少年公民參與研究》¹⁵ 及《教育場景與公民參與》¹⁶ 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青年公民參與調查等。¹⁷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諮議小組亦有參與問卷設計的討論。

問卷的先導測試於 2011 年 2 月 13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進行，先導測試以立意抽樣法 (Purposive Sampling) 進行，共完成了 35 份問卷，並於筆誤和問題闡釋上修正。

問卷有 5 個部份，¹⁸ 包括了基本資料、信仰背景、社會關懷程度、價值觀調查及對教會社關的認知，合共 70 條題目。問卷樣本參見附錄甲。

表一：問卷內容

	內容	題數
A 部	社會關懷程度	27
B 部	價值觀調查	48
C 部	基本資料	7
D 部	信仰背景	17
E 部	對教會社關的認知	24

調查取樣限制

是次調查除了因應研究方向而作出制訂外，也參照了過往研究中心進行的調查研究所得的經驗。調查所取用的方便抽樣法 (Convenient Sampling)，就是參照了上年度調查以網上形式進行後而改善的做法。這種抽樣方法的好處是避免單一群組有過大的代表比例，同時存有不同群組的成份。當然，這方便抽樣法比現時大形

¹⁴ 黃成榮：《青少年價值觀及違規行為探索》(香港：三聯書店，1999)。

¹⁵ 《青少年公民參與研究》(香港：突破機構，2007)。

¹⁶ 《教育場景與公民參與》(香港：突破機構，2008)。

¹⁷ 《香港青少年的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的基準研究》(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2010)。

¹⁸ 詳參見附錄 Y：社會關懷及青少年價值觀調查問卷樣本。

和全港性的民意調查中所使用的「大規模隨機抽樣法 (Random Sampling)」會有所不同，在考慮調查成效，數據的準確性、代表度以及進行調查所需要的相關成本後，研究中決定採取方便抽樣法，因有關結果仍是可接受和可取的。

數據發佈及延伸問卷調查

是次調查的初步結果，已於 2011 年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的週年研討會上發佈，同時，為了解與會者對教會和牧者參與社關行動的看法。我們亦於研討會中讓與會者進行一項延伸問卷調查，並即場作簡單的描述性分析，用意是略為比較青年信徒的想法。問卷是抽出附錄甲中間卷的 E 部讓與會者填寫。

特定字詞定義

社會關懷

由關注社區民生到社會運動，涉及範疇廣闊，從以下三個層面作分類。

第一個層面是「參與社區活動」(Social Participation)：參與一些由非政府或非政黨所舉辦的社區活動，以提升個人及社會的認知。這包括社區中心興趣小組或大型活動（嘉年華）、各類前線服務的義工（各類制服團隊）、協助弱勢社群、社區互助計劃等。另外，平日留意時事、了解政府施政、參與民間時事討論（如電台或電視）、與他人討論時事（如社交網絡）等也計算在內。

第二個層面是「關注公民社會」(Civil Engagement)：參與一些直接或間接活動，以求在建制內影響公共政策發展或政黨選舉，包括簽名運動、參與政黨、參選或助選、投票、參與各類諮詢組織或向政府部門反映意見、監察政府施政、與區議員溝通等。另外，在報章或網上平台發佈有關時事的評論文章、主持電台、電視或網上電台所製作的一些關注事件的評論。在校園內參與學生會事務，並就社會時事作出回應及行動，以及加入學會或其他社會團體以影響政府施政。

第三個層面是「投身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不同的學者也就社會運動提供了個人理解。Herbert Blumer 指出社會運動可以被看作為於社會建立了新秩序的生活。¹⁹ 他們無休止地獲得動力，推展社會運動，一方面是因為不滿當前的生活模式，並同時希望有新的生活模式。Ralph H. Turner 及 Lewis M. Killian 提到社會運動是持續的集體行動，以促進或抗拒社會或組織的轉變。社運組織的成員身分比較不明確 (Indefinite) 及浮動 (Shifting)，而決定領袖多靠成員之間的

¹⁹ Herbert Blumer "Collective Behavior," in Robert E. Park, ed. *An Outline of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1939), 199.

互動而非經過合法的程序產生。而 Doug McAdam 亦提及類似見解，認為社會運動是指一班民眾致力替被社會排斥的群眾，訴諸於非建制（Non-institutional）方式的政治參與，促進或抗拒社會建制的變化。²⁰

而這次調查對「投身社會運動」所採用的定義，是一群人以集體行動，企圖透過建制之外的方法，促進或抗拒社會建制變化。當中包括參與示威、遊行、聯署請願、集會、圍堵建築物、防線突圍，甚至非法抗議行動，如破壞公物或與他人肢體衝突等。另外，為此類組織籌款或參與捐助、參與杯葛、以挑戰態度接觸政治人物也計算在內。而在網絡上透過改圖、惡搞或更換圖像而宣揚政治理念等亦計算在內。

由於問卷長度的限制，本調查抽取有關社會參與的內容如下：

第一類社會參與為主要於朋輩討論或網上分享（如 Facebook 的 Share 和 Like），需要付出的代價，如時間、金錢、心血等較少，但對時事有初步的關注。第二類社會參與主要是於建制內的參與，如：撰文或諮詢等，主要於公共空間以文筆發聲和參與理性討論，製造輿論壓力。第三類社會參與主要是以抗爭手段實行，表達較具衝擊性，目的在於透過肢體衝突和抗爭聲音，吸引傳媒報導，提升公眾對議題的注意。

80、90 後基督徒青年

早在 90 年代，社會學家或傳媒都常常引用美國的「Y 世代」或「Generation Y」來描述這群年青人，近年亦有所謂「Generation ME」、「Generation Net」、「網絡原住民」等論述。與此相類似的情況，「80 後」一詞源於國內的「八〇后」，指向 90 年代的青年的文化現象。而被引用至香港的脈絡中的「80 後」，是特指一群參與社會運動的年青人。在《八十後運動——香港新青年革命》一書中，²¹ 作者指到「80 後」是「和那些參與社會運動的年輕人被捆綁在一起……『80 後』是傳媒給參與社會運動的年輕人的籠統稱謂，因那些參與社會運動的年輕人是 80 年代出生的人為骨幹。」作者想指出傳媒所指的「80 後」是「憤青」的改良版，以描述獨特處境下，新興的社會運動分子。而在《站在蛋的一邊——香港八十後》一書的序中，作者更將「八十後」和「80 後」二字的定義分開，同時亦是把社運論與年代論的敘述釐清。²²

本調查的受訪者年齡界乎 10-29 歲，按出生年代論劃分，10-19 歲受訪者可以稱

²⁰ Doug McAdam,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25.

²¹ 林匡正，《八十後運動——香港新青年革命》（香港：次文化堂，2010），頁 5-8。

²² 《站在蛋的一邊——香港八十後》，頁 2-4。

為 90 後青年，而 20-29 歲受訪者則稱為「80 後」青年。然而，這種年代論的劃分只為方便作數據比較，亦只為方便數據整理及描繪宏觀情況之用，既非要替「八十後」或「80 後」定論，亦非假設 1989 年出生的青年與 1990 年出生的青年有必然的顯著分別。

調查結果

受訪者基本資料

本調查中 10-19 歲受訪者佔四分三；基督徒亦佔四分三；性別則參半，女性受訪者略多；受訪者內中學生約佔一半，而只有約兩成受訪者在職；3 人的家庭佔受訪者群的一半，八成受訪者與父母同住；家庭收入則以 \$15,001-\$30,000 為主。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詳細數據表列如下：

表二：基本資料詳細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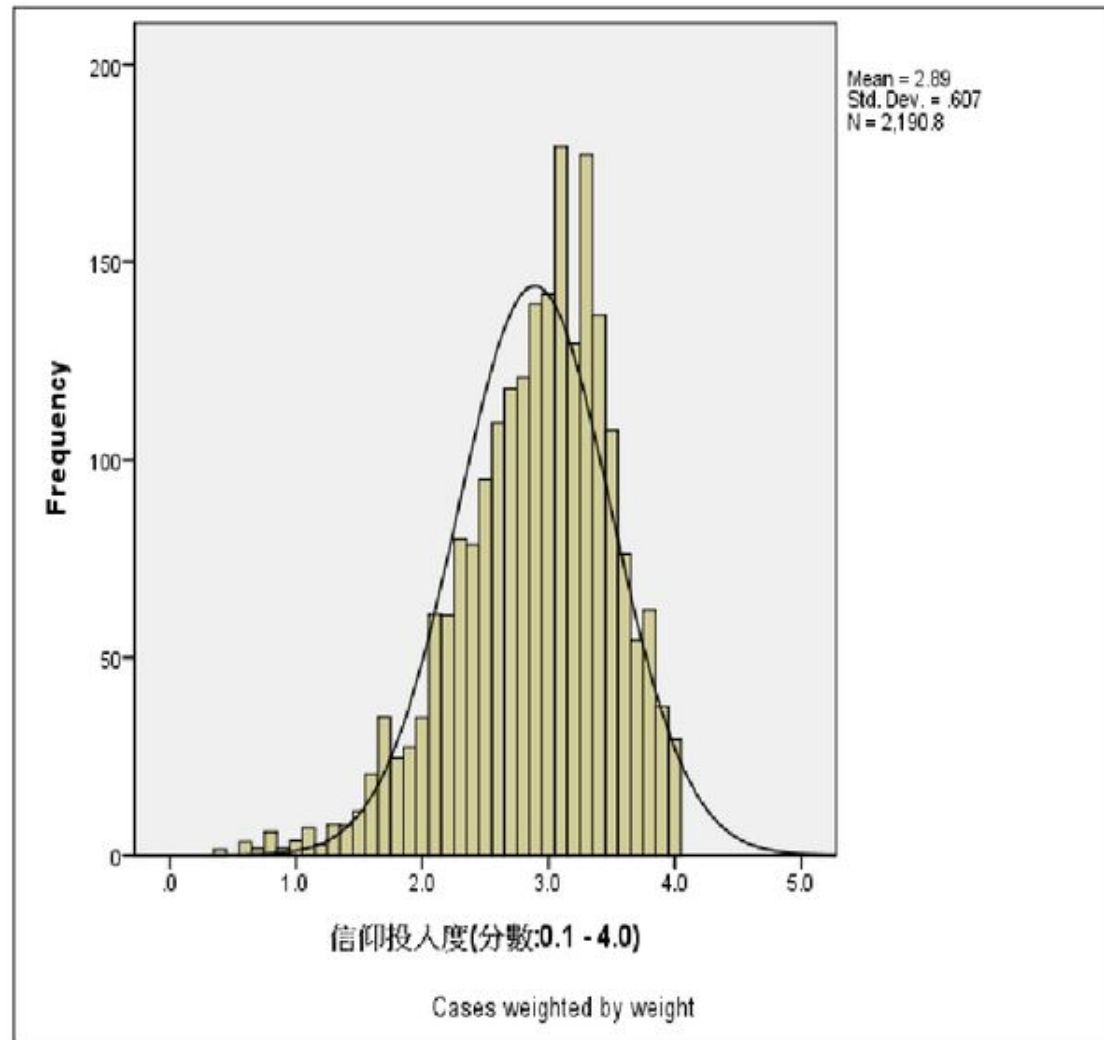
	實際樣本		加權樣本 ²³	全港 10-29 歲青少年 (2010*)	
	人數	百分比 (%)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	1,391	46.7	45.7	--	--
女	1,585	53.3	54.3	--	--
合計	2,976	100.0	100.0	--	--
年齡(歲)					
10-14	702	24.0	19.6	347,100	19.6
15-19	1,458	49.8	24.4	431,200	24.4
20-24	593	20.3	25.5	453,500	25.6
25-29	173	5.9	30.5	539,000	30.4
合計	2,926	100.0	100.0	1,770,800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56	1.9	1.6	--	--
中一至中三	820	27.6	21.5	--	--
中四至中五	863	29.0	17.3	--	--
預科中六至中七	325	10.9	7.2	--	--
大專或副學士	450	15.1	18.7	--	--
大學學士	405	13.6	28.3	--	--
碩士或以上	54	1.8	5.4	--	--
合計	2,973	100.0	100.0	--	--

²³ 加權是根據統計署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的〈統計表: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進行。

就業狀況						
	全日制學生	2,519	85.2	63.2	--	--
	待業	47	1.6	2.6	--	--
	半/全職工作 (性質與政治有關)	27	0.9	2.4	--	--
	半/全職工作 (性質與政治無關)	362	12.3	31.8	--	--
	合計	2,955	100.0	100.0	--	--
同住人數						
	0	14	0.5	0.6	--	--
	1	189	6.3	8.2	--	--
	2	724	24.3	24.6	--	--
	3	1,515	50.8	49.7	--	--
	4	462	15.5	14.8	--	--
	5	67	2.2	1.6	--	--
	6	14	0.5	0.5	--	--
	合計	2,985	100.0	100.0	--	--
父母同住狀況						
	沒與父母同住	100	3.4	4.9	--	--
	與單親同住	412	13.8	15.8	--	--
	與父母同住	2,473	82.8	79.3	--	--
	合計	2,985	100.0	100.0	--	--
家庭每月總收入						
	少於\$8,000	159	8.4	6.3	--	--
	\$8,001 - \$15,000	510	26.8	24.3	--	--
	\$15,001 - \$30,000	624	32.8	33.5	--	--
	\$30,001 - \$50,000	310	16.3	20.8	--	--
	多於\$50,001	298	15.7	15.1	--	--
	合計	1,901	100.0	100.0	--	--
	不知道	1,061			--	--
宗教						
	基督徒	2,208	74.5	81.0	--	--
	非基督徒	755	25.5	19.0	--	--
	合計	2,963	100.0	100.0	--	--

另外，其中一個自變項是信仰投入度，²⁴ 範圍由 0.1-4.0 分。信仰投入度分為較低、一般及較高三類。²⁵ 整體平均分是 3 分，中位數是 3，S.D.是 2.89。

圖一：信仰投入度



²⁴ 信仰投入度是參考許志超的《華人信念研究》而制訂，指標包括參與崇拜、教會祈禱會、小組/團契的頻密程度；閱讀聖經、祈禱、奉獻的習慣；因信仰緣故而流淚等；及自我評分。

²⁵ 信仰投入度的三級分類是按照 Percentile 劃分，分別是 0.1-2.6 為較低；2.7-3.3 為一般；3.4-4.0 為較高。

調查要點

影響基督徒青年價值觀的因素

在 B 部份中，47 個價值變項（除第 48 項「城市保育」外）²⁶ 次序隨意排列，並採用了 7 點尺度（7-point scale），由 1 分（「對我毫不重要」）至 7 分（「對我非常重要」）。透過 SPSS 的因子分析（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with Equalmax Rotation）先從 20-29 歲基督徒組別中歸納出 8 個因子（見表三）。

1. **青年著重家庭關係，愛情較其次：**縱使傳媒鼓吹「戀愛大過天」，相關報導亦把青年描述得只有愛人，沒有家人，但從描述性分析的資料顯示（見表四及五），20-29 歲基督徒對「家庭價值」此因素最為重視，其中包括親情、孝順父母和家庭等。佔 9 成半以上受訪者認為當中的四個價值變項是重要的。對比之下，「情與愛」中的 3 個價值變項的重要性相對較低，其中包括愛情、情侶及最愛的人。雖然如此，「情與愛」也是影響青年的重要一環，在眾因子的平均分中排行第三。
2. **青年有夢想，追求目標與意義：**基督徒對生活態度有目標，認為人生意義重要，亦重視自己的尊嚴。超過 9 成受訪者認為有目標、理想、自我實踐和人生意義重要。在眾因素的平均分中，「目標與意義」居於第二位，顯示人生方向對於青年來說具有相當影響力。
3. **青年著重社交及人際關係：**「利他主義」中的其他價值變項大致也有 8-9 成的受訪者感到其重要性，其中包括服務人群、瞭解他人、對話溝通等人際關係因素，亦有誠實、愛心和處事態度等利他品格。價值變項中的「弱勢群體」較為不重視，可見利他的廣度有其限制，未必遠及社會上的弱勢等。但仍然可見基督徒青年擁抱關懷的文化。
4. **追求物質以外的美好生活，理想社會意識逐步抬頭：**基本上，「基本生活與安全感」中的 4 個價值變項都顯示有超過 9 成受訪者感到重要，在生活上趨向與人聯繫和安定。社會學家提及的後物質主義指出生活安定、物質豐裕的社會中，年青人更傾向追求物質以外更美好的社會。現代社會趨勢中所強調的理想社會，均重視民主、人權、公平、公義、多元等元素。約 7-8 成受訪者認為這些現代社會元素是重要，顯示年青人中蘊釀著對現代社會意識的呼聲。數據顯示，受訪者均重視學業或事業成就，但更重視「智慧」和「知識」等內在質素；而 20-29 歲基督徒亦較不重視「名譽地位」，亦反映出青年對政經地位的冷淡，從而向更美好的理想進發。

²⁶ B 部份第 48 項「城市保育」是用作對照 A 部份題目 3C「城市保育」，衡量問卷的有效度。

表三：價值取向的因子負荷

20-29 歲基督徒		10-19 歲基督徒			
目標與意義	有目標	.791	生活聯繫感		
	理想	.728			
	自我實踐	.714			
	智慧	.462			
	人生意義	.437			
	可敬的人	.414			
				群體生活	.539
				人生意義	.515
家庭價值	親情	.836	快樂	.506	
	孝順父母	.737	生活安定	.494	
	健康	.639	公平社會	.479	
	家庭	.565	瞭解他人	.473	
利他主義	服務人群	.626	最愛的人	.443	
	愛心	.604	身體各部份	.421	
	誠實	.539	基本需要	.408	
	處事態度	.536			
	弱勢群體	.498	家庭價值		
	瞭解他人	.493	親情	.862	
	對話溝通	.409	孝順父母	.682	
現代社會意識	民主社會	.858	健康	.669	
	人權	.821	家庭	.578	
	公平社會	.489			
	社會公義	.487	利他主義		
	多元社會	.410	誠實	.715	
			愛心	.681	
		處事態度	.587		
		服務人群	.551		
		目標與意義			
		有目標	.760		
		自我實踐	.690		
		理想	.682		
		可敬的人	.450		

表三 (續)

自尊		現代社會意識	
尊嚴	.771	民主社會	.760
主見	.654	人權	.754
處事態度	.475	社會公義	.538
自由	.419	公平社會	.465
事業成就感		物質生活	
知識	.555	金錢	.661
事業	.522	名譽地位	.624
金錢	.517	尊嚴	.438
經濟	.517	興趣消遣	.431
名譽地位	.515	自信心	.407
學業成績	.412		
多元社會	.407		
智慧	.407		
情與愛		情與愛	
愛情	.900	情侶	.889
情侶	.766	愛情	.880
最愛的人	.532		
基本生活與安全感		學業成就感	
基本需要	.434	知識	.745
睡覺	.418	智慧	.670
生活安定	.408	學業成績	.425
群體生活	.407		

表四：價值取向的相對重要程度

20-29 歲基督徒				10-19 歲基督徒			
目標與意義	不重要	一般	重要	生活聯繫感	不重要	一般	重要
有目標	.1%	4.7%	95.2%	群體生活	3.9%	7.6%	88.5%
理想	1.1%	6.2%	92.7%	人生意義	2.3%	6.9%	90.8%
自我實踐	.6%	5.7%	93.7%	快樂	.6%	4.8%	94.6%
智慧	.7%	5.2%	94.1%	生活安定	1.6%	6.8%	91.6%
人生意義	.6%	3.6%	95.8%	公平社會	3.4%	8.6%	87.9%
可敬的人	1.6%	10.5%	87.9%	瞭解他人	1.5%	7.8%	90.7%
				最愛的人	1.9%	6.2%	91.9%
家庭價值				身體各部份	2.2%	6.8%	91.0%
親情	.6%	2.2%	97.2%	基本需要	1.2%	7.8%	91.0%
孝順父母	.9%	3.6%	95.5%				
健康	.5%	3.2%	96.3%	家庭價值			
家庭	.3%	2.6%	97.2%	親情	1.3%	4.3%	94.5%
				孝順父母	1.6%	6.3%	92.1%
利他主義				健康	1.4%	3.9%	94.7%
服務人群	2.8%	11.5%	85.7%	家庭	1.6%	5.7%	92.6%
愛心	.3%	4.9%	94.8%				
誠實	.1%	2.6%	97.3%	利他主義			
處事態度	.7%	7.5%	91.9%	誠實	1.6%	6.6%	91.8%
弱勢群體	8.2%	20.4%	71.4%	愛心	2.0%	7.5%	90.6%
瞭解他人	1.2%	5.4%	93.4%	處事態度	2.0%	9.9%	88.2%
對話溝通	.9%	4.5%	94.6%	服務人群	4.5%	14.6%	80.9%
現代社會意識				目標與意義			
民主社會	4.6%	16.1%	79.4%	有目標	1.8%	5.0%	93.1%
人權	3.4%	12.2%	84.5%	自我實踐	2.4%	8.3%	89.3%
公平社會	1.3%	8.6%	90.0%	理想	1.6%	6.4%	92.0%
社會公義	2.1%	8.7%	89.2%	可敬的人	4.2%	11.8%	83.9%
多元社會	8.3%	17.6%	74.1%				
				現代社會意識			
自尊				民主社會	7.2%	16.8%	75.9%
尊嚴	1.5%	6.0%	92.5%	人權	4.0%	11.5%	84.5%
主見	.7%	13.0%	86.3%	社會公義	3.7%	11.3%	85.0%
處事態度	.7%	7.5%	91.9%	公平社會	3.4%	8.6%	87.9%
自由	.4%	4.4%	95.2%				

表四（續）

事業成就感				物質生活			
知識	1.3%	9.6%	89.1%	金錢	7.3%	25.7%	67.0%
事業	2.0%	11.5%	86.5%	名譽地位	19.7%	31.1%	49.1%
金錢	5.1%	22.4%	72.5%	尊嚴	2.6%	6.6%	90.8%
經濟	4.2%	16.3%	79.5%	興趣消遣	3.2%	11.7%	85.1%
名譽地位	19.9%	32.9%	47.2%	自信心	1.3%	7.3%	91.4%
學業成績	12.7%	23.1%	64.3%	情與愛			
多元社會	8.3%	17.6%	74.1%	情侶	13.8%	22.9%	63.3%
智慧	.7%	5.2%	94.1%	愛情	9.9%	16.6%	73.5%
情與愛				學業成就感			
愛情	3.4%	6.8%	89.8%	知識	1.8%	6.4%	91.7%
情侶	3.2%	14.5%	82.2%	智慧	1.3%	4.9%	93.8%
最愛的人	.5%	2.6%	96.8%	學業成績	2.9%	9.3%	87.8%
基本生活與安全感							
基本需要	.6%	5.6%	93.8%				
睡覺	2.6%	7.4%	90.0%				
生活安定	1.3%	7.5%	91.2%				
群體生活	1.6%	7.2%	91.2%				

表五：抽取出個別價值取向，比較平均分

	平均分
家庭價值	6.279
目標與意義	6.002
情與愛	5.750
利他主義	5.736
現代社會意識	5.557
物質生活	5.412
事業及成就感	5.358

因不同價值觀因素之間，對青年有互為影響的狀況，因此從表五中的價值觀放入線性回歸測試並進行分析，把利他主義設定為應變項（Dependent Variable），把其他因素訂為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從中嘗試找出因素之間的互為關係。而所得結果如下：線性回歸測試成立， $R^2=0.582$ ，表示數據模型能夠描述整個群體的 58.2%，而數據模型中所有數據均為顯著（ $p<0.001$ ），詳細數據列於附錄乙。

數據模型顯示，利他主義與目標與意義（ $B=0.385$ ）之間有最強烈的正面影響，其次順序排列為現代社會價值（ $B=0.305$ 的正面影響）、家庭價值（ $B=0.178$ 的正面影響）及情與愛（ $B=0.046$ 的正面影響）；輕微負面影響的則是事業及成就感（ $B=-0.070$ ）。

80、90 後青年的社會參與及價值取向

結果顯示，青年的社會參與程度整體偏低

接近 6 成青年在過去一年曾參與義工服務，總時數平均有 19.5 小時，而接近一半青年表示來年會參與更多的義工服務。

表六

	參與義工的平均				
	人數	百分比 (%)	時數 (小時)	中位數	眾數
1. 過往一年，你大概參與過多少義工服務？（義工並不包括教會內服侍）					
沒有參與義工	1,752	63.0	19.5	8.0	10.0
合計	1,030	37.0	--	--	--
2. 未來一年，你打算參加多少義工服務呢？	2,782	100.0	--	--	--
務呢？	2,059	76.1	24.5	10.0	10.0
不計劃參與義工	647	23.9	--	--	--
合計	2,706	100.0	--	--	--
3. 參加義工的意願趨勢					
沒有改變	1,009	37.7	--	--	--
減少	341	12.7	--	--	--
增加	1,328	49.6	--	--	--
合計	2,678	100.0	--	--	--

接近 9 成半的受訪者都較少參與各類型的社會事宜，平均得分相當低，只有 1.74 分。按三種社會參與的分類比較，發現第一類社會參與得分較其餘兩種為高，而

第二類及第三類社會參與的得分是低於整體的平均分的。意即一般來說，青年在網上關心社會和發表意見比較普遍，但仍然是不太活躍；而實際參與社會討論或為政策提供意見等則相當少。詳細資料列於表七及表八。

表七：社會參與度（數據經加權處理）

(0 分表示完全沒有；7 分表示非常投入)					
	百分比 (%)	平均分	中位數	眾數	S.D.
社會參與度	--	1.74	1.50	1.00	1.13
傾向較少參與 (4 分以下)	94.5	--	--	--	--
傾向較多參與 (4 分或以上)	5.5	--	--	--	--
合計	100.0	--	--	--	--

表八：三類社會參與度平均分

		第一類社會參與 [A4_a,b,d]	第二類社會參與 [A4_c,e,f]	第三類社會參與 [A4_h,i,j]
10-19 歲	平均分	3.1	1.2	1.0
	標準差	1.6	1.4	1.3
20-29 歲	平均分	3.6	1.2	1.1
	標準差	1.4	1.3	1.4

當以年齡層作比較，結果顯示，不論是基督徒與否，80 後比 90 後較多以第二、第三類的方式關心社會。(基督徒： $t=-2.822$, $d.f.=2074$, $p=0.005$ ；非基督教： $t=-3.199$, $d.f.=116.426$, $p=0.002$) 然而，在平均分差上，80 後非基督徒得分 2.14 分，比 80 後基督徒高出 0.28 分。這顯示出非基督徒受訪者更願意以第二類及第三類手法關心社會。詳細資料列於表九。

表九：社會參與指標平均分

	10-19 歲		20-29 歲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基督徒	非基督徒
a.與朋友討論社會時事	4.26	3.89	4.74	4.34
b.在網上 Share 社會時事資訊給朋友	3.43	3.24	3.91	3.80
d.在網上 Share 諷刺時弊的惡搞創作	2.08	2.24	2.21	2.68
c.就社會時事, 撰文投稿至報章/發表網上文章	1.97	1.88	2.04	2.44
h.在 Facebook 聲援任何請願/遊行/示威/街頭抗爭	1.67	1.70	1.79	2.11
f.就政府諮詢文件提交意見	0.91	0.98	0.95	1.51
i.參與任何請願/遊行/示威/街頭抗爭	0.84	0.76	1.18	1.30
e.現場參加週日的城市論壇	0.76	0.85	0.65	1.28
g.在選舉中成為助選團	0.74	0.83	0.72	1.25
j.於遊行/示威/街頭抗爭中,進行肢體衝突/投擲物品/拆開鐵馬/突破示威防線	0.39	0.48	0.43	0.75

受訪者被問及各種議題或當時社會較熾熱的事件與自己的關係。物價飆升和言論自由獲得較高平均分，議題中最低分的是色情氾濫和官商勾結，亦即讓青年感到最不切身。四項社會事件的得分都較大部份項目為低分。其中，六四事件、籠屋問題和菜園村事件是眾多項目中最低分的。

數據反映出青年對社區的關心並不割裂，差不多大部份項目的平均分也高於 3.5 分。一般青年對社會所製造的口號較敏感，而個別事件的關注度則較低。一些較地區性的事件尤其低分，包括籠屋或菜園村（分別 42.9%及 49.2%表示與自己無關）。而最高分的分別是物價及言論自由兩個項目，其性質都涉及較強的自身利益。而相比 90 後青年，80 後青年對於樓價高企的平均分高出 1.344 分，有顯著差別（ $t=-19.564$, $d.f.=1706.985$, $p<0.001$ ）。詳細資料列於表十。

表十：對社會各項議題或事件的連繫感

	各項所佔百分比(%)				平均分(0-7 分)
	完全無關	傾向無關	中立	傾向有關	
物價飆升	1.2	4.3	8.1	86.4	5.80
言論自由	1.4	6.4	9.6	82.5	5.67
貧富懸殊	1.4	14.3	21.2	63.1	4.82
城市保育	1.2	14.5	22.9	61.4	4.79
政制改革	2.4	17.6	22.4	57.6	4.69
超高樓價	4.2	22.9	15.6	57.3	4.63
維持經濟增長	2.5	18.7	21.4	57.4	4.61
色情氾濫	6.6	22.5	20.7	50.1	4.27
官商勾結	5.7	26.1	21.7	46.5	4.18
[事件]興建高鐵	3.4	20.7	20.6	55.3	4.50
[事件]六四事件	5.2	27.1	22.7	45.1	4.14
[事件]籠屋住戶困逼	7.9	35.0	24.0	33.0	3.62
[事件]菜園村重建	9.4	39.8	24.9	25.9	3.33

80、90 後青年對教會的社關期許

基督徒青年最重視牧者的教導、牧養、差傳等工作，對於教會對社會的關懷則重視弱勢群體的慈惠工作，多於公共事務的意見發表。受訪者認為牧者最重要的工作是聖經教導（94.7%）及講道（93.3%）；而認為最不重要的是醫病/趕鬼（55.4%）和社會行動，如遊行示威（21.5%）。抽出與社會關懷有關的項目，比較下可見，基督徒青年較重視前線、慈惠式的社會關懷，如：照顧弱勢群體、探訪/探病；而於公共議題上的發聲、先知式的社會關懷，如：回應社會時事、社會行動（如遊行示威）則較多傾向一般或不重要。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接近一成青年（8.2%）認為牧者不應該參與社會行動。詳細資料列於表十一。

表十一：青年對牧者工作的期許

	重要	一般	不重要	牧者不應參與
聖經教導	94.7	4.6	0.6	0.1
講道	93.3	5.7	0.9	0.1
門訓/栽培	88.1	9.9	1.3	0.7
宣教/差傳	87.0	10.5	2.4	0.1
主持崇拜/聖禮	84.0	13.3	2.5	0.2
帶領堂會發展	84.6	12.9	2.0	0.5
輔導	81.5	14.9	3.1	0.5
照顧弱勢群體	80.3	16.9	2.6	0.2
教會紀律	77.7	18.1	3.7	0.5
探訪/探病	71.6	25.6	2.7	0.1
堂務	64.4	28.3	6.7	0.6
回應社會時事	62.8	28.9	7.5	0.8
婚、喪事宜	61.1	29.9	8.1	1.0
醫病/趕鬼	55.4	29.8	12.1	2.7
社會行動(如遊行示威)	21.5	36.1	34.2	8.2

青年對於牧者的教導、牧養、差傳等工作整體上感到足夠，然而，在社會關懷層面上的項目，顯然較感到不足夠。從表十二我們能夠得知，基督徒青年對於差傳、聖經教導和照顧弱勢群體感到相當足夠，顯示普遍教會在這些工作上都相當積極和努力。而他們對其他項目感到不足夠的百分比不足一成。惟獨是四個關於社會關懷的項目（包括照顧弱勢群體、回應社會時事、社會行動（如遊行示威）及探訪/探病）意見較為兩極化，其中三個項目沒有受訪者選擇「一般」。而一成或以上青年認為氣氛不足，其中以社會行動（如遊行示威）最高，超過一半（52.7%）青年認為不足夠。

換一個角度，當不足一成青年認為牧者不應該參與社會行動，實即有九成青年接受牧者於適當時，走進社會行動中。表十三更清楚顯示，有 23.3% 青年認為社會行動是重要，卻感到不足夠的。換言之，教會在社會上的倡導角色，可以站得更前。

表十二：青年對教會整體氣氛的期許

	足夠	一般	不足夠
宣教/差傳	90.5	0.0	9.5
聖經教導	81.6	14.8	3.6
照顧弱勢群體	81.5	0.0	18.5
回應社會時事	75.7	0.0	24.3
門訓/栽培	74.9	17.9	7.2
堂務	72.2	21.1	6.7
婚、喪事宜	66.8	23.3	9.9
探訪/探病	58.6	29.6	11.8
社會行動(如遊行示威)	47.3	0.0	52.7

表十三：重要性及足夠性比較（社會行動）

社會行動(如遊行示威)

n=1644	[重要性]		
	不重要	一般	重要
[足夠性] 不足夠	279 45.6%	185 29.3%	93 23.3%
一般	169 27.6%	274 43.4%	112 28.0%
足夠	164 26.8%	173 27.4%	195 48.8%

在研討會當日向與會者進行的延伸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與會者和受訪問的基督徒青年同樣認為，牧者的教導、牧養、差傳等教會功能，比在社會關懷的角色顯然較重要。對於要在前線上關懷弱勢，受訪與會者認為是毋庸置疑，然而教會在社會各議題上扮演的角色較傾向一般重要，卻仍不足夠。詳細資料列於表十四和表十五。

表十四：與會者對牧者工作的期許

n=104	重要	一般	不重要	牧者不應參與
聖經教導	100.0	0.0	0.0	0.0
講道	96.2	3.8	0.0	0.0
門訓/栽培	92.3	6.7	1.0	0.0
帶領堂會發展	89.4	10.6	0.0	0.0
主持崇拜/聖禮	87.5	11.5	1.0	0.0
宣教/差傳	81.7	17.3	1.0	0.0
探訪/探病	81.7	18.3	0.0	0.0
教會紀律	75.0	21.2	3.8	0.0
輔導	71.2	27.9	1.0	0.0
照顧弱勢群體	70.2	27.9	1.9	0.0
婚、喪事宜	69.2	24.0	6.7	0.0
回應社會時事	68.0	27.2	4.9	0.0
堂務	32.4	48.0	19.6	0.0
醫病/趕鬼	29.8	42.3	25.0	1.0
社會行動(如遊行示威)	15.4	45.2	38.5	1.0

表十五：與會者對對教會整體氣氛的期許

n=112	足夠	一般	不足夠
婚、喪事宜	77.7	18.8	3.6
探訪/探病	62.2	32.4	5.4
聖經教導	70.5	23.2	6.3
堂務	58.7	33.0	8.3
門訓/栽培	49.5	39.6	10.8
宣教/差傳	50.9	32.1	17.0
照顧弱勢群體	29.7	37.8	32.4
回應社會時事	14.4	44.1	41.4
社會行動(如遊行示威)	10.3	31.8	57.9

重點討論

隔岸觀火的冷感？

整體來說，在調查中受訪的這一群「80、90 後」的青年中，關心社會的行動傾向較少。雖然多於一半人表示自己曾參與義工，但平均總時數亦顯得相當低。青年之間雖然會於平日討論時事，一旦要將討論化為行動，如：在網上「Share」社會時事資訊，或於社交網絡發表意見等，都顯得冷清。

從調查中發現，青年信徒在社關關注上，多對口號有較大的認同感，但對實際議題的內容或討論則較冷感。數據亦能反映出青年較容易關心影響自身利益的問題，而涉及社會大眾的共善，則相對冷淡。

這狀況反映出一種隔岸觀火的心態——既擔心火會燒過岸影響自己，同時卻冷待正被火燒的對岸。估計是新形式的政治冷感，同時或與突破機構的研究中所提及的青年「無力感」有關。社會資訊既快且多，議題須要以「搶焦點」的手法才能帶出關注和討論，傳媒亦努力營造各種各樣搶耳的標題口號（Sound-bite），這氣氛促使青年更多機會接觸「賣座」的口號，卻未能認清事件的內容。因此就出現了這樣的吊詭情況：認為城市保育與自己有關，但認為菜園村與自己無關；認為貧富懸殊與自己有關，籠屋住戶困逼卻與自己無關。

同時，由於議題、口號太多，社會還未對一個議題有充足、成熟的討論，就已有更快的新鮮議題搶上位。這樣造成的結果是，要社會持續關注一項議題是相對困難的。而這造成了一種「急凍式」的政治冷感——即對議題、事件關注的「快上快落」，社會的討論還未熟透，已經冷卻！

另一方面，青年人一方面不想跟著社會熱話高呼某一熱話，那他很快就在社會討論中「不入流」（最突出的例子就是網上討論區）；另一方面，如你不跟著社會的主題討論，不跟從流行的熱話叫喊，就很可能被那些積極爭取的一伙認為是「倒戈」和「反派」，對你大肆攻擊。

突破機構在針對青少年的調查中所提及的青年「無力感」，正正反映出既然社會是被某些權勢壟斷，便認為自己在洪流中無法挽回並放棄行動。²⁷ 因此，數據反映出青年沒有行動，可能是出於對社會現況雖然關注卻無力的感受。

青年，並不是我們「想當然」那樣的

這並不代表乎我們要對社會或我們的青少年存有悲觀的結論。參照是次調查歧對價值觀的因子分析得知，青年的價值觀其實是相當正面的。現時的青年信徒，仍

²⁷ 參考突破於 03 及 07 年的《青少年公民參與研究》。

然十分著重家庭關係，亦非傳媒所言，對人生毫無方向。事實上，這可能反映青年的目標與意義與社會的意識型態所提倡的人生目標有所出入。正如，當社會著重「成功人士」的名譽地位時，受訪青年卻對此嗤之以鼻；又或是當成年人主導的傳媒製造出物質主義，給人「使青年抓狂」的印象時，調查數據卻顯示：物質生活和事業成就都比其他價值觀為低。在青年的意識中，家人/愛人的關係、利他主義和現代社會意識等都是較值得追求的價值，縱使某些處境上不必然忠實地反映出這幾樣價值觀的應然結果。

教會擅於前線療傷 更應對抗結構性罪惡

在青年信徒對教會社關行動的表現和期許中，教會可以在社關行動上更進一步。傳統上，教會在社關上樂於作「好撒馬利亞人」，為受傷的人包紮，並提供最適時的照顧。因此，從調查中的歸納與教會的發展史中可以得知，教會和機構合力在社會中擔當了前線救援、療傷的要職，為社會中遇到困擾處境的人服務，提供幫助。

從調查可見，青年既知道關心社會的事，未必是教會最重要的角色，卻也十分認為教會在社會上發揮光和鹽的角色並未足夠的。此調查反映青年較認為照顧弱勢足夠，而在回應社會時事和社會行動上需要更多。

從今天的社會來看，新一代青年每天可以從多方接收不同立場的人士對不同議題的看法，然而，卻缺乏了作為基督徒的立場和觀點。信仰與社會過度脫節的後果，可能出現人們「各家自掃門前雪」，又或只是離開屬靈的信仰，走進「世俗」。

多元中的一元

在社會中的弱勢被罪所傷害，的確須要教會及時的幫助。但我們就像麥子和稗子的故事，與罪一起生活，直至見主面。在救助被罪所害的人同時，我們也應該作為光和鹽一樣，盡力去挽救罪惡的社會結構。今天 80 後在社會運動中強調的公義，而這公義亦都正正是基督徒應該宣揚的：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調查反映出基督徒青年知道教會的主要工作，同時期望教會在社會上發揮更大的倡導——更加作光和鹽。教會作為多元社會的一元，除了在救災扶貧²⁸ 上擔當重要角色外，還可以在為社會制度上的各種不公不義不憐憫發聲，向社會宣揚基督教價值的公共性和美德。道成肉身，由教會內走進社會內，叫青年信徒可以在這個彎曲悖謬的世代中，透過基督教承傳，學習如何在信仰上與主同行。

²⁸ 根據《香港教會普查統計數據集》頁 41，在參與社會關懷一欄中，最高堂會參與比率的項目是「捐款救災」及「探訪或服侍社區」。

投稿至報章/ 發表網上文章	0	1	2	3	4	5	6	7
d.在網上 Share 諷刺 時弊的惡搞創作	0	1	2	3	4	5	6	7
e.現場參加週日的城 市論壇	0	1	2	3	4	5	6	7
f.就政府諮詢文件提 交意見	0	1	2	3	4	5	6	7
g.在選舉中成為助選 團	0	1	2	3	4	5	6	7
h.在 Facebook 聲援 任何請願/遊行/ 示威/街頭抗爭	0	1	2	3	4	5	6	7
i.參與任何請願/遊 行/示威/ 街頭抗爭	0	1	2	3	4	5	6	7
j.於遊行/示威/街頭 抗爭中， 進行肢體衝突/投擲 物品/拆開鐵馬/ 突破示威防線	0	1	2	3	4	5	6	7
5. 有否參與 06/07 年期間的選舉？	<input type="checkbox"/> ₁ 已是選民，並有投票 <input type="checkbox"/> ₂ 已是選民，但沒有投票 <input type="checkbox"/> ₃ 適齡但並不是選民 <input type="checkbox"/> ₄ 未到投票年齡							
6.倘若你有資格於 11/12 年選舉中 投票，你會否參與投 票？	<input type="checkbox"/> ₁ 會 <input type="checkbox"/> ₂ 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₃ 不肯定							

B.請圈出其中一個數值，以代表該項目對你比較重要:

		<對我毫不重要		一般		對我非常重要>		
1	快樂	1	2	3	4	5	6	7
2	金錢	1	2	3	4	5	6	7
3	自信心	1	2	3	4	5	6	7
4	名譽地位	1	2	3	4	5	6	7
5	基本需要	1	2	3	4	5	6	7
6	睡覺	1	2	3	4	5	6	7
7	瞭解他人	1	2	3	4	5	6	7
8	所愛的物件	1	2	3	4	5	6	7
9	生命	1	2	3	4	5	6	7
10	責任感	1	2	3	4	5	6	7
11	事業	1	2	3	4	5	6	7
12	對話溝通	1	2	3	4	5	6	7
13	弱勢群體	1	2	3	4	5	6	7
14	生活安定	1	2	3	4	5	6	7
15	人生意義	1	2	3	4	5	6	7
16	群體生活	1	2	3	4	5	6	7
17	公平社會	1	2	3	4	5	6	7

18	最愛的人	1	2	3	4	5	6	7
19	身體各部份	1	2	3	4	5	6	7
20	信仰	1	2	3	4	5	6	7
21	學業成績	1	2	3	4	5	6	7
22	被瞭解	1	2	3	4	5	6	7
23	經濟	1	2	3	4	5	6	7
24	多元社會	1	2	3	4	5	6	7
25	知識	1	2	3	4	5	6	7
26	智慧	1	2	3	4	5	6	7
27	理想	1	2	3	4	5	6	7
28	自我實踐	1	2	3	4	5	6	7
29	有目標	1	2	3	4	5	6	7
30	可敬的人	1	2	3	4	5	6	7
		<對我毫不重要 一般 對我非常重要>						
31	情侶	1	2	3	4	5	6	7
32	孝順父母	1	2	3	4	5	6	7
33	健康	1	2	3	4	5	6	7
34	親情	1	2	3	4	5	6	7
35	愛情	1	2	3	4	5	6	7
36	民主社會	1	2	3	4	5	6	7
37	人權	1	2	3	4	5	6	7
38	興趣消遣	1	2	3	4	5	6	7
39	尊嚴	1	2	3	4	5	6	7
40	主見	1	2	3	4	5	6	7
41	服務人群	1	2	3	4	5	6	7
42	處事態度	1	2	3	4	5	6	7
43	愛心	1	2	3	4	5	6	7
44	誠實	1	2	3	4	5	6	7
45	自由	1	2	3	4	5	6	7
46	家庭	1	2	3	4	5	6	7
47	社會公義	1	2	3	4	5	6	7
48	城市保育	1	2	3	4	5	6	7

C. 基本資料

1. 請問你今年幾多歲? (以上一次生日為準)	_____ 歲		
2.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至中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四至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預科中六至中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或副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或以上																		
4. 就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日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半/全職工作 (性質與政治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2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半/全職工作 (性質與政治無關)																		
5. 家庭背景：																				
a. 與你在家中同住的人是 (可選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父 <input type="checkbox"/> 3 兄弟 <input type="checkbox"/> 5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2 母 <input type="checkbox"/> 4 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公/婆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它：_____																		
b. 你對目前家庭生活的感受	<table border="0"> <tr> <td><十分唔開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十分開心</td> </tr>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td> <td>></td> </tr> </table>		<十分唔開心								十分開心	1	2	3	4	5	6	7		>
<十分唔開心								十分開心												
1	2	3	4	5	6	7		>												
c. 全家庭每月總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 少於\$8,000 <input type="checkbox"/> 4 \$30,001 -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 \$8,001 - \$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5 多於\$50,001	<input type="checkbox"/> 3 \$15,001 - \$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知道																	

D. 信仰背景

1. 宗教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督教 ----- > 請繼續回答 ----- 後頁問題 ----- ->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基督教 ----- > 問卷完 - 多謝接受訪問!
----------------	---	---

D. 信仰背景 (續)

2. 教會宗派 (或可填寫教會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99 無宗派背景					
3. 信主年份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99 不確定/已忘記					
4. 已洗禮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9 不知道				
5. 曾經轉會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9 不知道				
6. 現在所參與的崗位性事奉	_____ 個										
7. 參與以下項目的頻程度：	沒有	<極少				經常>					
a. 參與崇拜	0	1	2	3	4	5					
b. 為自己祈禱	0	1	2	3	4	5					
c. 參與小組/團契	0	1	2	3	4	5					
d. 為社會時事代禱	0	1	2	3	4	5					
e. 參與教會祈禱會	0	1	2	3	4	5					
f. 奉獻	0	1	2	3	4	5					
g. 為陌生的人代禱	0	1	2	3	4	5					
h. 閱讀聖經	0	1	2	3	4	5					
i. 為熟悉的人代禱	0	1	2	3	4	5					
j. 因信仰緣故而流淚	0	1	2	3	4	5					
8. 你認為自己對信仰的投入程度是：	<十分抽離					十分投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

	E1. 下列是一些牧者的工作, 你認為重要嗎?						不知道	E2. 你對整體教會參與以下項目的程度感到足夠嗎?						不知道
	牧者不應參與	毫不重要				十分重要		毫不足夠					十分足夠	
	0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a. 聖經教導	0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b. 探訪、探病	0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c. 講道	0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宣教/差傳	0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e. 主持崇拜/聖禮	0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回應社會時事	0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g. 照顧弱勢群體	0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h. 社會行動 (如遊行示威)	0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 輔導	0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j. 堂務	0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k. 婚、喪事宜	0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m. 醫病/趕鬼	0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n. 教會紀律	0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 帶領堂會發展	0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 門訓/栽培	0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完 多謝接受訪問! (調查獲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同行基金」資助)

附錄乙：調查中統計數據列表

Correlations

		利他主義	家庭價值	事業及成就感	目標與意義	現代社會意識	物質生活	情與愛
Pearson Correlation	利他主義	1.000	.550	.504	.673	.652	.422	.336
	家庭價值	.550	1.000	.432	.517	.458	.380	.381
	事業及成就感	.504	.432	1.000	.638	.606	.766	.309
	目標與意義	.673	.517	.638	1.000	.568	.472	.294
	現代社會意識	.652	.458	.606	.568	1.000	.505	.287
	物質生活	.422	.380	.766	.472	.505	1.000	.328
	情與愛	.336	.381	.309	.294	.287	.328	1.000
Sig. (1-tailed)	利他主義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家庭價值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事業及成就感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目標與意義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現代社會意識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物質生活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情與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N	利他主義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家庭價值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事業及成就感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目標與意義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現代社會意識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物質生活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情與愛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Model Summary

Model	R	R Square	Adjusted R Square	Std. Error of the Estimate	Change Statistics				
					R Square Change	F Change	df1	df2	Sig. F Change
5	.770 ^e	.592	.592	.4897	.002	13.988	1	2292	.000

e. Predictors: (Constant)、目標與意義、現代社會意識、家庭價值、情與愛、事業及成就感

Coefficients^a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5 (Constant)	.739	.096		7.683	.000
目標與意義	.385	.018	.396	20.914	.000
現代社會意識	.305	.015	.367	20.473	.000
家庭價值	.178	.016	.182	10.993	.000
情與愛	.046	.010	.066	4.524	.000
事業及成就感	-.070	.019	-.071	-3.740	.000

a. Dependent Variable: 利他主義

Web 3.0@80、90 後

——互聯網與青少年的互動與起動

莫乃光先生
香港互聯網協會 會長

整理：盧翠婷、吳慧華、陳永浩

摘要

香港互聯網協會會長莫乃光先生以「Web 3.0」為出發點，指出 80、90 後這一班「數碼原居民」的學習模式與以往接受「填鴨式教育」的不同，他們習慣網絡世界那種互動的形式，甚至有人極端地認為學校無法教育他們，他們是從遊戲中學習。不少人是透過 Facebook 等社交網站互通消息及看法，甚至以 Facebook、YouTube 及 Twitter 等新媒體作為社運的工具。對於如何牧養這一班習慣於網上分享的年青人的問題，教會可能要先明白現時網絡文化的背景，從而接納他們獨有的文化和表達方式。

引言

要談 Web 3.0 和 80、90 後青少年利用互聯網的互動與起動之前，我們可能要先認識何謂「Web 2.0」。Web 2.0 可以說是一種「馬後炮」式的東西，並非單純因為科技的進步而命名的。大約在 2003、04 年，文化界和出版界的人士發現互聯網的使用和文化已經與以往的上網方式有所不同，而創造了 Web 2.0 這新詞，由於出現 Web 2.0 這辭彙，才追溯前一代為 Web 1.0。

若與之比較的話，「Web 1.0」大概由香港開始有互聯網供應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簡稱為 ISP）提供上網服務時開始，約在 95 至 97 年間興起，當時主要的方式，是透過電話撥號（即使用 Modem）上網，速度由早期的 28.8Kbps 到後期的 56Kbps。互聯網在那時開始興起，人們開始發展電子商貿，也引起了科網投資的熱潮，直至 2000 年 4 月，科網泡沫爆破為止。

當我們提及 Web 1.0 時，我們多會用電子商貿、或是資訊高速公路（Information Super Highway）來形容互聯網的發展。Information Super Highway 除了表示速度很快，在其發展的周遭，也有很多其他的資訊。不過，用網絡超級市場（Supermarket）來形容更適合。當讀者在網上搜尋時，看見甚麼合適或喜歡的資料便隨便瀏覽和下載，就如顧客到超級市場從貨架上取貨一樣，只是整個概念是由取物變成取資料，貨架（網頁資料）是由理貨員（網站管理員，Website Administrator）提供，上網使用者只是顧客，不會自己去增加貨架上的貨品。

Web 2.0 與 Web 1.0 的取物概念是完全不同的。在 Web 2.0 的網絡文化中，網上最主要的內容是由用戶創作和製作的。在 Web 1.0 時代，人們會以為「誰擁有網上的內容，誰便會發大達」，做生意的便可賺大錢，因為當你有資訊在手，顧客願意付錢去買他們想要看的內容。但在 Web 2.0 文化上，原來這些網站提供的內容，卻並非是用戶最喜歡看的。反之，用戶更有興趣看的例如是 YouTube、Facebook 等由其他網民主動上傳的影片、相片和內容，這亦造就了 Web 2.0 世代的出現。其實在 Facebook 興起之前，Web 2.0 的文化在其他早期的分享網站，如 Flickr（一個著名的相片分享網站）等已很受網民歡迎。由此可見，最有價值、最多用戶瀏覽的，已經不是傳統上那些從上而下、大型媒體機構主導內容的舊聞又或者是報紙新聞網站，而是由個別用戶自己提供的內容。事實上每一日 YouTube 短片的瀏覽量加起來，總數比瀏覽《蘋果日報》、《南華早報》、TVB.com 等傳統媒體網站的人數還要多。¹

雖然，Web 1.0 和 Web 2.0 都有互動性的元素，但無疑 Web 2.0 的互動是更強的，使用者在分享網站，同時也成了發放資訊的用戶，由下而上，而且 Web 2.0 比 Web 1.0 更重視彼此的分享。相比之下，在 Web 1.0 時代，提供網頁資訊的目的，主要不是為了彼此分享，而是為了賣東西給用戶賺錢；Web 2.0 時，用戶在網上發放的内容主要是為了與人分享，非以賺錢為目的。這種分享的文化，除體現了資訊免費外，也相當重視言論表達的自由。

¹ 另外，根據 Allot Communications 發表的手機趨勢報告(Mobile Trends Report)顯示，單在 2011 年的上半年中，行動裝置的網路流量就增加了 77%，而 YouTube 在總流量中就已佔了 22%。參數位時代網站：《行動網路傳輸量 YouTube 佔了 22%》。
<http://www.bnxt.com.tw/focus/view/cid/103/id/19503>。

Web 2.0 的體驗最初是從 YouTube 等分享網站來的，其後才發展到大家熟悉的社交網絡。其實，有人已經認為社交網絡是更進一步的東西（甚至已是「Web 2.1」的新世代），比 Web 2.0 多了「朋友關係」這一特點，而且這更是相向互動的朋友關係。比如 Facebook 裡，你可以看見朋友的資料，朋友同樣可以看見你的資料，彼此更可有不同層面的交流，甚至約會出外見面。不過，Web 2.0 網站中，也有保留了單向朋友關係的例子，如 Twitter 就可以設定只有用家跟隨/訂閱（Follow）某人的訊息，但那人未必會 Follow 你。

「全天候」的 Web 3.0

在目前為止，網絡界其實還未對「Web 3.0」有相當清楚的定義。這詞彙之所以出現，是因應大家談及未來流動網絡發展的情況或預測未來網絡發展時創造出來的詞彙。雖然現在談 Web 3.0 仍然言之過早，但是據估計，將來的 Web 3.0 必然會有「全天候」的意思，即人們可以隨時隨地上網。除了時時上網外，另外就是「物聯網」的形成：這裡的「物」並非指一般理解的「物流」，而是 Internet of Things，即是所有事物都直接接駁至互聯網，用以操作、應用，以及方便監察、掌握情況。比如說，我們所配戴的眼鏡可連上互聯網，一眼望見，毋須電腦亦可瀏覽最新消息和新聞。又如，心臟可放置起搏器、身體可放置感應器，這樣便可以將配戴者的健康狀況上傳至中央系統。²

最後，Web 3.0 已開始由「Web」的應用轉為「Apps」的應用，比如說我們的手機、Ipad 等已經成了 Apps 的主流平台。另外亦有網絡雲端發展（Cloud Computing），用家的很多資料都不必再放在個人的電腦裡，而是放在中央系統處理和操作。

數碼原住民的 80、90 後

在討論了現今網絡發展後，我們要看看自身的情況。相對於我們，現時或將來成長的年青人，其實一出生便接觸數碼科技，是「數碼原居民」（Digital Natives）。現今的小孩，在 18 個月甚至在更小的年齡已開始學習電腦。相比之下，他們的上一代是大約要到 18、20 歲才開始接觸電腦，現時有些父母為了方便辦理自己的事務，不用抽空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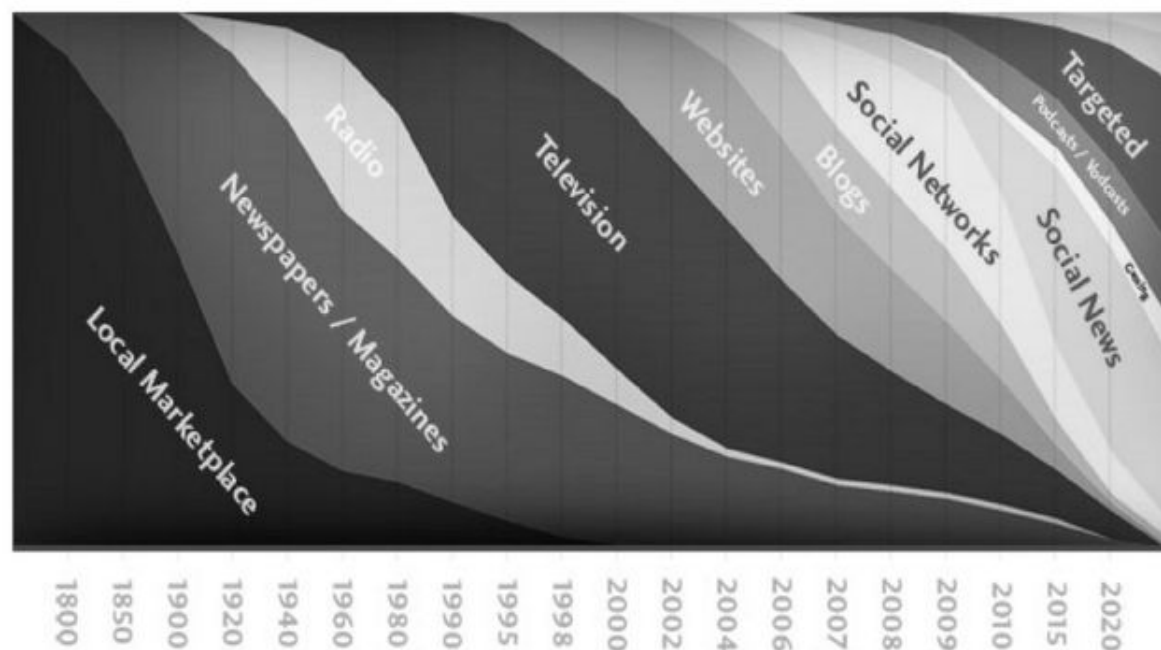
² 參閱研網《物聯網：下一場的訊息技術革命》。

<http://218.246.21.135:81/gate/big5/misc.drcnet.com.cn/Subject/subjectIndex.aspx?chnId=4638>。

顧嬰兒，便在小孩仍然要坐著嬰兒車的時候，已讓他們拿著 Ipad 玩耍，基本上，這些小孩還沒學會寫字，便已接觸電腦。所以年青人應用電腦的能力，是從小建立而成的，他們不單懂得如何使用技術，也有獨特的文化——並非只著重「死記」資料，而是如何「找尋」資料，甚至是如何「分析」那些資料真假的批判性。

對這班「數碼原居民」學生來說，那些「數碼新移民」老師（即是由傳統世界轉而使用互聯網的人）是不太明白他們獨特的學習模式的。學生或會認為：他們的閱讀能力是從遊戲中學會，而不是從學校中學懂的。

事實上數碼原居民亦的確多從網上獲取資訊，若簡單地回顧一下人們接收資訊的模式，就會發現：在 200 多年前，人們要「收料」，主要是去市集閒聊（Gossip）。之後有報刊媒介的出現，令大家有了另一個獲取資訊的渠道，帶來的影響也是巨大的。自 80、90 年代開始，愈來愈多人從電子傳媒、電視、Websites 找尋資訊；時至今日，網上資料和互動分享則成了獲取資訊的主流（參圖一）。³



³ 參“Where is Everyone?”<http://www.baekdal.com/articles/Management/market-of-information>.

圖一：不同年代中，人類接觸資訊的分別。由圖中所見，人們接觸資訊，由早期社會的「互相通傳」，到後來興起傳媒，再到網上資訊和互動資訊等，是不斷變更的。⁴

認識新媒體

有關今天大家都關注的「新媒體」發展，我們要明白諸如 YouTube 這類網站，其實是先於社交網絡興起，起初用戶在互聯網上，只是想分享一下內容，或利用這些媒體去將自己的短片放上網。後來的發展則成為不單純粹分享，也會透過一些「惡搞」片段去達想法，又或是一些社會運動的目的，例如早期 YouTube 就有以歌曲 *Sound of Silence* 配上六四去表達創作人對六四的意見。有時，更會出現欺凌或起底等行為，例如趙小姐的罵人一出現在 YouTube，最後被人指責和起底，說她是霸道的港女等就時有發生了。⁵

目前香港最傳統及最流行的討論渠道是 Forum（討論區），當中有 Discuss、Uwants 等。這兩個 Forum 有很多內容分類，（當然亦包括色情內容），亦有不少具爭論性事項熱烈討論。另一個有更強本地網絡文化的討論區便是高登討論區網站。「高登」是比較特別的，因為它而形成了一種文化，如在討論區留言，或時常參與的，會被稱為「高登巴打」（巴打即為 *Brother*，「兄弟」的英文音譯），那群「巴打」會聯群結黨在網上有很多行動，包括對某些網民起底和攻擊等。高登討論區上有會有不同的「潮文」，即是用冷嘲熱諷（廣東話稱為：抵死）的方法去評論時事（當然有時會包含很多粗口在內）。高登討論區發展至今，已經不只是一個網絡平台般簡單，而當中的內容也會過渡到其他平台中，藉著 YouTube、Facebook，甚至在傳統媒體中一直擴散開去。

Facebook 則是一個近年相當「熱爆」的社交網站。據網站統計，現時在香港已有 400 萬個 Facebook 用戶。當然，這不表示有 400 萬名獨立人士在 Facebook 開了戶口，因為有不少人會開兩個或多個 Facebook 戶口的。此外，近年來也多了不少為「篤數」而開設的假戶口。一些以公司或機構名義在 Facebook 開的專頁，想有更多人「Like」

⁴ 參 <http://www.baekdal.com/articles/Management/market-of-information/>。

⁵ 有關的片段雖已被原上載者刪除，但已在網上廣為傳播。以下為一則對事件的評論報導。
<http://www.youtube.com/watch?v=CrkTBOSzQLw&feature=related>。

其專頁，有些小公司便會接這些生意，利用假戶口「Like」僱主的專頁。但假戶口亦要假得逼真，故「假人」之間便會互相成為朋友。

在 Facebook 帶動的網絡文化中，「Like」或「Comment」的概念是很重要的，很多人在網上分享言論，都喜歡看看有多少人「Like」或「Comment」，用來證明自己的訊息受歡迎和人氣旺盛。在 Facebook 開始時，有很多人是旨在 Facebook 上玩各類的 Games，用以消磨時間。但近年 Facebook 的使用趨勢，是用作大家分享意見或是提供一些新聞網的 Link 來互通消息，其實這是一個很好反映媒體訊息傳播方式的轉變。試想想：當發生了一件大事、或是一件大新聞時，你在哪兒最先聽到或看見？對於年紀大一點的來說，譬如甘迺迪總統被刺這些大新聞，多是從電視、報紙或是其他傳統媒界中得知的。但在今時今日，很多大新聞或是突發事件，比如日本福島地震，又或是奧巴馬宣佈拉登被美國殺死，愈來愈多人則會說：他們是從互聯網上得知的。他們可能是通過社交網站中，朋友所給的一條 Link 中，看到有關新聞和消息。在有些情況下，Twitter 所發放的消息，可能比很多新聞媒體還來得快。

以香港的情況而言，Twitter 沒有像 Facebook 般流行。它是微博（Micro-Blog）的初期版本，由一家美國公司發明。開始時是以英文為主，其特色是所有訊息以 140 個字母為限。相對於香港，微博在中國流行得多。這是因為 Twitter 和 Facebook 兩者都不能進入中國的網絡，中國民眾要「翻牆」（破除網絡封鎖）才能使用，有時候亦不甚穩定。所以取而代之的，內地很多網民都用微博作溝通之用，而與 140 個英文字母相比，140 個中文字可以表達更多：因為要以 140 個英文字母表達意見，其實難度是較高的，一個訊息，往往要分開幾段 twitter 來表達，閱讀的人也未必會「有心機」同時看完幾段文字。結果，很多人在 Twitter 都需要用很多簡寫來減省一些字母，以致勉強地才能利用 140 個字母去表達意思。可是以中文打訊息，140 個字足以創作一篇短文，表達方便得多。在中國，甚至有公司專為客人在微博戶口增加「粉絲」（Fans）的數目：如有人想在微博中有更多「粉絲」，也可以給錢一些公司，他們便會幫助你增加人氣和捧場客。

互動與用戶創作

維基百科是另一個闡明互動與用戶創作的好例子。它是近十年來一個很重要獲取資料和知識的工具，雖然很多人會質疑當中的資料是否準

確，但最初設計維基百科的數十位教授則認為，與其將知識像《大英百科全書》般，放在圖書館的角落裡沒人理會，可能十年也出不了一個新版本，倒不如開設一個網上的百科全書平台，任人將資料放上網頁，甚至不去管其對錯和真偽。他們的理念是：即使上載的資料是錯誤的，也會很快有另一位用家修改。而在實際使用中，對於一些多人翻查的欄目，當中的錯失，的確是比較快便被人修正的，但對於較小人翻查的欄目，待人修正的時間便會久一點，但無論如何，維基百科當中一般資料都是沒有問題的。

維基百科的理念是：內容自由，任何人，不需有任何學位，都可以參與，亦有多種語言的百科全書合作計劃。當然維基百科亦有一些規矩，例如不容許為商店賣廣告；若然上載的資料太像廣告，當有人舉報，調查證實後便會被刪除。對於資料來源被質疑，資料錯誤、失實，有欠中肯等，都會有相應的管理。

除了維基百科，香港也出現了很多公民記者的平台，例如已經運作了多年的「香港獨立媒體」，早期就是由一些網民在網頁寫一些評論或是自己意見的文章開始。有很多活躍於此網頁的人士，亦是香港近幾年搞社運的中堅分子，所以這平台慢慢發展為香港 80、90 後，尤其是搞社運的人發聲的地方。

新媒體與社運

在香港，要讓大家知道事件的發展，Facebook 或其他社交網站也可成為發起「社運」的工具。以高鐵事件為例，在這次事件發生時，新媒體討論區就發揮了很大作用。與高鐵事件有關的 Facebook 群組已有 500 個，當中大部份是反高鐵的，只是小部份贊成或是支持。有些議員的助理甚至收集並整合網上的問題，然後在立法會中以「拉布」形式發問以拖延表決。而在最後的衝擊行動中，亦有人是利用 Twitter、短訊等把消息告訴他人，將訊息傳達出去。

而在這事件後，香港政府亦試圖更多利用社交網絡去接觸年青人，例如特首有 Facebook，也會把一些短片上載 YouTube。相信這亦是教會或機構可以考慮的方法。

回應「80、90 後基督徒的社關及價值觀調查 2011」

根據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今年進行的「80、90 後基督徒的社關及價值觀調查 2011」顯示，很多 80、90 後信徒對民主、人權、公義都「Like」，即是他們都支持這些理念，但是其社會參與程度卻是低的。這會否反映他們對這些概念沒有太多認識？又或是他們感到無力，於是只好抱著旁觀者的心態？對於其他價值觀，例如家庭價值，他們都說重視，但會否如之前一樣，不太理解，又或者覺得「我當然會這樣回答啦」？這或許受 Facebook 文化的影響，便是他們容易表態，卻不會深究的。大家都希望建立一個群組讓很多人「Like」，為了吸引他人入組，便要編寫一些很特別的字句，用較煽情的方法寫出來。況且「Like」只是一種表態，在實際生活中，真正與他人討論和行動其實是很少的。例如有些人在 Facebook，說某些人是右派基督徒、宗教右派。這些所謂宗教左派所提出的東西，其實也值得我們去徹醒和反省。另外，亦有提到教會對社會的關注是否足夠，例如：教牧應否參加社關等問題，就要多加思想。

結語

面對喜愛社交網站的 80、90 後年青人，Facebook 可以是認識他們的一個途徑。有傳道人分享對 Facebook 的看法是「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他曾經在 Facebook 分享一些事工，弟兄姊妹看了以後，生命受到很大影響，那時他認為 Facebook 很好。但當他嘗試處理弟兄姊妹在 Facebook 發放一些奇怪的信仰觀念時，便感到困難。因為如果以一個傳道人的身分，在 Facebook 上糾正他的說法，人們就會覺得：「你為何這麼認真？只是 Facebook 而已。」但若你不回應，又會有其他人「Like」他，不斷去看，需要善後的工作可能更麻煩。又或是有些人可能在教會裡面因為某些紀律問題，或是態度不好，教會平時不太讓他發言，他們就會用 Facebook 說很多話，甚至「爆大鑊」或是攻擊他人和教會，但身為牧者又不可以阻止他們，因這是他們的自由，他們的空間。要通過 Facebook 牧養，有好處，卻也會遇到很多問題。

筆者完全同意這位牧者的分享，教會有時候可能會覺得敏感，難以處理信仰上的一些不正確的想法或是訊息。而當牧者去澄清或刪除一些內容時，會引來會眾的不滿。但牧者仍然要注意，若有一些不正確或是一些自己不贊成的想法在自己的「Page」出現，要作出選擇，有哪

些真的不用理會，又有那些必須處理。不過，即使難以處理，正面一點地想，至少牧者可以看到哪些會造成不正確的思想或言論，了解他們的羊發生甚麼事。

新高中通識教育科和 公民抗命對教會牧養的衝擊

梁恩榮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副教授

盧恩臨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 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 研究助理

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開辦新高中通識教育科和公民的抗爭性政治對於教會牧養的衝擊。首先，本文會解釋幾個不同層次的公民概念；然後，筆者會嘗試探討暴力、公民抗命和對於抗爭性政治的看法；最後，提出由於上述的轉變對教會牧養帶來的問題和衝擊，並提出一些建議。

引言

由於筆者並沒有受過任何正式的神學訓練，實在不敢班門弄斧，我們只希望在此分享一些不成熟的初步想法，盼與弟兄姊妹一起討論及反思，亦盼弟兄姊妹賜教及指正。

何謂公民？

學者 Joel Westheimer 和 Joseph Kahne (2004) 提出了三種不同的社會參與程度的公民——盡本分的公民 (Personally Responsible Citizen)、參與式的公民 (Participatory Citizen) 及公義取向式公民 (Justice-oriented Citizen)。James Bank (2008) 亦對公民作了四種類似的分類——守法的公民 (Legal Citizen)、最低參與的公民 (Minimal Citizen)、積極參與的公民 (Active Citizen) 及轉化型的公民 (Transformative Citizen)。香港以往的公民教育都只著重於培養基礎層次的公民，即是只會守法及履行最基本的公民責任，例如在選舉中投票，並止於做義工和關懷社會的公民；至於培養以公民抗命的抗爭手法來挑戰及爭取改變社會不公義的公義取向式公民及轉化型的公民，則一直欠奉。

基督也是公民抗命者

根據 Johan Galtung (1990)，暴力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是直接暴力 (Direct Violence)，第二種是制度暴力 (Structural Violence)，而第三種是文化暴力 (Cultural Violence)。直接暴力是肉眼可見的，施暴者直接造成對方在身體或精神上的傷害，而制度及文化暴力則是不可見的。制度暴力潛藏在權力不公平的制度運作中，權力較弱小一方的利益通常會受到損害，因過程和傷害都不明顯，往往會被公眾忽略，例如立法會功能組別的不公平制度，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更甚的是制度暴力很多時會被主流論述所合理化、常規化，變成遺禍更深的文化暴力。由於香港不重視培養公義取向式公民及轉化型的公民，一般公民對制度和文化暴力大都缺乏醒覺，甚至視若無睹。不幸的是，負有「先知」角色的教會，很多時也同樣地忽略了制度和文化暴力，不單對這些不可見的暴力噤若寒蟬，失去「先知」的恩賜，更甚者教會本身也可能成為制度暴力的一部份。

一些公義取向式公民及轉化型的公民會嘗試從正規的途徑如司法覆核、和平遊行示威等來挑戰這些制度及文化暴力。但若果這些合理的訴求、挑戰，經年累月都得不到回應，他們可能會不惜違法、坐牢，也會轉而以公民抗命的方式去挑戰社會的不公義，他們可能會用一些非暴力的方法，例如刻意違反惡法，去迫使政府處理問題。甚至，他們可能會用暴力的方法，例如肢體衝擊，以挑戰這些制度。

從基督信仰的角度，我們理解上述的抗爭為「以公義——一個充滿在聖經的價值和原則，來挑戰建制的非公義」。在聖經不少的經文都可見上帝對於信徒追求公義的教導，例如「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迦書六 8）；「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阿摩司書五 24）等等。我們的主基督在世時雖然常常宣講愛及和平，但當有一些更重要的原則受到損害時，祂亦會用公民抗命的手法來爭取。例如舊約律法中規定安息日不可工作，但是基督卻不遵守律法，甚至多次在安息日治病，可見基督是一位公民抗命者。基督不單是公民抗命者，聖經中也有一些例子可以見到基督使用暴力來達至更高的原則，其中一個例子是潔淨聖殿。基督基於上帝的殿是來用敬拜上帝的這個最高原則，用暴力驅趕在聖殿裡做買賣的商人，可見我們的主在一些特定的情況下，也用暴力來挑戰建制和權

威。我們認為，一些用抗爭性手法追求公義的信徒可能只是「跟隨祂的腳蹤行」。

開辦新高中通識教育科帶來的轉變

質的轉變

從前，在學校內，學生鮮有機會接觸政治，即使有公民教育科，學生都未必有機會學習政治相關知識。原因有二：第一，公民教育科不是必修科，只有少部份學校有開辦。第二，即使學校有開辦公民教育科，普遍都是一門非政治化（Apolitical）的學科，很多時只會流於討論人際和道德層面，即使有談及政治，亦只停留於傳統的（Conventional）層面，例如鼓勵學生盡公民責任、守法、在選舉中投票等等。新高中通識教育科的開辦，對政治教育來說是一個分水嶺。現在通識教育科是一門必修科，課程內容包括一些有關人權、法治、民主、政治參與等的政治議題。不少教科書更以戴耀廷所提出的四個層次來解釋法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法限權」、「以法達義」，顯而易見，法治的最高層次是透過法律來追求社會公義。因此，通識教育科的薰陶若然成功，將可能有更多公義取向式公民及轉化型的公民出現。

此外，通識教育科採取的教學法亦有助於培養積極追求公義的公民。通識教育科著重訓練學生用多角度思考問題，很多教師都採用議題教學法（Issue-based Approach），通過鼓勵學生透過討論一些引起社會廣泛討論的時事議題，去訓練學生的批評思考能力。教師所選擇的議題當中不乏具爭議性的政治議題，例如「五區公投」、補選機制、艾未未、劉曉波事件等。再者，由於通識教育科重視參與式學習，教師會鼓勵學生踏出學校，親身體驗和參與社會運動，例如參加六四燭光紀念晚會、七一遊行等；或者邀請一些以前不會在學校出現的人物，例如立法會議員和一些倡議性的非政府組織，到學校分享、演講，與學生對話。透過通識教育科的薰陶，愈來愈多青少年逐漸被培育成公義取向式公民及轉化型的公民，例如在反高鐵事件中組織及參與「苦行」、保衛菜園村；在反遞補機制事件中包圍立法會；近年的六四燭光紀念晚會和七一遊行也愈來愈多學生參與。

除了關心社會議題，很多青少年開始反思身邊發生的事情是否公義，他們反思學校的制度是否存在不公平的機制；同樣地，身為信徒的學

生也會思考教會中有否不公義的事情。再者，通識教育科的教學法不再是由上而下的單方向灌輸（Indoctrination）一套既有理論，而是學生經過與老師及其他同學一起討論、反思、甚至親身經歷事件後，建構出自己心目中的觀點和理念。老師的角色不再是權威者（Authority），而是促導者（Facilitator）。此等教學模式的轉變，在通識教育科中已成必然之勢，那麼，教會牧養的角色又是否準備好改變呢？

量的轉變

以往用抗爭手法挑戰不公義制度的弟兄姊妹只屬於少數，而且通常只出現於讀大學後接受批判性思考訓練的弟兄姊妹們身上。以往很多教會覺得基督徒不應談論或關心政治，主動將弟兄姊妹「非政治化」（Apoliticalize），認為弟兄姊妹只需要讀經研經、靈修、到教會參加崇拜、愛神、愛家庭、愛弟兄姊妹，便足以得到上帝的賞賜。但是，這些教會忽略了基督亦教導我們行公義。對於一些會挑戰社會不公義的弟兄姊妹，這些教會將他們歸類為「挑釁生事者」，認為他們受到社會上一些「政治神棍」的不良影響和利用，會安排年長及「思想成熟」的弟兄姊妹去輔導這群「誤入歧途」的弟兄姊妹，引領他們回歸「正途」；若仍「教而不善」，即會將他們「邊緣化」，任他們自然離開教會。但是，現今青少年在高中時期已接受此等批評性思考的訓練，而且通識教育科是一門必修課，莘莘學子都必須受其薰陶，假設當中有有一定比例的學生轉變為公義取向式公民及轉化型的公民，為數已經不少，教會不能再視若無睹，必須積極處理。

教會應如何應對？

剛才所提及的轉變，對教會牧養的影響有三個：1. 教會如何向有這些特質的青少年人見證基督？2. 教會如何牧養有這些特質的信徒？3. 若有一些信徒用相似的方法來挑戰存在於教會的不公義之處，教會應如何面對？對這些問題，我們並沒有特定的答案。

但我們希望教會不再視用抗爭手法追求公義的信徒為挑釁生事者，更不應將他們邊緣化。教會應放下自己是擁有絕對真理的一方的心態，願意主動去了解這些兄姊妹的想法，多與他們平等對話，並作出思想範疇轉移（Paradigm Shift），加強重視教會的先知身分，將教會的角色由權威者轉變為促導者；牧養的觀點不再是由上而下的灌輸，而是對等的價值對話。

結語

教會可藉著與信徒從各個層面（例如：個人、社會、國家、世界）探討不同的爭議性議題，與弟兄姊妹對話，讓他們接觸、思考基督教信仰的價值，在多元觀點的對話下一同尋覓、建構基督信仰的看法，並在一起建構基督信仰對議題的看法的過程中，相信聖靈的感動、保守和帶領。

但願主的國降臨，願主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在天上。

參考資料

1. Banks, J. (2008). Diversity, Group identity,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a Global Age. *Educational Researcher*, 37, 129-139.
2. Galtung, J. (1990). Cultural Violenc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27 (3), 291-305.
3. Westheimer, J., & Kahne, J. (2004). What Kind of Citizen? The Politics of Education for Democracy.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41(2), 237-269.

一個 80 後對 80、90 後的看法

何敏超先生

80 後信徒、中學教師

摘要

80、90 後青年的思想或關心事項，真的與上一代截然不同嗎？80 後青年如何看他們這一代？身為 80 後的信徒，他們又希望牧者如何牧養他們？大家可以通過本文，略為理解部份 80 後年青信徒的想法。

引言

本人雖然作為一名 80 後，但要（自我）界定 80、90 後究竟有甚麼特點實在非常困難，因為畢竟 80 後也不是鐵板一塊。但有些關於 80 後的概念，我想是坊間及 80 後自己也應該樂意承認的，如有理想、爭取社會公義、為弱勢發聲、重視自己的主體性、不喜歡權威壓迫及被定型等。我就姑且以這些對 80 後的理解，開展我——作為一名 80 後基督徒，對 80 後及教會的討論（或許也是對自身及自己生活遇到的種種作討論及反思）。

再一次聲明，80 後當中也是充滿多元不同的聲音及想法，我只是以自身所經歷的作為思考的線索，這並不代表其他 80 後也有同樣想法，希望不要把 80 後樣板化。

從「反高鐵·停撥款」看核心精神

就先由「反高鐵·停撥款」的示威說起吧。余達心牧師曾經在 iquest 格思（亦有在《時代論壇》刊登）發表過一篇名為《向 80 後鼓掌並進言》的文章，那時期正是 80 後在立法會外面就「反高鐵·停撥款」示威抗議，「80 後」亦在那時起開始受社會及傳媒關注。當時 80 後被視為有理想、爭取社會公義以及為弱勢發聲的，余牧師亦有在文章中讚賞 80 後的激情及理想，並表示如果連新一代也不發聲，社會便沒有希望。但在文章後部份，余牧師質疑這次 80 後的抗爭沒有「核心精神」，「聽不到清晰的召喚」，並將之與昔日 60、70 年代的社會運動對比，稱當時的「反天星加價」及「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言」

等運動是「反殖民統治，確立民族身份，理念清晰，有強烈的歷史感……」。

我當時看完余牧師的文章，心裡不禁疑問：為何令人尊敬的余牧師會這樣看待出來抗爭的 80 後，說他們沒有「核心精神」？在該次反高鐵的示威中，80 後不就是很明顯地爭取立法會撥款程序的公義、反對盲目以經濟發展為先的意識形態霸權，以及重新反思人對土地之情等「核心精神」嗎？這些很有民主理念及人文精神的召喚還不夠清晰嗎？我想，這是否「一輩人，一輩子」？是否上一輩的人，生於不同的時代，始終未能理解新一代人的思考方式（以及其社會動員方式）？

新一代的動員模式

上一代的社會動員方式是由政黨或組織牽頭，在一旗幟鮮明的訴求下動員及結集群眾，當中講求有系統的（層級）組織、策略甚至是紀律，我們可以說這模式強調其「中心性」，即強調政黨或組織的帶領。在這樣比較有系統及策略的社運模式下，訴求或會比較單一及清晰，我想，上一代所理解的社運動員模式就是這樣。但從立法會「反高鐵·停撥款」示威我們可以看到，新一代（80 後）的社運動員方式主要以網絡來連結群眾，例如 Facebook 的群組就成了很好的平台動員群眾。當中任何網民也可以創立群組，但這不表示創立者就是運動的帶領者或領袖，他只是建立平台，其他不同的網民就藉這平台連結，表達他們的聲音及意見，沒有甚麼的「中心政黨/組織/領袖」。

另外，網絡運動其中一個特色就是議題為本（Issue-based），以議題來號召大家出來抗爭，在同一群組（如「反高鐵·停撥款」群組）內的成員，以及出來示威的群眾可以是基於很多不同的訴求，有為著捍衛菜園村的，也有為維護大角咀社區利益的街坊，有反對政府有欠諮詢的市民，甚至是關注環保的人士等，這些不同的訴求由「反高鐵·停撥款」這口號/議題所連結，不再由一些「中心組織」限制訴求的數目及內容。所以相對於上一代比較強調「中心」——由政黨或組織號召下動員及帶領的社運模式中，我們可以看出新的（80 後）社運模式是「去中心」的，大家也是自發的藉網絡以議題來連結，亦因網絡（Web 2.0）更為互動，每人也可以有 Say，不像以往只由「中心」單向的發放訊息。這「去中心」的模式，組織方面會比較鬆散，但訴求會更為多元及複雜，更強調每一參加者的主體性，也反映新一代比較傾向「去中心」，反「政治大佬」權威文化。

我想，是不是這比較「去中心」及隨之而來的「多元訴求」使上一代覺得 80 後（或網絡世代）的社會運動組織比較鬆散，欠缺清晰的訴求，不如以往般較為單一清晰？但 80 後並不是沒有清晰的訴求，只是社運模式不同所造成的必然結果——訴求之複雜及多元，然而，多元的訴求不表示不清晰。這又是否上一代在不知不覺間以自己一代的社運模式標準強行套在新一代的社運方式來理解及批判，但卻沒有嘗試理解他們？這是否反映「一輩人，一輩事」？

反權威、愛溝通

當我繼續思考下去，這些新示威模式的特點——去中心、反權威、強調主體性及自身聲音的表達，我想也很反映 80 後（或新一代）的特點。我們不喜歡別人沒有溝通便以權威來壓我們，我們不喜歡家長式管治，我們想我們的聲音被重視……我發覺，這些竟然也是民主的特質，也是 80 後社運抗爭所熱烈追求的精神。而上一輩對 80 後的不安，除了因為缺乏認識及溝通外，是否因為他們覺得自己作為長輩及家長的權力受到威脅？是否家長一向也有「控制」的傾向（或慾望）？恰巧 80 後「去中心、反權威及強調主體性」等特點正正威脅著「成人的權威」。

我曾經在中學裡當實習老師，初時，我因為不太曉得課室管理，對一些比較頑皮，擾亂課堂秩序的學生有點兒束手無策，控制不到他們，我的心亦因此焦急起來，以致我更想使他們「受控」，結果我用了一些比較嚴厲的方法懲治她們，師生關係亦因此破損了，她們亦不喜歡上我的課。我反思，我為何那麼想她們「受控」？是否她們挑戰了我的權力而使我不安？究竟我在害怕甚麼？是否當人成為家長或長輩，就有控制「後輩」的慾望，有些人及事情不在你控制範圍內，便會感到不安及恐懼？80 後及 90 後，的確是在事事講求「去中心、反權威及民主」的環境中成長，我相信教會若要牧養新一代，牧養方式也要來一次範式轉移（Paradigm Shift）——由講求權威的家長式轉移至講求溝通、聆聽及同行的牧養模式。

就以我另一經歷繼續思考下去，是我「服侍」90 後的經歷。在 2010 的暑假，我參加了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FES）所辦的「請給我一杯涼水——關懷弱勢群體實習計劃」，這次我有幸能夠到基督教正生書院作七星期的實習。我大學是讀文化研究的，因著學科訓練，對權力關係會比較敏感，所以頭腦上也深知我與正生學員的關係不是

「由上而下」的「我服侍你」的心態，但頭腦認知終歸只是頭腦認知，在實際心態上，我不多不少也自以為是一名大學生，看看我可以有甚麼東西給正生的學生，「服侍」他們。

正生的同工基本上是不會管實習生作甚麼，他們由得我自己去發掘有甚麼東西可以做。這好像很自由，不過，在頭一星期，甚至兩星期，自由到我不知道自己要做甚麼……。

不知做甚麼？主動找東西做吧！找弟兄（正生的男學生以弟兄相稱）聊天！「你好，我是新來的義工！」有一些比較「好心」的弟兄會回應你，不過亦有很多的弟兄只是敷衍幾句，他們根本不想和你說話，我甚至有時會覺得他們嫌我「阻著」他們。深感很難融入他們。

「著燈」、「好巴」、「EPS」……這些辭彙，不明白；他們的語言，也是有些不明白，要慢慢摸索；他們的文化，不習慣，要慢慢適應……枉我是讀文化研究的！

兩代的文化差異

我漸漸發覺，原來我與正生的弟兄們，是兩個世界的人，他們有他們的文化及語言。我，在他們眼中，是一個探訪義工，是一名好像很厲害的大學生，更是一個人生際遇與他們不同的人。我，於他們，是一個他者。對，我與他們，是有差異的。

就是因為實習初期的處處碰壁，我開始發覺原來不是你想「服侍」人，人家就給你「服侍」。在實習初期的挫折，給了我很大的無力感，甚至失去了存在感，我重新理解何謂「服侍」？

之後，我意會自己要「主動些」，他們上課，與他們一起上課；他們開工（如除草、種田、搬沙抬石），與他們一起開工；他們練跑，與他們一起跑，也有嘗試主動找他們開小組。當我重新向他們學習，學習他們的文化及語言，不作甚麼，只與他們同在同行一起生活，他們作甚麼你便作甚麼，我發覺他們開始接納我，開始主動與我說笑聊天訴苦，我竟然可以成為他們的聆聽者，我們之間的差異開始不會成為我們的阻隔（但不表示差異失去），不同的生命開始碰撞、交流及影響，我就重新體會甚麼為之「服侍」。「服侍」不是由上而下暗地沾沾自喜的「我服侍你」（這甚至可能不是服侍人，而只是服侍自己，

因為仍是以「我」為中心），反而是要很謙卑的向別人學習，與他們同在同行，各自的生命因著相遇而開始改變。反過來，原來不是我服侍正生，而是正生的學生及同工服侍了我，他們讓我看見上帝。

80、90 後喜愛的牧養形式

我想我這寶貴的經驗可以給大家一個關於「教會牧養 80、90 後」的參考，這正正反映牧養的範式轉移，不是以往的家長權威由上而下的教導模式，而是我們有否視年青人新一代為懂得獨立思考及分辨的個體，我們是否真的當他們是朋友，主動去理解及明白，甚至認同他們的語言及文化，與他們一起同行及生活，聆聽他們的聲音，與他們一起討論及分擔？抑或是把他們「客體化」，他們只是教會牧養、灌輸及「河蟹」的「對象」（Object），以減輕自身的恐懼？

其實，教會要牧養 80、90 後，可能根本不需要甚麼花巧的「牧養」理論，年青人的需要其實可以很簡單，他們可能只需要有人能夠聆聽他們的聲音，尊重及相信他們，與他們一起聊天、掙扎、同行、實踐理想（抗爭？）與行動，視他們為平等的朋友，這不正正就是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精神嗎？

結語

80 後是一個難以界定的稱呼，當中有很多不同的聲音及想法，筆者只是從自身的經歷出發，向大家呈現 80、90 後的面貌。新一代的動員模式或許與上一代不同，他們主要是議題為本，靠新媒體及新科技來參與社會事務。當習慣網上世界自由平等的關係時，他們也期待教牧不是以權威主導，而是視他們如朋友，以信任及尊重的態度與他們同行。

80 傳說

——「80、90 後基督徒的社關及價值觀調查 2011」發佈後的一些分享

譚溢泉牧師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大埔堂 牧師

摘要

本文是筆者以一個牧者的身分，在「80 傳說」的研討會中，聽過「80、90 後基督徒的社關及價值觀調查 2011」後的感想。筆者相信，就關心香港的社會問題來說，無分年齡或身分，而 80 後指出的問題，其實是值得牧者留心及反省，並應該正確地理解及解讀時代的問題，按聖經的真理作出回應。

引言

作為一個牧者，接受的是神學、釋經、牧養等訓練。但我們必須承認在香港、中國以至全世界，無論在政治、經濟、科技上都產生了很大的變化，這些轉化帶來文化、思潮、生活型態上的轉變。

牧者與 80、90 後面對同樣的香港問題

牧者本身也是時代中的一員，與所有香港人同樣的面對同一問題，全球化經濟，帶來 M 型社會，引申新一輪的貧富懸殊。網絡世界與網絡文化，使人與人的相處、分享成為即時性。這就是我們今日活著的世界，不分是 80 後或 90 後，我們也是在同一天空下。

無論是 80、90 後或牧者，只要是香港人就要面對香港的問題。香港是貧富懸殊的地方，其中地產的問題，影響著香港每一個人。「地」再不屬於上帝給地上的人，並由他們交給政府作管理。而是政府成為地的主權者，以賣地作為收益，令地上的人沒有自己可住的地方，而要高價向地產商購買。「地」——香港市民交給政府管理，而香港政府高價賣給地產商。聖經如何看地與政權及地上的人的關係？這是政

治問題？是倫理問題？是神學問題？無論如何叫苦的是地上的人。當人在地上叫苦時，基督在那裡？教會的聲音在那裡？社會公義問題反而在 80 後的聲音中聽到。80 後指出了問題，但這些問題不是 80 後本身獨有，而是整個社會的議題。因此作為牧者不是要回應 80 後這個現象，而是回應、思索他們所帶出的問題；並不是為去安撫他們、也不是為得着他們，而是因他們所提出的議題作出誠實的反省。

作為基督徒，上帝給我們香港市民、中國人的身分。我們是天國的子民，但同時是香港的市民。我們與所有香港人一樣面對高樓價、通脹、金融風暴、政治、經濟的問題。

牧者如何回應社會問題

作為牧者，如何回應？首先要作出正確的理解及解讀，並透過聖經真理作出回應。這要有兩方面的掌握：時代問題與聖經。正如菜園村事件與香港地產問題，聖經及神學中早有很多信仰與土地、土地上的人、管治者角色的討論。牧者在神學與處境的了解掌握是否足夠？

有人指出，80 後只是少數人的聲音，不須太緊張去處理。然而舊約中的先知從來不是多數，新約時期基督徒的聲音在當時希羅世界也是小眾，在宗教改革時期，威克理夫、胡司、路德……當時也只是少數。問題是 80 後提出來的問題是否正確和重要，以致我們要去面對及反省。這不是大眾與小眾的問題，而是他們所指出的是否合乎公義、真實？他們的指控是否我們今日所須要反省的？記得指出國王沒有穿衣只是一把小孩的聲音，這小孩的聲音確是真實與清脆，只是不合體統。

有人問基督徒或牧者可否參加遊行示威。遊行示威是基本法及中國憲法也列明的市民及國民權利。上帝給我們作為香港市民及中國國民，每個人就享有法律所保障之權利，當然包括基督徒與牧者。如指出基督徒或牧者不可遊行示威，是剝奪其公民權利。因此作為香港基本法保障下的市民，無論是基督徒或牧者可享有這自由。沒有人有權指誰不可（或必須）參與遊行示威等社會行動，而由當事人在法律保障的自由中選擇如何表達（或不表達）其立場。重要的不是遊行示威的社會行動，要關注的是背後的議題與處境。

結語

我們的信仰指出因罪帶來人的苦，以致創天造地的主成為人，進入人當中，直到十字架上成為救贖。這是神對「人」最大的認同與擁抱。一個進入人當中的信仰，叫我們的信仰不能脫離人群。我們以為離開人去尋找神，想不到是神離開天上到人當中尋找人（腓二 5-8），並差遣我們進入人當中。要進入今日的人當中，就要與他們一同面對今日的世界。唯一不同的是，我們明白甚麼是真理及有真理的上帝同行。我們也是今日世界中的一份子，與所有人面對同一個世界，在這真真實實的世界中面對真真實實的人、真真實實的事，並與這又活又真的上帝同行。

圓桌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蔡志森先生

嘉賓：梁恩榮博士、何敏超先生、譚溢泉牧師

由左邊起：譚溢泉牧師、何敏超先生、梁恩榮博士、蔡志森先生



圓桌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 蔡志森先生（明光社 總幹事）

分享嘉賓：何敏超先生（80 後信徒、中學教師）

梁恩榮博士（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副教授）

譚溢泉牧師（中華基督教禮賢會大埔堂 牧師）

整理：張訊威、吳慧華、陳永浩

寫在前面

對於如何牧養年青信徒，有人認為應該要像聖經「教養孩童」一般，要強加管教，但也有人以為他們已經是成年人，思想成熟，不能再像以往「填鴨式」教導般「教細路」。但其實在探討這個課題前，我們應否先靜下來，聽聽「80、90 後」的心底話？在年青信徒的眼中，生活是抱有怎樣的價值觀？怎樣才是他們想要、需要的牧養模式？今日的社會和教育制度，又對他們帶來甚麼影響？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今次特地開設這個「圓桌會議」，由年青信徒、教育學院教授和牧者一同暢談，本文集輯錄了他們的對話內容及台下發言的交流片段，並以文檔形式（Transcript）把主要內容紀錄，以供讀者參考。

蔡：今天我們舉辦這個圓桌會議的目的是希望不同背景的人可以有多些對話機會，例如梁教授在教育學院教授通識，譚牧師在教會中推動社關工作，何先生則是 80 後的年青信徒。在今天的研討會中，大家都聽了很多關於 80/90 後的情況，首先我想問嘉賓們所認識的 80/90 後，與今天調查所描述的，究竟有沒有不同？

梁：我認為建制教會在神學方面的主流論述，受到全球化之下的多元文化、次文化急劇的衝擊。習慣上建制教會的信徒會討論神學上是甚麼觀點，但突然會有一班人出現（如 Facebook），他們談論很多事情是前者沒有聽過的，信徒便認為有問題，很快便構想對策，沒有先了解現象。其實，我的看法與蔡先生一樣，重點不是單單了解現象，而是先了解他們，例如社運當中的青年人，他們在 Facebook 上或其他地方究竟說了甚麼。我們毋須急於回應，因為這會形成一種恐懼，出現一種自我防衛的機制。即使出現了一些古靈精怪的言論，我們也須要安靜下來，才能看清現象本身。

了解現象後面有甚麼理據是很重要的，有些教牧談論青年人為何去衝擊、去抗爭，他們會質疑這樣做會否做成社會秩序混亂，當中是否有很多人會混水摸魚。這些憂慮是可以理解的，但他們卻未必去探討抗爭背後的原因。我寫了一篇：〈80後青年所顯示的公民教育〉的文章，當中提到現今有很多抗爭出現，包括暴力與非暴力，都是由於他們對一個所謂結構性的暴力所作出的反應，面對一個無人去解決的長期結構性暴力，他們作出抗爭是很自然的。我們要反思一下，一個所謂的結構性暴力，有否存在於教會當中。

蔡：今天我們討論 80 後，可否請身為 80 後的何弟兄，從你的角度去談論一下現今 80 後的心態。

何：我先聲明，我只是 80 後，卻不能代表所有 80 後。我同意剛才很多學者所言，80 後其實是多元的、光譜好闊，80 後當中已經有很多不同意見。我也想回應網絡 Web 2.0 這一方面，其實新媒體真的很影響青少年發聲。過去人們只是單方面從電視接收資訊，現在我們卻可以透過網絡世界創造自己的東西及論述，也因此，網絡新聞化增加了 80 後的能力感及影響力，使我們願意多點發聲。

剛才談論到面對比較多聲音及意見的 80 後，50、60 後的人士會擔憂。其實這情況在教會也會出現，老一輩會說年青人應該多發聲，多表達意見。但當年青人發表意見時，他們又會感到不安。其實，好像剛才梁博士所言，大家要問的問題是他們為何有不妥的感覺，這可能是他們很多時比 80 後更需要神學上確切的答案——那些可行，那些不可行，要有清晰的分野。但比較上一代，現今 80 後比較持守平等理念，他們不是不承認權威，只是不想被權威壓制，希望有多一點溝通及討論的空間，現在，教會或社會似乎沒有充分的空間讓 80 後發展或表態。

蔡：在教會當中，是否真的很少人聆聽年青人的說話？譚牧師是在大埔禮賢會做一些社關及關心年青人的工作，譚牧師可以分享一下嗎？

譚：上帝給我們多重身分：天國子民、香港市民、中國國民，而我同時亦是一個網民。我們可以以不同的身分去回應社會及教會的事情。

有時弟兄姐妹會問基督徒應否遊行？牧師你應不應該遊行？我會說問題不是應不應該遊行，而是為何遊行？在地上我有公民權，我當然可以去遊行，至於其他信徒應否遊行，便應由他們自己決定。當牧者面對一班發起社運的朋友，我會表明自己也是社會的一員，讓大家找到共同點，也讓他們視我為朋友，願意跟我對話。

蔡：今日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課題，便是探討 80、90 後及教會對社會的關懷，根據研究中心的調查報告，社會參與有三個不同的層次，但無論從哪一個層次來看，願意關心社會的人數都不是太多。面對這種現象，我不知道各位如何去鼓勵教會關心社會，教會又如何去牧養已在關心社會的 80、90 後。

梁：我嘗試回答這條問題，我不懂牧養，但我想有一個研究個案可以帶給大家一點啟示，讓牧者明白若然牧養未夠妥善，會出現甚麼情況。某天我到一間中學做一項研究，我問這些中學生為何參與七一遊行，是甚麼因素驅使他們作社會參與。有趣的是當時有兩位基督徒，她們都是受教於同一位生物科的老師，這位老師也是一名基督徒，他本身也很關心社會，經常與學生討論政治。當我訪問這兩位基督徒學生時，她們的反應極不相同。其中一位同學認為即使經常聽到師長提到信仰除了愛，也要強調公義及社會關懷，所以基督徒要關心社會，這位同學一回到教會，還是不敢發聲，害怕自討沒趣，擔心組長會說政治不符合聖經教導，因為聖經教導人要順服掌權者。同學感到自己仿如人格分裂，回到學校，基督徒老師便跟她說信仰提及公義，信徒要有先知的角色，但回到教會，同學卻不能發聲，否則會被弟兄姐妹質疑自己在信仰上有偏差，這種感覺令她好不自在、好不開心。另一位同學的情況完全不一樣，課堂上聽生物老師要人關懷社會，回到教會也可以與那些讀政治系的大學生對話，他們如她一樣也提出神愛公義，基督徒除了人神關係，也有人人關係。

這兩位同學都是愛主的姊妹，受教於同一位老師，但由於她們的教會背景不同，一位很憂慮，另一位好開心，我想問在場的人士，你認為這情況有否在貴教會發生？你估計那位不開心的同學，若然處理不到這矛盾，最後會出現甚麼情況？

何：剛才梁博士提到第一個同學的例子，我也有同樣的經歷。我在中學時認識一位很好的中文老師，他談論六四、七一遊行，又罵政府。我從那時起便開始建立了政治意識，然後到大學修讀文化研究。文化研究基本上批判這個社會環境，也批判教會文化，當中提到教會如何壓迫你，我在學習過程受到很大的衝擊，也會批判教會為何不是行公義好憐憫？因為文化研究當中有很多人都是搞社運的，他們都很關心社會公義問題，也會罵教會是宗教右派。而當我回到教會，也發現教會的環境不適合討論政治，即使在團契當中，團友年紀相若，學歷差不多，但當我嘗試說一些時事、新聞、政治等議題時，他們只是帶著愛心聆聽，很快便轉移話題：等一會要去哪裡吃飯？看甚麼戲？找工作的情況如何等？我發現原來教會文化是很個人化的，又或是較為著重心靈層面。我從來都不否認教會是做心靈牧養的工作，但教會是否只有這個向度？

我感覺香港的教會普遍都不是很關心社會，沒有社關的向度，但其實我們的信仰包涵了自由、人權、民主及人人平等的信念，這些都是對社關有利的動力，為何我們的教會不去談論呢？為何教會只強調開心地敬拜上帝，之後便是聊天時間，中產的弟兄姊妹會談樓價，但對於一班較為基層的信徒來說，這話題又有否造就他們。究竟香港教會（特別是中產教會），他們可否產生一種如保羅書信所言的文化，便是能夠包容不同的人：無分性別、階層、國籍。

譚：包容是有的，因為包容，所以有不一樣的教會文化。我們要包容有些人不喜歡社關，他們喜歡不發聲的靜心禱告。有些人說教會最重要的是查經，有些人則說不是，最重要的是輔導，所以有很多輔導課程。神給我們是豐富的、是多元的，如果每一項都要做，那樣牧者便慘了。我們不可單一做社關，我們要接受有些人在上帝的創造中，這不是他最重視的東西，反而做牧者的要懂得平衡，有人提出社關問題，我們要注意，但這不是唯一的聲音。我們牧養的是一個群體，而不是個別的弟兄姊妹。梁博士說他不懂牧養，我亦不懂通識。我不知道有多少牧者懂通識，我只知道當我要牧養通識新一代時，我要學習當中的術語。

另外，我認為作為一個牧者須要謙卑，因為這個世界有很多我們不懂的事情，最大的問題是當你不懂又須要回應的時候，若然牧者不懂回應，又或者回應失當，便會連累教會「被圍」。牧者在回應時，有幾方面要考慮，第一要有立場，但這是否整隊同工或整間教會的立場，不可以同一間教會，卻有不同的立場。第二，對於所回應的議題，要有足夠的知識。例如一些不是在教會的建制裡面的 80 後，他們提出的意見，我是否明白，有否聽得不全面。第三，面對社會議題，牧者要知道聖經的看法。當一個牧者知道有些問題是自己不懂時，可以多翻查書籍，向他人多學習，這樣大家都會感到比較快樂。

蔡：研究中心的調查反映教會的年青人一方面很重視聖經教導，另一方面也強調關懷弱勢社群，都是很正面的。但事實上卻有一些離開了教會的信徒，有另類及不同的想法。面對現今年青人的看法與教會文化的落差，教會有沒有危機感？

梁：以往只有少數人修讀通識課程，大部份讀理科的人完全不知道甚麼是社會科學。上一代是文理分科清楚的，讀理科的人全部不知甚麼是社會，只懂化學、物理。懂社會學這些奇怪觀念的人數不多，當他們來到教會時，如何對付這批人？過去解決的方法很簡單，便是邊緣化他們，或者與他們單獨對話，讓他們投降，他們不改變的話，若要離去，有些傳道人甚至會說出讓人感到心痛的說話：「有人進來，自然有人走。」正如之前那位同學所言，在學校聽到很多關於神的公義，但回到教會便不能發言，這讓她很不高興，有些人在此情況下會離開教會，過往不太理會，是因為這些人為數不多。

但現在不一樣了，從 2009 年 9 月開始，香港中四或以上的學生，必須修讀通識。通識科有五個單元：第一個單元包括個人與人際關係、輔導、自尊感等；第二個單元談及香港社會、香港社會的人權、法治及政制等；第三個單元關於當代中國，當中會處理中國的問題，甚至中國的政治問題；第四個單元則是科技、科技與人類的關係；第五個單元包括全球化，全球化自然提及很多國際政治。

受到如此訓練的學生，他們在課堂中討論香港社會、菜園村、趙連海等，不可能要求他們回到教會全部噤聲，全部不談政治。另外，通識的特色是強調思想批判，要作多角度思考，除非通識教育失敗，否則這班學生自然會從多角度看事物及分析事情，他們不喜歡灌輸，我懷疑講壇上那種單向式的講道模式，是否他們喜歡？他們可能會一邊聽一邊批評牧者的說話，分析他們的邏輯是否正確？他們心裡面有很多不滿，可以由誰去處理呢？還是教會不打算處理呢？大家要留心，以後從中四開始，便要有此學習經歷，教會還可以逃避嗎？

蔡：80 後的年青人，有沒有這些感覺，教會能否回應你們的需要，還是你們有你們的想法，教會不明白，感到很痛苦。

何：我回想我在教育學院學習通識的時候，有一課是關於甚麼是通識教育的理念，我認為這一套理念非常精彩，非常厲害。由個人開始連結香港及中國，甚至全世界的關係，然後再反思自己，個人可以如何與世界各地不同的層面連結。之後，我們要如何訓練學生作邏輯批判，那一刻我想到教會的未來？教會的教育似乎單向一些，比較多談及順服，牧師究竟能否回應新一代的問題或挑戰。

教牧同工不一定懂得所有東西，但我覺得重要的是去聆聽，或者嘗試與 80 後或所謂新一代去同行。我認為學生或青少年不是想像中複雜，若牧者願意花多一點時間與他們同行，多些耐心聆聽他們的想法，而不是聽後便馬上評論他們的信仰出了甚麼問題及謬誤，想辦法去糾正他們，表示自己那一套才是正確。牧者有可能是出自擔心，害怕這些年青人抵擋不了世俗的衝擊，離開神、離開教會。但正如蔡先生所言，牧者更重要的是嘗試理解 80 後或新一代有甚麼看法。要如何理解 80 後，我未能在這裡提供一些具體的方法，因為人是很複雜及多元化的，人有很多不同個性，沒有一套特定的解決方法。不過，最重要的仍然是嘗試聆聽，嘗試與他們同行，讓他們感受到關心，也讓人從教會這個群體中見到耶穌。

譚：我想說 80 後所面對的問題，其實也是我的問題。牧者可以告訴 80 後，他們提出的問題不只是他們的問題，其實也是我們的問題，因為大家都是住在香港，看同一樣的新聞，當他們提出問題時，我不管他們年紀大小，都會視作同樣是我的問題。剛才我們提到在互聯網找資料很方便，牧師似乎沒有藉口說不懂了，我

們只要在互聯網上打任何字，都可以搜尋到很多資料，反而人要小心過濾細閱所得到的資料，之後再作信仰整合。教會也是一個制度群體，我們自己要在當中多作自我反省，這樣才能與他們交流。

蔡：我想在座當中很多教牧同工都會很欣賞宣教士，認為他們犧牲很大，去另一個地方，學習一種新的語言。我們說要做年青人工作，有沒有想過也像宣教一樣？我們須要學習他們的語言，認識他們的環境。有些牧者反而要年青人完全學習我們的那一套，這會不會有點奇怪？當我們向他人宣教，領人歸主，就要先了解他們，與他們一起走，然後幫他們解決問題。即使我們不喜歡，可能也要帶著宣教的心態去做 80 後 90 後的工作。

現在是台下發問的時間，請各位隨便發問或表達，然後再請嘉賓作簡單的回應。

與會者 A：我以一個 90 後的家長身分去分享。我兒子已經開始接觸通識科。教會雖然沒有可能兼顧所有教育工作，但在學校已經在推行通識科情況之下，究竟教會可如何配合，去牧養他們？面對學生對學校教育的議題已有清晰的認識，我們可以如何引導他們作為一個基督徒的身分去回應社會的議題？

與會者 B：我想分享的是剛才梁博士提到學生們的思想及態度會因通識教育而有所轉變，但我想 50、60 或 70 後的牧者，他們基本上沒有受過通識訓練，當我們期望牧者能夠作出回應的時候，是否將一個他們不能承擔的責任放在他們身上？另外，剛才那位家長提到學校有很多通識問題要學生去回應，他亦期望教會的牧者懂得教導會友去回應，其實這會否是分工問題。我相信很少教牧主張不應該關心社會，不應該參與，但何謂足夠？要到哪一個階段？到底我們的正業是甚麼呢？這幾個問題我認為值得繼續討論。

與會者 C：我身為傳道，回望教會的事工，都是做一些內聚的事情，例如小組或聚會，以致牧者沒有太多心力去認識外界的事情。我反省到教會是否過分集中於內部的聚會或課程，而忽略了獨立個體的生命呢？其實我也覺得很難平衡，一方面我要處理行政事務，一方面我也想多接觸生命。

另外，我認為較難向會眾提供標準答案，因為不同時代有不同的神學，不同的時代亦有不同的倫理問題。我想知道以下的建議是否可行：便是從聖經的角度、聖經的價值觀、神的標準的角度回應發問者，使他們明白聖經原來是意思，然後讓他們自己作思想批判。

蔡：請問梁博士有沒有回應？

梁：教牧同工提出的問題很難回應，我們要明白現在只是起始點，如何行須要慢慢探索。我們明白同工的辛苦，因為他們要兼顧很多東西，不單是教牧同工，老師們也一樣辛苦。

我對教牧做好通識有一點建議。首先，牧養的模式要有改變。以往我們可能高高在上，是將一套思想灌輸給聽眾。可能今日談到牧養要以同行的角度出發，雖然新一代的看法，或者會與我們完全不同，甚至不同意，但至少要讓他們表達出來，讓他們感到被接納，而不會讓他們不敢表達。各人專長不同，牧者不一定懂得回應，但我認為至少在牧養氣氛上可以下點苦工。

另外，社會上的人權和法治的根源是來自基督教信仰的，我們可以從公義、人的尊嚴，神的形象這幾方面與他們對話。我剛才亦提到，通識科有五個單元，很多通識老師都沒有一個整全的架構，反而把它們分拆處理，但我相信我們的信仰是全人的信仰，我們是個體，但也是社會的一份子，我相信當我們以基督教信仰探索下去的時候，兩者可以作一整合，雖然這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

我亦希望多一些受過訓練的弟兄姊妹如法律界或經濟界的人才走出來，他們的專業知識是可以與其他弟兄姊妹多作交流。我覺得不是去問如何牧養青少年，而是教會能否營造討論的氣氛。以前沒有機會談論的課題，現在可以堂堂正正討論政治、公義，提出不同的看法，然後分享基督教會信仰中如何看公義。如果我們可以培養一班弟兄姊妹有這方面的訓練，在神學上又比較有基礎，由教會支援。面對不熟悉的事情，教會也採取比較接納的態度，這可能可以轉危為機。

蔡：謝謝梁博士。我曾與牧者談到教會要推行性教育，他們說不要討論，害怕反而會引起會友的興趣。我不知道現在談論通識教育、政治議題，是否會使一些同工憂慮，仿如把潘朵拉盒子打開後卻不知道如何處理。譚牧師似乎嘗試把盒子打開，不知道有沒有打開後卻又不曉得如何處理。

譚：我不害怕。第一我認為一個 20 多歲的人是成熟的，他已是一個成年人，不須要我們去控制。當我打開所謂潘朵拉之盒後，他們會判斷那些是屬靈的，甚麼是可行，甚麼是不可行。反而不打開盒子，他們會有很多疑問，卻不一定來問我。第二，我一定要打開這個盒子，因為很多時我自覺有很多東西不懂，為甚麼有些弟兄姊妹有一些特別的觀點而我沒有想過呢？於是我會參與一些有別於傳統神學看法的討論，擴闊自己的眼界。這樣我便能明白弟兄姊妹的想法，擴闊我的牧養空間。至於牧者為何會感到害怕？這可能是因為我們要控制，當事情在我們控

制之內，我們才有安全感。如果我們對上帝有信心，相信聖靈會保守他們，我們便可以給予他們多一點空間，這樣他們才可以在信仰上成長，甚至獨當一面。

蔡：何弟兄，你認為教會對年青人的信任度是否足夠？還是教會很害怕你們行差踏錯，有走火入魔的思想？

何：作為一個老師，我承認自己有一點控制的慾望。若然我的學生失控，我也會感到不安。為何會感到不安或恐懼呢？我想父母、教會長輩想控制的原因，主要是不希望事情會弄得一發不可收拾的地步。但其實，情況不一定如我們想像中出現，我們更要處理的核心問題是問自己為何要恐懼，為何不安。

蔡：除了恐懼，你覺得年青人在教會發聲的機會多不多？會否覺得只有上層的意見，而沒有年青人表達的空間？

何：年青人發聲的機會的確不多。我教會每月都有月會，當我們年青人發聲後，便有很多人會拒絕你的意見，就算不直接拒絕，都會有一些說話讓你感到他們視你為黃毛小子，而他們有豐富的人生經驗。我疑惑的是怎樣詮釋「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這樣的團訓。

蔡：不知道與會者還有沒有想回應？你覺得教會對年青人是否有足夠的信任？有沒有給予年青人空間去表達自己的想法？

與會者 D：蔡先生曾提到教會要及時幫助年青人，避免他們到了臨界點時教牧才不知所措；可以把青年事工視為宣教工作，幫助他們認識信仰，與他們一起同行。這樣的論調似乎把這些年青人當成一個議題來處理，把這一班人問題化。但梁教授、譚牧師及何先生似乎用另一個角度去看整件事。我今天反而想知道年長的人如何以信仰回應問題？六四時我只是小學三年級的學生，當晚當我媽媽看見開槍的畫面，就哭著祈禱。那時我在成年人身上看見信仰是有血有肉的，他們同樣會掙扎，也會問很多問題，他們會反思信仰與這個世界有甚麼關係。

蔡：我不是說年青人是問題，而是要說在實際相處時，由於大家文化不同、思想不同，衝突便可能發生，到某一個臨界點時，教會便須要處理。

參與者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或回應。

與會者 E：我自己也牧養 80 後，發現今天與過往的牧養模式有很大分別。我年少的時候，牧者比較似家長，無論是夏令會或其他會，牧者會告訴我怎樣做。所

以兩代之間容易出現誤解，每當青少年發聲，就會覺得他們無禮貌。我很同意他們無論是否「聽話」，我們都要牧養。通識教育已迫近眼前。我深深覺得牧者要與他們同行。我曾經大膽地在團契週會預備了一次關於兩性相處的聚會，當時團員有兩種反應，比較保守的團友質疑為何要有如此的團契內容，但有部份的弟兄姊妹卻覺得很好，因為可以讓他們正面認識男女相處，例如愛撫到了甚麼界線便有問題。我覺得通識課程中有很多題目都適合作團契聚會的主題，這樣我們的牧養才能更落地。例如家暴條例，我們雖然未必能在團契週會中主講家暴條例，但婚姻在神的設立裡，已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制度。又例如講到節約資源、環保，在團契週會中可以講述神希望我們如何管理大地。作為牧者的我們要反省，是否在週會、講台上只講祈禱讀經便足夠呢？

與會者 F：我是一個 80 後，在團契當中也是導師，我負責牧養 90 後，我很明白 90 後的問題，或者牧養這一代的問題。今天研討會中有人提到前輩可能要學上 Facebook、去聆聽年青人的說話、去學習如何溝通，但我不覺得這是最重要的事情，這只是方法。今日是 80 傳說，其實一兩年後便是 90 傳說，今天的方法，全都落後。Facebook 好快會落後，YouTube 亦一樣，所以我覺得今天談論這些，都是白費的，最重要的是生命影響生命，無論是 80 後、90 後，最核心的價值是愛。若有人一邊說很重視年青人，卻原來有空才上 Facebook，這種關懷又有甚麼用處呢？若有人要牧養我這年紀的人，便希望你們用上你們的生命，以你們整個人的言論、講道來牧養我，讓我覺得你是一個值得我敬佩的人，我才會佩服你們、跟從你們，被你們牧養。

我覺得 80 後最大的問題是剛才提到我們有理想，有人生意義，追求很多東西，卻沒有答案，這也是後現代主義最大問題，個個都是正確的，沒有真理在這世界上。若牧者想向我說真理，作為一個 80 後的看法是不須要你在 Facebook 上告訴我甚麼是真理，而是用你的生命告訴我甚麼是真理，只有當你的生命彰顯出你的真理，我就會跟從你，自然會被你牧養，不須考慮甚麼年代，也毋須討論甚麼方式，生命的彰顯是我們不能磨滅或又是信仰最重要的東西。

蔡：謝謝這位同工提醒我們工具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與會者 G：我認同剛才那位朋友的說法，潮流是不斷轉變的。我兒時興起卡拉 OK，教會馬上談論如何處理卡拉 OK 文化。其實潮流變得很快，我曾經牧養一間在學校的教會，那一班學生經過通識訓練後，不論你說甚麼，他們都只會挑戰你。後來我反擊，提醒他們有很多事情的答案是通過我們掙扎成長出來的，你要傳道人給你正確答案，除了真理之外，其他都須要自己親自接觸及經歷。

很多人一提到社關問題，用一兩個 80 後例子，便說教會不關心社會。其實，教會不一定要鼓勵教友「劓街」、衝擊政府才算關心社會，關心社會中孤兒寡婦也是社關。最近政府派 6,000 元，教會便發起若有人認為這 6,000 元是額外的，就可以奉獻出來作一個扶貧基金。這提議震撼了很多的教會，對於那些要「劓街」、要衝擊政府的信徒而言，現在的 6,000 元是額外的，為何不可以拿出來？

我認為社關行動不須要太急進，以老人家申請公屋為例，我們可以天天陪老人家去找社署職員。我們又可以鼓勵家庭主婦或提早退休的人士，陪老人家看醫生、找社工。我們可以改變社區，不一定要打倒政府，把它變成我們的社會。假若我們願意從小做起，擴闊整個社區的文化，已是大力推動社關。只是電視不會替我們賣廣告，記者亦不會找我們做訪問。我認為教會默默地起革命，總比衝擊政府好，這更是我們基督徒的見證。

蔡：我很同意社會行動有很多層次，不一定要「劓街」，可以有不同的方式關心社會上的需要，最重要的是不要對社關漠不關心。

與會者 H：我想回應剛才那兩位弟兄的分享。第一位提到生命影響生命，談到社會關懷，近年香港的神學院（特別倫理學教授），他們都主張候活士的倫理，即是教會如何過我們的群體生活，本身成為一個另類的社群，然後去影響世界。所以生命影響生命也是群體的一個見證。捐出收集了的 6,000 元，這過程本身便是一個很重要有信仰的社關教育。我相信不同的基督教宗派都有社關歷史和傳統，他們都有作社會關懷的實踐。當我們討論時，太容易把描述簡單化，很像好多教會的領袖及牧者，都是食古不化，我相信事實不是這樣的。我接觸過很多不同的同工，他們都在掙扎當中，他們很想與弟兄姊妹同行，卻不知道可以怎樣做，但我相信今天是其中一個很好機會去討論，我亦盼望這樣的公開論壇可以讓大家表達其感受及不同的聲音，以致我們可以一起去行。就北美福音派教會來說，雖然他們都不是完全的，但他們那種對福音及神國的見證，他們走過的路及討論過的神學反省，其實有很多方面都值得今天香港的教會參考。

今天作為一個牧養的研討會看來，我覺得缺欠了神學反思的部份，我們著重社會的研究以及個人的經驗反省，但對於教牧同工來說，是要去反省我們實踐了那些神學，然後重新在我們的領袖及在弟兄姊妹的關係裡面，找回我們要如何轉變。其實我覺得不同的教會應該有不同的分享，例如透過聯會，可以將社關的訊息及關於時事的討論在堂會提出。例如宣道會過去都有一些同工拿著一份宣訊，就著關於社會的議題與教友去討論和分享。我相信同工須要鼓勵而不是打擊，所以我亦希望大家可以互相鼓勵。我相信教會已在成長當中，若我們忘記自己已在神的恩典下成長，我們就會變得氣餒。

蔡：我很同意我們現在不是要控訴教會，而是要大家思想如何努力才可以做得更好，這是我們共同的期望。我們希望見到有更多教神學的老師可以作信仰的整合和反省。

不知道台上兩位嘉賓有沒有回應。

譚：我覺得神學反省是最重要的，作為一個牧者不可以憑自己的感情去回應，要回到聖經及神學，必要時要到神學院的圖書館找資料，然後作一整合。當牧者把信仰深入社會的議題，便可以與弟兄姊妹一同分享。我認為同行十分重要，當一個信徒在 Facebook 上表達不开心時，你可以用一段祈禱文回應他，告訴他你看見、你關心。這樣他會知道你並不是星期六、日的牧者，也不是講台上遙遠的牧者，而是在每日與他同行。

有人說一定要盡力做好青少年事工，因為這對教會發展是最好的，甚至說青少年事工是我們一個要得到的一個群體，意思是教會將來是他們的天下，教會將來的財政奉獻也依靠他們。各人領受不同，我卻不喜歡強調他們的功能。因為他們是我的朋友，我會用朋友的身分與他們在 Facebook 上討論信仰、以朋友的身分與他們一起祈禱，這樣的話，我會覺得關係更美好。

何：我認為所謂年青人希望教會所做的，如何成為一間好教會，從來都不是一定要「上街」，又或者有過激的行動，我只希望教會可關心社區多一點、多一些回應議題，不是只會困在教會四面牆之內，我認為教會有這個意識，已經是一個好的開始。

蔡：謝謝各位嘉賓，其實今日舉辦個這研討會的目的，是想幫助大家更了解年青人面對的處境和心態，以及有可能的轉變。他們是我們所愛的一群，所以如何與他們同行是很重要的。剛才我聽見大家的分享都感到很鼓勵。不論在哪一代，都有人問甚麼是真理，也需要愛，不過如何去談論真理，以甚麼方式表達愛，每一個年代或多或少有所不同。我們可能須要思想容易讓他人接受的方式，讓他們接收我們所談及的真理，讓他們去感受到愛。

我們要先明白他們的處境及所關心的事情。正如父母與小朋友對話時，都要用他們的語言，因為愛的緣故，我們願意學習，明白多一些。今次研討會的目的不是要很具體地提供兩三個方法去幫助牧者解決牧養問題，而是希望拋磚引玉，讓大家能夠在教會裡面多討論，多作神學反思，我們期待神學院及不同機構可以多做信仰整合以及神學反省，之後我們有更多討論的機會。

二零一一年 「80 傳說」研討會 總結

◇ 如何與新一代的信徒同行
陳永浩博士



二零一一年「80 傳說」研討會總結： 如何與新一代的信徒同行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真的有「80 傳說」嗎？

或許，我們首先要去了解究竟甚麼是「80 後」。查此字的緣由，是來自大陸的「一孩政策」下出生的城市新一代，帶有「垮掉，最沒責任心的一代」的負面標籤，是指在 80 年代香港經濟起飛時期出生的年輕人。但當這字眼在現時社會討論中「再創造」和「被借用」時，「80 後」卻被重新定義為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敢於表達不滿，進行社會行動抗爭的有為青年。但與此同時，亦有人以為 80 後是自怨自艾的一群，不知輕重，偏偏又孤芳自賞，常以為時不與我，懷才不遇；吊兒郎當，有很多莫名其妙的煩惱，又或者把他們與 Y 世代或第四代香港人一起討論。

凡此種種，「80 後是甚麼？」就帶出了一個又一個的討論：由 80 後發展出人人都去標籤自己為「X0 後」，再因此成為自身的「身分危機」（不是 80 後，就是 70 後？就是老成持重，很 Out 的一群？）而在社會的熱烈討論下，80 後也已經超出了原先的「世代」概念：既是文化價值的討論，也是理解為一種政治力量、社會觀念、市場定位、處事方法、生存狀態和生活美學，簡直就像成為「傳說」一樣。

80、90 後基督徒社關及價值觀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今年以「80、90 青少年」為主題舉行研討會，探討當前香港新一代的價值觀，對社會的看法，以及基督教與社會現況的拉扯等議題。中心亦公佈了一項名為「80、90 後基督徒的社關及價值觀調查 2011」，以供大家參考。

上述調查結果發現，現今的青少年基督徒，其實都很重視家庭等社群價值。參與者當中，20-29 歲的組群對家庭價值：即親情、孝順父母、

健康、家庭價值排到最高，超過 95% 青少年認為這些都是重要價值。其次的重要價值為利他主義、目標與意義、事業成就感和情與愛等。

另一方面，「80、90 後」是一群會關心社會，擁有現代民主意識（民主、人權、公平、公義、多元等），但很多時卻又普遍缺少參與社會行動的一群，這形成「有感動、無行動」的情況。調查結果顯示出，現時在傳媒中和社會所描述的「80 後」社運份子，其實並不是大部份受訪青少年的常態。調查亦顯示青少年傾向關注較切身的事件，如物價飆升，言論自由等，但對於社會個別群體（例如籠屋及菜園村等切身度低的事件）的關注度較弱。

教會應讓青年人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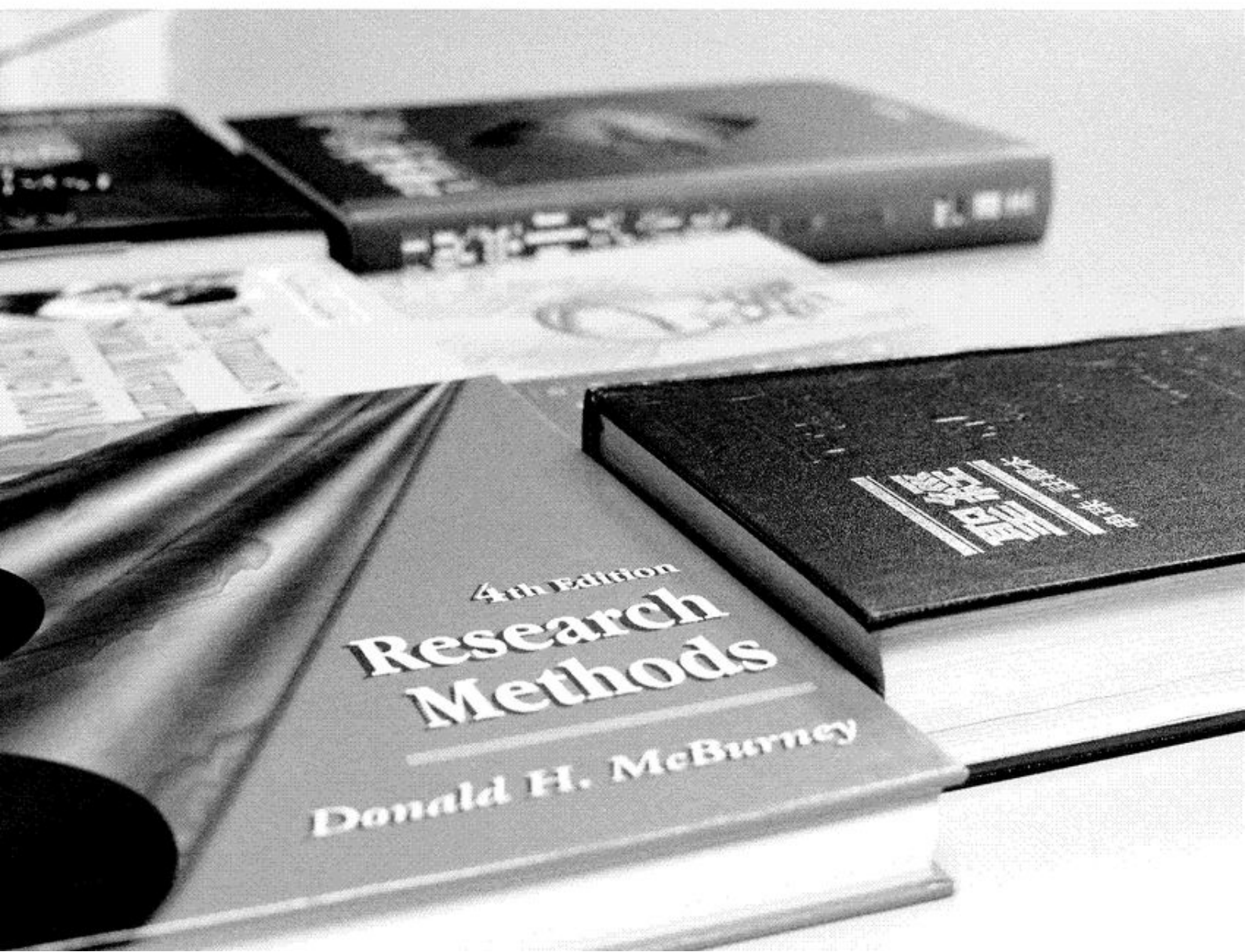
現時香港的年輕一代精力充沛，有較高的教育程度，擁抱現代社會意識，但社會參與度較低。這種「有意識」但「無行動」的特點，顯示出他們對社會事情的關注，同時也顯出對改變社會的「無力感」。從調查來看，社會上所理解的「80 後就是積極社運的一撮」並不是整體受訪者的表現。但從另一方面看，受訪的 80、90 後其實是關心社會的，他們「有感動無行動」可能只是未到「臨界點」。他們並非全都是前線抗爭的一群，但也有頗強烈的社會意識，一旦越過「臨界點」，他們便有足夠的潛力從「無力感」中起動，換句話說，如果被激發起來，他們是可以「隨時起動」的。

教會、家長、以至政府當局應給予青年人更多表達自己的「空間」。教牧應要預備好自己，成為這班受通識教育洗禮、有批判思考能力的下一代的同行者。教會和牧者也要以身作則，成為關心社會的一群，這樣才能真正地活出基督信仰。教會要加強對外，關心社會，畢竟今天談論的民主、人權、公義等原都是基督教的價值觀。正如巴特所言：「一手聖經，一手報紙！」教會應在合適的機會，由意識到行動，教導青年基督徒如何參與社會關懷，也可增加彈性，讓年青一代也可參與教會不同事工的決策，體現「全民皆祭司」的教導。

當然，我們可以做的還有更多，例如：如何落實對年青人的了解、牧養？教會如何關心社會？社關與神學需要對話嗎？在聖經中如何活出公義？教會在社會如何發聲？這個宏大的工程，看似不知從何入手，但我們相信「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的道理，在這尋索、建構、理解的旅程中，願你也能作為同伴，一起踐行。

研究中心文章 與特稿

- ◇ 舊約中的公義——憐憫勝於公義
吳慧華女士
- ◇ 一場得不償失的「勝利」：Scopes Trial on Evolution, 1925
陳永浩博士
- ◇ 教會關注社會倫理的信仰反省
陳劍雲牧師



舊約中的公義——憐憫勝於公義

吳慧華女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員

摘要

過去，不同的哲賢對公義都有不同的闡釋。至於今天，我們要對公義下一個定義，又或是怎樣行才算公義，相信也同樣會牽起連場爭論。

舊約中的公義，從來都不是哲學問題，而是要採取行動，大多數是行出神所頒佈的律法。當中沒有高深的思辨過程，而是當人面對生活上的不同情況，如何行才算合宜。遵守律法非常重要，因為律法是神人立約後，神對以色列人的要求。立約的神是不單自己行公義，祂同樣希望祂的子民行公義。以色列人藉著遵守律法行公義，因為律法本身幫助以色列人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待他人。無可否認，我們翻看舊約律例，應該會認為它們有些是難以理解及不合時宜的。不過，若然我們從一個父權社會、男尊女卑、有奴隸制度的文化背景來理解舊約律法，便會明白，與當時同期的律例比較，舊約律法已經相當公平，也較為合乎人性。

舊約強調遵行律法的重要性，因為遵守律法便是行公義，但單單遵守律法，並不能滿足神的要求。行公義不能與愛分開，欠缺後者只會讓人落入律法主義，無法實踐律法的真正精神。神是公義的，所以祂希望祂的子民行公義；同樣，神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祂也希望祂的子民以慈愛待人。

可以說，新約信徒不必再守舊約的律法，因為很多時，法律的實質內容，是迎合當時的文化及世界觀。不過，律法的真義——「行公義好憐憫」，即是以憐憫的心行出公義，並沒有因為新約的來臨而失效，而如何「行公義好憐憫」，而又不落入「律法主義」，實在是值得新約信徒反思的問題。

由於篇幅所限，本文主要是先從神的性情及立約來了解公義及律法的關係，再闡述好憐憫是行公義的基礎。從而讓作為新約信徒的讀者，

可以更能欣賞舊約的律法精神。除非特別標明，本篇經文出自《新譯本》。

引言

公義 (Justice) 的含意非常豐富，單是英語，Justice 便可譯作公平、公正、正義、公義、法律制裁、司法、審判，更遑論從古到今，不少哲學家、政治家或思想家對公義這詞彙作了不少定義、闡釋，以及獨特的見解。公義這課題之所以深受大家熱烈討論，因為無論在政治層面、司法層面、甚至個人層面，公義的重要性都是毋庸置疑。Martin Luther King Jr. 在〈伯明翰獄中來鴻〉提到「任何地方有不公平，都會威脅到每一處地方的公平。」¹ 同時是批評家、詩人的瑞士哲學家 Henri Frédéric Amiel (1821-1881) 甚至說：「自由，平等 —— 是不好的原則！人類唯一的真正原則是公義，而對於軟弱者而言，公義便是保護和恩慈。」² 美國在 1776 年的《獨立宣言》當中，譴責英國沒有聽從她的懇求，履行以天賦的公義來對待她，沒有棄絕他們曾經作出的掠奪行為，以致北美 13 個州決意脫離英國的統治，宣佈獨立。³

而在法律層面來說，公義、公平、公正這思想更是不少國家立法的基石。戴耀廷更指出法治的最高層次是「以法達意」，「即是以法律去實踐公義」。⁴ 香港立法會（前身是最高法院）大樓的標誌，一直是右手持天平，左手持劍，蒙著雙眼，代表公義與法律的希臘女神泰美斯 (Themis)。天平代表公正，劍代表權力，蒙眼代表大公無私，其公平公正的意義顯而易見，公義及法律女神讓不少香港人明白法律應有的精神。其實，希臘

¹ Martin Luther King, Jr., "Letter from a Birmingham Jail, Martin Luther King, Jr., 1963," Birmingham, Alabama. <http://www.h-net.org/~hst306/documents/letter.html>.

² Henri-Frederic Amiel and Humphry Ward, *Amiel's Journal* (Norwood, Massachusetts: Norwood Press, 1906), 215.

³ 見《美國獨立宣言》...Nor have we been wanting in attention to our British brethren. We have warned them from time to time of attempts by their legislature to extend an unwarrantable jurisdiction over us. We have reminded them of the circumstances of our e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here. We have appealed to their native justice and magnanimity, and we have conjured them by the ties of our common kindred to disavow these usurpations, which, would inevitably interrupt our connections and correspondence. They too have been deaf to the voice of justice and of consanguinity. We must, therefore, acquiesce in the necessity, which denounces our separation, and hold them, as we hold the rest of mankind, enemies in war, in peace friends... <http://www.earlyamerica.com/earlyamerica/freedom/doi/text.html>.

⁴ 在這裡，戴教授所提出的「以法達意」並不是一成不變的，他指出社會對公義有不同的要求，故法律能實踐多少公義，就要看社會所普遍如何理解公義及認同法律的功能。戴耀廷，《法治心——超越法律條文與價值》(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10年)，頁 xii。

帶給人類法律史的，不單是一個神祇那麼簡單，她的法律及司法制度深深影響了西方國家。⁵

不過，希臘並非最早設立法律，也不是最早提及公平原則的國家。最早的法律可追溯至公元前 2350 年的 Urukaqina/Urukagina 法典。⁶ 但她的知名度反不如大約在公元前 1780 年寫成的漢謨拉比法典(Hammurabi's Code of Laws)，這法典源於巴比倫，在人類歷史中有著不可抹煞的地位，無論從希臘及羅馬的法律，都看到借用此法典的痕跡。⁷ 甚至有聖經學者相信，摩西五經的「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等不少條例，都是借用此法典。⁸ 雖然當學者比較法典與五經，認為前者比後者更有組織，⁹ 但如果我們較為全面理解舊約如何談論公義，便會明白，即使漢謨拉比的條例比摩西律例更嚴謹，舊約的法律並不只是條文，而是幫助以色列民與神維持立約的關係，¹⁰ 也是善待他人的途徑。當中所呈現的細節，或許已不合時宜，但其公義精神，絕不會隨著新約時期來臨而廢除。

律法彰顯公義

現代人或許害怕律法，認為它諸多管制，妨礙人身自由。但對於以色列人來說，他們非常尊重及自傲有此律法，認為與其他國家的律法比較，由神吩咐摩西教導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彰顯著智慧及聰明，而行這律法的國民也能顯出他們的智慧及聰明(申四 6)。更重要的是，這些律法典章不單止滿有智慧及聰明，也是公義的。(申四 8)。

若我們要尋找一些經文，從中理解以色列人如何重視及稱頌律法及其公義，除了上述所引用的申命記，詩篇一一九篇無疑是一篇很好的作品。這一篇堪稱最長的字母詩，原文

⁵ 參 Walter A. Bordenn, 'Isaac Ray Corner's A History of Justice: Origins of Law and Psychiatry,'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Newsletter* Vol. 24, No. 2, (April 1999), 12. http://www.aapl.org/newsletter/N242hist_justice.htm.

⁶ 雖然這法典已失存，但在其他文獻曾有提及。'Law Museum,' Duhaime.org. <http://www.duhaime.org/LawMuseum/LawArticle-44/Duhaimes-Timetable-of-World-Legal-History.aspx#2350bc>.

⁷ Mitchel P. Roth, *Crime and Punishment: A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2011), 4.

⁸ 如漢謨拉比條例 196 便提到「如果有人弄壞另一個人的眼睛，他的眼睛也需要被弄壞」。<http://www.duhaime.org/LawMuseum/LawArticle-105/PageID/105/1760-BC--Hammurabis-Code-of-Laws.aspx>. 另見 'Hammurabi Code of Law,' All about Archaeology.

<http://www.allaboutarchaeology.org/hammurabi-code-of-law-faq.htm>. 不過也有學者認為這可能當人愈發文明後，大家所制定的法律有相同之處。W. W. Davies, *Codes of Hammurabi and Moses* (Whitefish, Montana: Kessinger Publishing, 2003), 9.

⁹ Roth, *Crime and Punishment*, 5.

¹⁰ 參 John Goldingay, *Old Testament Theology: Israel's Faith*, vol. 2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2006), 187.

以希伯來文 22 個字母，按次序以每一個字母寫 8 節的方式，寫成了達 176 節的長詩來頌讚律法。

詩篇一一九篇多次提到詩人重視及喜愛神的律法典章：「我喜歡你法定下的道路，如同喜歡一切財富。我要默想你的訓詞，重視你的道路。」(14-15)、¹¹「我喜愛你的律例，我不會忘記你的話。」(16)、「我常常切慕你的典章，以致我心力交瘁。」(20)、「你的法度是我的喜樂，是我的謀士。」(24)、「我要以你的誠命為樂，這些誠命是我所愛的。我又要向你的誠命舉手，這些誠命是我所愛的；我也要默想你的律例。」(47-48)、「……我卻喜歡你的律法。」(70)、「你的一切命令都是可信靠的……。」(86)、「我多麼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地默想。」(97)、「我沒有偏離你的典章，因為你親自教導了我。你的話語在我的上膛多麼甜美，在我的口中比蜂蜜更甜。」(102-103)、「……我卻喜愛你的律法。」(113)、「因此我愛你的命令，勝過金子，甚至勝過精金。」(127)、「耶和華啊！我渴慕你的救恩，我喜歡你的律法。」(174)。

而詩篇一一九篇當中，也不乏詩人對律法本身是公義的讚嘆：「因你公義的典章，我半夜起來稱謝你。」(62)、「耶和華啊！我知道你的判語是公義的……。」(75)、「我曾起誓，並且堅守誓言，我必遵守你公義的典章……。」(106)、「耶和華啊！你是公義的，你的判詞也是正直的。」(137)、「你的法度永遠是公義的……。」(144)、「你的話的總綱就是真理，你一切公義的典章要存到永遠。」(160)、「我因你公義的典章，一天七次讚美你。」(164)、「願我的舌頭歌唱你的話語，因為你的一切命令都是公義的。」(172)。

從一首詩篇當中，足以體會以色列人非常看重律法。這與現今信徒對律法的感覺非常不一樣，我們大都感到舊約的律法非常冗長，當中有些法例，更是為著當時的社會及文化而制定，今天看來已毫無意義，例如律法禁止以色列人「用山羊羔母的奶去煮山羊羔。」(出二十三 19 下)，這只是因為異教者迦南人的祭祀風俗，舊約律法才加以禁止。¹²又如律法中有關奴隸的條例(出二十一 1-11)，在沒有奴隸制度的文明社會已經用不著。

雖然舊約大部份的法律已不適用於今時今日，又或者以現今的眼光看來，舊約律法有其限制，便是在父權及有奴隸制度的社會下，舊約律法對女性及奴隸都有不公平之處，但與當時其他律法比較，舊約律法仍然比其他的法例公平。當我們比較與《漢謨拉比法典》(簡稱《法典》)相似的《立約之書》(簡稱《約書》)即出埃及記二十章 22 節至二十三章 33 節，¹³便不難發現這點。

¹¹ 除非特別標明，本文將引用《新譯本》的經文。

¹² 參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

<http://www.ccbiblestudy.org/Old%20Testament/02Exo/02GT23.htm>。

¹³ 傳統以來，出埃及記二十章 22 節至二十三章 33 節中所記載的律例典章都被稱為學者們稱為「立約之書」，而他們大都會把它與法典作比對。參 Brevard S. Childs, *The Book of Exodus*

例如《法典》中的處罰是有階級分別的，人若導致社會上層的女兒流產，其刑罰是傷害普通人女兒的雙倍。¹⁴《約書》則一視同仁，毋分階層，只要求傷人者按丈夫的要求及審判官的決定賠償（出二十一 22）。同樣，《法典》規定，導致上層女兒死亡的人，他的女兒也要死，但如若發生在尋常人家，犯事者則只須交罰款。而如果犯事者傷害的是奴隸階層，當然不須要他的女兒償命，所交的罰款金額也相對少。¹⁵

所以，從上述的例子看來，雖然大家都在應用「以牙還牙」這原則，《法典》的做法非常有趣，人若導致上層人士的女兒死亡的話，便須要賠上自己女兒的生命，以女兒還女兒，表面看來公平，但站在那傷人者的女兒角度看來，便毫無公平可言。反而《約書》所展示的原則相對公平，是犯罪者擔當自己的罪行，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另外，舊約時期，人對奴隸及婦女是不公平的，而女性奴隸的地位更低，但在《約書》中提到「如果有人把女兒賣作婢女，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如果主人選定她歸自己，以後又不喜歡她，就要准她贖身；主人沒有權力可以把她賣給外族人，因為主人曾經欺騙了她。如果主人選定她歸自己的兒子，就必須照著待女兒的規矩待她。如果他另娶一個妻子，那麼，對她的飲食、衣著和性的需要，仍然不可減少。如果他不向她行這三樣，她就可以自由出去，不必補償甚麼。」（出二十一 7-11）。在古代男尊女卑的社會，仍有律例保障她們，這是《法典》所沒有，甚至在聲稱禮儀之邦的古代中國，也沒有如此保障侍妾的條例，可見舊約律法有難能可貴的條例，考慮弱勢社群的需要。

公義的神「行公義」

以色列人深信從神而來的律法是公義的，因為頒佈律法的神是公義的。同樣，我們可以從詩篇一一九篇多次看到詩人如何稱頌神的公義：「耶和華啊！我知道你的判語是公義的……。」（75）、「耶和華啊！你是公義的，你的判詞也是正直的。你以公義和至誠，命定了你的法度。」（137-138）、「你的公義是永遠的公義，你的律法是可信可靠的。」（142）、「你的法度永遠是公義的……。」（144）公義是神的本質，也是祂希望以色列人可以行出來。不過，除了通過一條又一條較為仔細的法令條文，其實更多時，神更是透過行動向他們彰顯祂是如何愛公義，也教導他們如何行出來。

(Louisville, Kentuc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4), 451; Terence E. Fretheim, *Exodus,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Kentucky: John Knox Press, 1991), 239.

¹⁴ Roth, *Crime and Punishment*, 5.

¹⁵ 見法典中 209 至 214 條。

<http://www.duhaime.org/LawMuseum/LawArticle-105/PageID/105/1760-BC--Hammurabis-Code-of-Laws.aspx>.

在聖經當中，希伯來文 *Ṣḏāqā* 及 *Ṣeḏeq* 的含意也同樣非常豐富，單單譯作「公義」並不能完全把它的意思傳達出來。這個詞有「正確妥當——份內所當為」的意思，當用在人類的行為和關係上，則指到符合正確或所期待的，切合雙方關係的要求，或切合當下的處境。簡單而言，便是在某個群體中，按其共同的標準及期望行正確的事。¹⁶ 套用萊特之言：「對以色列人來說，公平正義不是抽象的概念，也不是哲學性的定義。公平正義從根本上來說是神學性的，根植於上主他們這位上帝的性情。上帝在歷史中的作為，自然流露出公平正義。這是祂與以色列立約關係中的要求……。」¹⁷

公義是神與以色列立約關係中的要求，這表示當我們嘗試明白聖經所談的公義是怎麼一回事，可以先從立約的關係來理解。在立約關係中，以色列人成為神的子民，這種類似國與國之間的附庸關係一旦確立，以色列便別無選擇，只可敬拜耶和華神，而耶和華神要保護祂的子民免受一切的災難。¹⁸ 這也是為甚麼舊約多處教導以色列人不要敬拜別神，除了因為耶和華是獨一的神，也是因為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簽了約」。當年約書亞，讓以色列人重新考慮是否仍與神「續約」，當時的以色列人都願意與神保持立約關係，約書亞於是與眾民立約，以石頭為證，免得以色列人隨從他神，沒有遵守神的律例典章(書二十四 14-28)。

至於神，作為強勢的一方，祂亦必須履行合約，保護祂的子民，這便是祂的公義了。¹⁹ 對於以色列人，他們經歷神最震撼的拯救，應該是出埃及事件，這一次的歷史事蹟改變了以色列人的命運，除去了他們世代為奴的身份，也成為以色列人願意選擇耶和華神其中一個決定性的因素。約書亞要以色列人重新選擇所事奉的對象(書二十四 14-15)，眾民如此回答：「我們絕對不會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的神：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把我們和我們的列祖，從埃及地為奴的家領出來，並且在我們眼前行了那些偉大的神蹟；又在我們所行的一切路上，和我們經過的一切民族中間，他都保護了我們；耶和華又把所有的民族和住在這地的亞摩利人，都從我們面前趕走；所以我們必事奉耶和華，因為他是我們的神。」(書二十四 16-18)

其實，神為以色列人所做的，又豈只是帶領他們出埃及，當他們與耶利哥、亞摩利人、比利洗人、迦南人、赫人、革迦撒人、希未人和耶布斯人作戰，也是神以神蹟奇事擊退他們(書二十四 11-13)。可以說，在約的關係中，神一直作合宜及公義的事情，拯救以色列於水深火熱之中(彌六 3-5)。²⁰ 破壞立約關係的，往往是以色列人，使神不得不興起

¹⁶ 萊特(Christopher J. H. Wright)著•黃龍光譯，《基督教舊約倫理學》(台北：校園書房，2011年)，頁320。

¹⁷ 同上，318-319。

¹⁸ 參 John Goldingay, *Old Testament Theology: Israel's Faith*, vol. 2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2006), 185.

¹⁹ 參同上。

²⁰ 參同上，186。

先知嚴責他們，藉著外族責罰他們。而按以色列人所犯之事來審判處罰他們，這其實也是公義之舉(詩五十 4-6)。

行出來的公義

在舊約，公義不是一套概念或思辨後的產物，而是行動。所以當神與以色列人辯論自己的公義時，祂是以事件及拯救來闡述祂的公義(彌六 3-5)。而公義的神，同樣希望祂的子民可以行公義：「世人哪！耶和華已經指示你甚麼是善，他向你所要的又是甚麼；無非是要你行公義，好憐憫，謙虛謹慎與你的神同行。」(彌六 8)，對神來說，這一切比人們向祂獻上「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還來得重要(彌六 6-7)。

雖然舊約有一套法例規條，教導以色列人行出公義，但很多時候，神藉著先知宣講的，是公義的精神，而不是條例本身。行出來的公義強調三部份：1.盡忠職守；2.以公平及公正的手法行事；3.照顧有需要的人。

1. 盡忠職守

上文提及，公義有「正確妥當」，做回份內事的意思。所以一個人是否行公義，取決於他有否本著自己的身份，盡上應有的責任。以色列人最大的不義，莫過於他們不依靠神，不親近神(番三 1-2)。

先知及祭司何時成為不義，便是當先知的沒有成為盡忠的代言人，沒有聆聽神的說話，更加沒有正確地為神傳講信息，反而輕浮詭詐(番三 4)、貪圖不義之財，行事詭詐，胡亂發放信息(耶六 13-14、彌三 11)，祭司則沒有好好掌管一切宗教禮儀，沒有幫助及教導以色列人去到神面前，反而貪財、褻瀆聖物、違反律法，甚至讓神的子民離神愈來愈遠(番三 4；何四 4、彌三 11)。

首領或審判官亦一樣，神原先設立他們，便是希望他們「按著公義的判斷審判人民」、「不可屈枉正直，不可徇人的情面，不可收受賄賂」，以免他們反誣陷義人於不義(申十六 18-20)。他們卻如獅子、如豺狼(番三 3)，「為賄賂而審判」(彌三 11)，「厭惡公平、屈枉正直」(彌三 9)。

至於身為以色列人的君王，他們的主要職責，除了在軍事及政治方面，要保護以色列人免受外敵威脅，如其他列國的君王一樣，但神對君王這一個角色，有著明顯的限制，他們受制於律法，其權力不可高於律法，而軍事方面也受到某種程度的制肘：「君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不可使人民回埃及去……不可為自己加添妃嬪……也不可為自己積蓄極多的金錢。」(申十七 16-17)。這些限制讓他們不得不事事依賴神，而不是依靠自

己的軍事力量或能力，這使他們成為以色列人的典範，成為神的追隨者，遵守及活出神的律法。²¹

君王若然多行不義，沒有保護子民，即使是神所喜悅的大衛，²² 也不得不付上沉重的代價(見撒下十二 9-14)。基本上，君王或善或惡，不在於他們在歷史上是否有名，而在於他們是否對神忠心、有否毀棄一切偶像和謹守神的律法，所以即使「暗利王朝」在歷史上顯赫有名，²³ 暗利及亞哈卻成為不義之人的符號(彌六 16)，而聖經對他的描述也是集中於他隨從偶像及背叛神(王上十六 29-34)，對於對他的英勇事跡有興趣的人士，則須要閱讀另一本年代誌以色列諸王記(王上十六 25-26)。

2. 以公平及公正的手法行事

公義除了盡上本分，做適當的事，也在於為人處事要公平公正。上一部份已有提及審判官不可貪贓枉法，受賄而妨礙判決的公平及公正。普通作見證的，也同樣要做到公平公正。

有些人較易同情弱者，甚至認為無論如何，都要站在弱勢的一邊，但聖經所教導的真正公義，是無論面對任何人，都要呈現事實的真相，不偏袒特定階層，也不偏袒窮人。所以，見證人「不可傳播謠言，也不可與惡人攜手作假見證。不可隨眾行惡，不可在訴訟的事上隨眾說歪曲正義的話；也不可在訴訟的事上偏護窮人……不可在窮人訴訟的事上歪曲正義……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使明眼人變瞎，又能歪曲義人的話。」(出二十三 1-3, 6, 8；另參利十九 15；彌六 12)。

見證人要誠實地陳述事實，公平地對待每一人，而即使一般平民百姓，也該如此，好顯出公義。做生意的不可在天平或升斗上「出手腳」(申二十五 13-16；彌六 10-11；摩八 5 下)；有錢人也不可以不對等的價值購買窮人(摩八 6)、工人在合理的時間得工價是應當的，雇主不可延遲雇員的出薪期(申二十四 14-15)。

不單社會須要公平公正來維持社會秩序，公平公正在家庭中也非常重要。所以，聖經也限制多妻男士的行為，不容許他們偏心，按己意行事，為了所寵愛之妻的兒子而廢長立幼。即使長子出自他不愛的妻子，也要給與長子應得的產業，而不可偏頗愛妻的兒子(申二十一 15-17)。

²¹ Jamie A. Grant, *The King as Exemplar: The Function of Deuteronomy's Kingship Law in the Shaping of the Book of Psalms* (Leiden: Koninklijke Brill, 2004), 279-280.

²² 大衛殺害手下，奪其妻子的行為可見於撒下十二。

²³ 近代發現的亞述碑刻中有不少記錄暗利的名字和事件，碑文將北國以色列稱為「暗利之地」(Land of Omri)或「暗利家」(House of Omri)，甚至數十年後，當撒曼以色列三世豎立黑色方尖碑，他仍以「暗利」之名加於耶戶所統治的以色列。參 R. K. Harrison, "Omri,"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vol. One: A-D (Grand Rapids, Michigan: E Wm B. Eerdmans, 1986), 603-604.

3. 照顧有需要的人

公平公正的行為非常重要，但律法所要求的，不單是行為正直，要行出公義，也包括照顧弱小。讓身邊有需要的人，無論是認識的，不認識的，都可以生活安定，毋須為衣食住行擔驚受怕。

神以強者的身分眷顧以色列人，祂亦同樣希望祂子民當中有能力的可以照顧社會中弱勢的人士。²⁴ 照顧有兩方面，一方面律法嚴禁以色列人欺負或壓迫寄居的，因為以色列人也曾在埃及作過寄居者（出二十二 21）。若然有雇工（無論是以色列人或寄居的）向神發出怨言，表示自己還未得到薪酬，神一定不會坐視不理（申二十四 15）。至於孤兒寡婦，更不必說，神一定聽取他們的呼求（出二十二 22-23）。當約伯辯論自己並沒有行不義，不應該受苦時（參伯三十一），他自辯的其中一項便是自己不敢輕看孤兒寡婦及僕人，甚至都照顧有加（三十一 13-23）。

不壓迫他人之餘，另一方面的照顧便是主動的施予，有能力的人要主動留一些可作養生的食物給有需要的人。例如田間收割莊稼時，不可把角落的穀物都割盡，連遺留下的也都不可拾取（申二十四 19；利十九 9）。對待橄欖及葡萄也是如此，要刻意留下一些，不自覺遺留下的也不可回頭摘取（申二十四 20-21；利十九 10）。

對於有需要的寄居者，以色列人要慷慨，面對貧窮的同族人，以色列人更要幫助他們的弟兄。有貧窮的弟兄，以色列人要資助他們，收留他們，借錢不可收取利息，²⁵ 借糧也不可要他們多還（利二十五 35-37）。

行公義出自愛

神行公義並不是單單基於本份，也因為神是憐憫及慈愛。神要求以色列人行公義，因祂本是公義的，神要求以色列人盡忠，因祂先盡本份，做好保護者應有的角色，好履行立約者的責任。而神要求以色列人好憐憫，因為祂本身便是一個好憐憫的神。Hesed「憐憫」本身便是恩典、信實、愛及仁慈之意，²⁶ 神希望祂的子民可以如祂一樣對他人有恩慈、信實、有愛心及仁慈（彌六 8）。

²⁴ 這亦是「好憐憫」的意思。通常是一個能力弱的人，須要依賴一個有能力的人，尋找他人的幫助，而站在強勢一方的人，則樂意拯救、保護有需要的人。Bruce K. Waltke, *A Commentary on Micah* (Michigan: Wm B. Eerdmans, 2007), 393-394.

²⁵ 在古代近東的法律中，唯有以色列人不可向窮人收取利息。Gordon J.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1977), 321-322.

²⁶ 同上，頁 393。

可以說，是神對以色列的愛讓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而不是因為他們行義在先：「耶和華喜愛你們，揀選你們，並不是因為你們的人數比別的民族多，其實你們的人數在萬族中是最少的；而是因為耶和華對你們的愛……。」(申七 7-8)。

神還沒有與以色列人正式「簽約」以先，便藉著摩西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壓榨(出三 7-10)，是因為神記得祂與亞伯拉罕及其他祖先所立的約(創六 18、十七 2；申七 8)。在整過立約過程中，神都是先作出主動的一方。從頭到尾，立約都不是基於雙方平等的地位和互相討論後的結果，²⁷ 而是有能力的神主動向人伸手，主動立約。亞伯拉罕如此，以色列人更是如此，神更先讓他們看到祂的拯救及作為，繼而提出立約。而日後，神每一次拯救以色列人的行為，都是基於祂的良善及慈愛(詩一零七)。

而神的公義及慈愛，也見證於以色列人的不義上。一方面，神雖然頒發律例典章給以色列人遵守，好讓他們做到神要求的義。但事實證明，以色列人與神的關係不能單靠條文維持，因為這是不可能的。無論人如何努力堅持，都無法達到律法的標準。保羅對詩人的體會感同身受：「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人人都偏離了正直，一同變成污穢；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12；另見詩十四 1-3)。所以，當以色列人由上至下，都沒有盡上本份，甚至以不公平的手法欺壓百姓或窮人時，神雖然三番四次藉先知嚴責以色列人，但往往在嚴刑之後，隨之而來的卻是神的寬恕，是神的憐憫恩慈(彌七 18-19)。

以色列人要遵守神所頒發的律法，但他們首要的事是愛神(申六 4-5)，行出律法中的公義精神。而公義精神的背後，是對人的憐憫。神喜愛公義的同時，也喜愛憐憫(彌七 18)。所以，我們不難想像神會說出：「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我喜愛人認識神的知識，勝過人獻的燔祭。」(何六 6)。成為神的子民，都必須認真對待兩個向度(縱向是對神，橫向是向人)。神喜悅「行公義、好憐憫，謙虛謹慎與你的神同行」(彌六 8)，耶穌也肯定，誠命中最大的：「第一重要的是：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要全心、全性、全意、全力，愛主你的神。其次是：要愛人如己。再沒有別的誠命比這兩條更重要的了。」(可十二 29-31)。一個真正行公義的人，必須存憐憫之心，才不會落入律法主義，以及試圖以自己的好行為換取他人的尊崇。

結語

美國的法官及政治家 Earl Warren 曾說：「要活出公義，是法律的精神，而不是其形式。」或許，他對於公義的定義，與舊約中的公義不同。但這一句話，套用於舊約中的律法，也相當合用。神訂立法律，但祂更希望人遵守的，是以愛心活出律法的真義。

²⁷ 參 John Goldingay, *Old Testament Theology: Israel's Faith*, 184.

利未記詳細列明每一種祭祀的條例，教導以色列人感恩時、還願時、贖罪時要如何獻祭，但神卻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我喜愛人認識神的知識，勝過人獻的燔祭。」（何六 6）。當人因為犯罪而求神饒恕時，即使獻上千千公羊，萬萬的油河，也不是神所喜悅的，祂喜愛的是「行公義，好憐憫，謙虛謹慎與你的神同行。」（彌六 8）。

好憐憫是行公義的開始，當人愈發愛神及愛人，自然不會為了自己的利益而傷害他人的好處，妄顧別人死活。不過，要如何才可愈發愛神及愛人？我們相信，只有扎根於神裡面的生命，才能讓神結出果子。也唯有我們謙虛謹慎與神同行，對神完全順服，服膺於神的帶領之下，不自以為義，才能體察祂的心意，行出真正的公義。

一場得不償失的「勝利」：

Scopes Trial on Evolution, 1925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摘要

本文以美國著名的「進化論爭議」為切入點，透過 1925 年的 Scopes Trial on Evolution 作為個案研究，討論教會在現今社會中，如何更有效地對爭議性的議題展開議論，而不至於未有討論，先被社會和對手定型及僵化（Stereotype）。另外，在今後現代主義盛行的社會文化下，教會如何恰當地將議題論述，也是對議題能否有效帶到社會中作有益討論的其中一個關鍵。

引言

對於處身由現代主義走到後現代主義的教會，今日要面對的問題已經不止於「四面牆」內的事情。事實上，教會不能，也不應從社會的公共討論空間中缺席。可是，自宗教改革以來的「政教分離」思想和西方社會理性主義的影響下，教會對於社會事務的參與，往往偏向低調和消極，很多社會上的問題，都是要「殺到埋身」的階段，才能喚起教會注意。然而，因教會不熟悉社會討論問題時的思辯文化和「遊戲規則」，若給人濫用聖經教訓或咄咄迫人的形象的話，便容易在爭議中被比下去，有時贏了聲勢，卻輸了結果。

由「物競天擇」到進化論

自英國生物學家達爾文（Charles Darwin）於 1831-36 年跟隨皇家海軍的測量船（H.M.S. Beagle）進行全球性野外考察，並於 1859 年出版了其著作：《物種起源》（*On the Origin of Species*）後，進化論便成為了現今科學發展最重要的理論基礎。¹

¹ R. Kees, Darwin's itinerary on the voyage of the Beagle (2009).
<http://darwin-online.org.uk/content/frameset?viewtype=text&itemID=A575&pageseq=1>.

可是，如果我們從另一角度看，達爾文其實從無在書中提出「進化論」，按當時的認知，他只提出了有關進化論的前提理論：「物競天擇，適者生存」。而更重要的是，達爾文原本並非有意將自己的理論捧成金科玉律。事實上，基於這個新學說與傳統基督信仰和創造論的衝突，達爾文足足將原著的出版推遲了二十多年；而在著作中，他也強調了「論證」的理念：作為實證科學（Positive Science），新的理論（Theory）須要驗證而不是像信仰般一味相信，而「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也只是一個被提出來新的假設，是可以被推翻的。²

但無可避免地，有關地球演化，創造論與進化論的爭議，很快就到了水火不容的地步。1925 年在美國田納西州發生的 Scopes Trail（或稱為 Monkey Trail）的審訊案件便引起了全國的關注。審訊過後，繼而引發日後在歐美關於宗教與科學的論戰，而宗教界就此失去了社會上的開明地位，良心高地，對日後美國社會的發展帶來極大的影響。

防衛與挑戰

眼見有關進化論的學說愈演愈烈，當時的世界基要派基督徒聯會（World's Christian Fundamentals Association）主席，田納西州（Tennessee）眾議員 John W. Butler 就推動了州政府立法禁止，提出以其命名的 Butler Act，當中的法案訂明，不准任何州內的老師教導違反聖經創造論的學說，以及將人貶低至與其他低等動物關聯。³ 另一方面，美國人權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就展開了反擊。當時一位在田納西州特頓市（Dayton，一個人口只有千多人的小鎮）任教生物學的老師 John T. Scopes 就執意要在課堂上教導有關達爾文的演進理論，最後被州政府告上法庭。

² Darwin, C. (1859) *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1859)* Chapter XIV.
[http://en.wikisource.org/wiki/On_the_Origin_of_Species_\(1859\)/Chapter_XIV](http://en.wikisource.org/wiki/On_the_Origin_of_Species_(1859)/Chapter_XIV).

³ 法案原文是：Prohibit teaching a theory that denies the story of the divine creation of man, and teach instead thereof that man has descended from a lower order of animals.
法案全文參：Public Acts of the State of Tennessee passed by the Sixty-fourth General Assembly, 1925. Chapter no. 27, House Bill no. 185.
<http://law2.umkc.edu/faculty/projects/ftrials/scopes/tenstat.htm>.

審訊過程

可以想像的是，基於反進化論的法例背景（Butler Law），和這個案發地點，信仰保守的田納西州特頓市（Dayton），以及審判特質（Scopes 是由 ACLU 出資辯護的），案子一開始就被註定會是舉國關注的了。

法庭的審判，先以「創造論」與「進化論」的論證開始，辯護律師 Darrow 首先企圖論證這兩個學說本身並不對立，但被主控官 Bryan 駁回。Darrow 繼而轉而攻擊聖經中的記述、故事和神話與現代科學的衝突。但在這基督教信仰背景的法例審訊下，這做法顯現是失利的。事實上，到了審訊的第六天，Darrow 已再無證人可供出庭了，原因是：法庭將所有有關科學進化方面的專家證人，全部推定與聖經違背，其證詞也是無效（Irrelevant）的。⁴

戲劇性的第七天

這引致了審訊第七天的戲劇性發展。因辯方已無可用之證人，辯護律師 Darrow 便以「聖經專家（Bible Expert）」的身分傳召原為主控官 Bryan 作為「證人」盤問。Bryan 雖然從未聲稱自己是聖經專家，但他本著自己的信心和信仰認識，並以此指證 Darrow 是個玷污聖經和信仰的人（Slur at the Bible），他答應作證。其實整個答辯，與其說是與案件無關，更不如說是一個科學與信仰的辯駁，或是假借審判來作為爭吵的平台。⁵ 這除了因爭論的焦點與當時案件涉及的進化論等沒有直接的關係，其實 Darrow 是處心積慮地引 Bryan 入甕，指出他對聖經神話與現實科學的矛盾性。另一方面，Bryan 也努力謹慎回答，並反駁 Darrow 本身反宗教，不信神蹟的態度。

在這個 Darrow's Examination of Bryan 中，最初是以舊約先知約拿被大魚吞下的故事開始，用以指證聖經神話不可信，其後的辯論引申到約書亞求神叫日頭停下（即辯論太陽公轉、地球自轉與聖經故事的落差）、阿當、夏娃、該隱等問題。Bryan 與 Darrow 針鋒相對，但因處於辯護作答的處境，Bryan 很多時只能以“I am not prepared to say that.....”含糊其詞來回應 Darrow 窮追不捨的質問。

⁴ 參 State v. Scopes: Trial Excerpts “Day 6: Judge Raulston excludes expert testimony.” <http://law2.umkc.edu/faculty/projects/ftrials/scopes/day6.htm>.

⁵ 參 State v. Scopes: Trial Excerpts “Day 7: Darrow's examination of Bryan.” <http://law2.umkc.edu/faculty/projects/ftrials/scopes/day7.htm>.

若以事後孔明的角度來看，當時 Byran 的回答雖說是小心謹慎，效果卻是差的。很多時，他對 Darrow 刻意刁難的問題都不置可否，以自圓其說的方法交代過去。事實上，這也是基督教對一些複雜議題（如討論神人二性問題時，就用這種「既不是兩個位格，又不是一性」）時常用的手法。可是在法庭上，這種「無可奉告」，「既不是這樣，又不是那樣」的答案是毫無說服力的，與他原本的主控官身分不配之餘，更差的結果是：這辯論顯得他只對聖經神話愚忠，對科學辯證無知，成為了日後攻擊基要主義者（以至基督教）的最佳話柄。

而在這個辯論中發生了一個小插曲。當時在法院內外的證人與 Darrow 爭吵起來。後來這個爭吵連當時法院內外的群眾和證人都牽涉在內，而且更充滿火藥味和挑釁性。最後要在法官喝令下，各方才肯停止。其實當時雙方都光火了，Darrow 說基督教是 Foolish Religion 固然不對，但他那句 “You Insult every Man of Science and Learning in the World”，卻成了日後高舉理性科學，反基督教人士的最佳口號。說到底，這也是台下的群眾先挑釁的結果。這或多或少影響了大家對那些堅守信仰人士的觀感。⁶

判決結果

可以想像的是，在反進化論為前提的情況下，這種企圖挑戰法律的行動是註定失敗的。當時陪審員在法官引導下，判決被告引用進化論於受政府資助的中學任教的罪名成立，法官以法例最少刑罰，向 Scopes 處以 100 美元的罰款。他在法庭宣判後，就發表了這多天審訊中唯一一次的發言，Scopes 當然是不服輸的，但相比勝方的洋洋得意，被判有罪的他更顯出不亢不卑的節氣，大有殉道者的氣質。⁷

⁶ 同上。以下是當日法庭書記的審訊紀錄 (Transcript)：

Darrow: Great applause from the bleachers.

Witness: From those whom you call "Yokels".

Darrow: I have never called them yokels.

Witness: That is the ignorance of Tennessee, the bigotry.

Darrow: You mean who are applauding you? (Applause)

Witness: Those are the people whom you insult.

Darrow: You insult every man of science and learning in the world because he does believe in your fool religion.

The Court: I will not stand for that.

Darrow: For what he is doing?

The Court: I am talking to both of you....

⁷ Scopes 的發言節錄：“Your honor, I feel that I have been convicted of violating an unjust statute.

「贏粒糖，輸間廠」，兵敗如山倒的教育戰線

Scopes 後來到州政府的高等法院上訴，出現了戲劇性的結果。⁸ 事實上，基於原審法官的見解，和當時法律的基要主義背景，Scopes 律師提出的五項上訴，都一一被高等法院否決。

五項上訴包括：1. 上訴指「進化」一詞太空泛，難以界定；2. 判決結果侵犯言論自由；3. 判決結果違反州政府科教政策；4. 判決結果與州憲法中訂明「無州立信仰」相違背、以及 5. 判決只裁定不能教導進化論，但無說明以何種方法教導才是正確（即使以教義教導也不見得對學生有好處）。不過，高等法院法官最後以「法律程序出錯」為由，判決 Scopes 無罪。⁹

而事實上，在 Scopes Trail 之後的美國基督教教育發展，可以兵敗如山倒來形容。以「創造論」以及後來衍生出來的「智慧創造論」為例，其地位被進化論快速逆轉，一來受惠於基因遺傳學上研究的突破（如 DNA 的發現），但從 60 年代以後的一系列判決來看，其落敗的速度是驚人的。¹⁰ 而現時美國教育法例，除了以進化論作教育主軸外，更反過來不准學校以「創造論」或「智慧創造論」作另外的教學法。由這 Scopes Trail 而引起的「教育革命」，結果可謂轟烈。

從 Scopes Trail 的反思

誠然，有關科學與宗教的爭論，由來已久，並不會因一場審訊而有突如其來的發展，然而對於 Scopes Trail 這場審訊，帶給美國民眾，尤

I will continue in the future, as I have in the past, to oppose this law in any way I can. Any other action would be in violation of my ideal of academic freedom—that is, to teach the truth as guaranteed in our constitution of personal and religious freedom. I think the fine is unjust.”

全文參 State v. Scopes: Trial Excerpts “Day 8: Verdict and sentencing.”

<http://law2.umkc.edu/faculty/projects/ftrials/scopes/day8.htm>.

值得注意的是，Scopes 並未因此成為無神論者，他後來受洗成為天主教徒。

⁸ 參 Supreme Court of Tennessee, “John Thomas Scopes v. The State”, January 17, 1927.

⁹ 同上。當時高等法院的判決指：Butler Act 本身的最低刑罰是罰款 100 美元，然而當時 Dayton 巡迴法院法官的最高裁決權力只限於罰款 50 美元。按正確的做法，應是法官引導陪審員判決後，再由陪審員定奪罰則，但當時法官只引導陪審員判決，卻自己獨自向 Scopes 裁定他本身沒有權限處以的 100 美元罰款。所以高等法院以此推翻原判，改判 Scopes 無罪。

¹⁰ 具體的案例可參考：Epperson v. Arkansas, (1968), Daniel v. Waters (1975), Hendren v. Campbell (1977), McLean v. Arkansas (1982), Edwards v. Aguillard (1987), 以及 Kitzmiller v. Dover Area School District (2005)。其中由 80 年代的個案開始已出現「逆轉」的情況：即是控方控告學校/老師以「智慧創造論」，而不是按法律規定「進化論」任教。

其是知識界對基要/保守派基督徒留下那不講理的印象卻是極壞。結果是：雖然 Scopes Trail 引發了後來的一段時間（20 至 40 年代）美國教育界的反進化論運動；但自 50 年代的基因科學發展後，「贏粒糖，輸間廠」的結果完全顯露出來。今天美國教育界的情況是完全反轉了：進化論不單成為合法教導的科目，反而教導創造論卻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

而更嚴峻的是印象與觀感（Perception）問題。在這講求主觀感受的「後現代」世代，一旦宗教視為「非理智、偽科學」的思想，不論如何努力，都難逃被標籤的結果。若在 Scopes Trail 當時，作為主控官的 Byran，在審判時不是處處針鋒相對，而是有商有量，甚或達成和解，情況會否與現在不一樣？

而反思今天香港的情況，當一些教會人士被標籤為「道德塔利班」，又或是「政教勾結」，「宗教右派」的時候，我們又應如何自處？作為其中一個被指為「右派陣營」的機構同工，我們不得不反思，我們有否得勢不饒人，在回應社會問題時，有無可改善之處？我們在公共空間的發聲有效嗎？我們對事物的回應，會不會只是單單打打，或用一兩句「聖經」就將對方定性，將對話打住？¹¹

教會若不能適切地回應社會的現象，往往有兩個後果：

1. 教會就只會躲在四面牆之內，「我們在這裡真好」，不再關心社會的事，但也慢慢與社會脫節，失去群眾。
2. 就算有一天，教會認為有需要就社會問題發表見解，又或希望對社會發揮影響力時，卻因與社會脫節，不能掌握表達技巧，結果滿口「神的話」，人也是聽不明白。

從現代主義的「人、神」對立到多元主義的「人人都是真理」

而事實上，今日社會的意識形態，已經與過往現代主義中著重的「理

¹¹ 參胡志偉牧師：《教會對「八十後」的思考（一）》。文中指出：本地華人教會不曾好好反思「後現代文化」(Postmodern) 現象，教會領袖只簡單地以「後現代論述」反對絕對真理，作了神學「定性」，就結束了溝通與對話。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57491&Pid=6&Version=0&Cid=150&Charset=big5_hkscs.

性討論」不同。典型的「現代主義」式關於信仰立場的討論，都會容易流於「單對單」的辯證模式：在啟蒙主義的思維下，「科學理性、人定勝天」的討論都是將人和神放到對立面上，然後就來一場「你死我亡」的大辯論。諸如「人是萬物之靈，不需要上帝了」，或是進化論與創造論的爭議，都帶有這類的影子。在這種辯論當中，判斷對與錯的方法是十分明顯的，就是要講求理據與邏輯。事實上，由西方的哲學思想，以致教會神學架構，甚或護教學的發展，也是循這個方向發展出來的。¹²

可是，在後現代主義思潮下，社會的討論是以個人觀點和論述為主。在懷疑真理（或是理解為權力來自真理）的前設下，人人的生活經驗，對事物的論述和理解都被接受。在相對主義思想盛行之下，問題根本不用分對錯，求同存異就是寬容，人人都是真理。這種反權威，反教條的文化下，當教會仍然用類似訓誨，甚至「說教」的方式「教你做人的道理」時，你說你有真理，社會就會認為：你霸道，是權力的一部份，你就不是真理！

結語

所以，若教會在當下的社會中討論議題時，除了要有聖經真理的裝備外，更可能要從單向的「宣講釋放話語」，轉到在多元社會中要兼顧「講、聽、動機」的多重考慮。教會當然不以福音為恥，但高舉真理同時，教會也可以開放地探討，尊重別人的言論自由，聆聽別人的理據。我們要引以為戒，認清自己只是真理的實行者，不是審判官：在一個以非基督徒為主的社會，我們要以溫柔謙卑的態度表達自己的信仰，以神的角度及人的語言回應社會。具體而言，就是要知道社會現在發生甚麼事。畢竟，神未接我們到天家，我們理應做好地上的工作和見證，以理性的態度接納不同意見，尤其是主內不同的聲音，方為將真道行出來的上策。在真理上我們不能妥協，但對於社會政策和法例，卻有不少可以互諒互讓，求同存異的空間。

¹² 參史密斯（James K. A. Smith）著，陳永財譯，《與後現代大師一同上教會》（香港：基道出版社，2007年）。

教會關注社會倫理的信仰反省

陳劍雲牧師

香港基督教宣道會北角堂 牧師

摘要

筆者認為福音帶給基督徒的生命，包含著另類的世界觀、價值取向和倫理踐行。不過面對俗世的衝擊及引誘之下，不少信徒的生命已不再作鹽作光。

因此，筆者藉著《馬太福音》五章 13-16 節的經文，鼓勵信徒不要因為世俗化或逼迫，而主動地放棄了作為主耶穌的門徒之另類追求。而是要竭力保守自己，才能在世間產生天國的影響力。

另外，教會亦需要在公共空間內進行倡議和守望的工作，以實踐對社會倫理的關注，但其根基必須是基督徒個人和群體的倫理踐行，產生另類的見證，而不是淪落為其他人的宣傳手段，又或是給人沒有深入反省的印象。

引言

香港回歸前後，本地華人教會的社會參與的最大突破，就是有組織地長期關注社會倫理問題。由九七前的關注色情文化運動，到明光社的成立，啟動了對傳媒污染（特別是色情文化方面）上的監察，這方面的發展後來演變為對性解放運動更全面的關注，特別就同志運動推動的社會議程作出回應。

除此之外，在 2001 至 2003 年期間，政府推出賭波規範化，將某個範圍下的賭波合法化，引起教會和社會人士對於賭風擴散的關注。無論是對性倫理的議題，或是監察賭風事宜，雖然絕大多數香港的教會沒有長期深入地關注，但就著當下涉及的具體爭議事項，如：性傾向歧視立法、賭波規範化的立法等，都曾經喚起不少信徒的回應（如參與聯署或遊行）。

再思馬太福音五章 13-16 節

然而，如何理解基督徒經常引用來表述教會的倫理關注的經文，卻值得我們再思。例如：馬太福音五章 13-16 節：

- 13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
- 14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
- 15 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
- 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這段經文常被引用，來強調基督徒作為世上的鹽，應在世間有防腐的作用。這個傳統的解釋有其啟發性，然而若果我們將《馬太福音》五章 13 節放在上文的框架內觀看，可能我們的理解要有所調較。在《馬太福音》五章 11-12 節，耶穌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在「八福」的結束，主耶穌帶出門徒要受逼迫這個議題。從這個議題出發，再去思想為何主要提醒我們不要成為「失味的鹽」、「斗底下的燈」，便更清楚看到其核心的意思。

福音帶給基督徒的生命，包含著另類的世界觀、價值取向和倫理踐行，然而這生命是會受到世界的衝擊和誘惑的，這正是為何鹽會失味、燈要隱藏的原因。因此，基督徒首先要追求的是，我們不要因為世俗化或逼迫，而主動地放棄了作為主耶穌的門徒之另類追求。換言之，基督徒首先要「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 27），才能在世間產生天國的影響力。這並不是行動的先後問題，而是本質與行動的關係問題。唯有教會成為候活士（Stanley Hauerwas）所說的另類社群（An Alternative Community）、社會的異類僑居者（Resident Aliens），我們的倫理訴求才會帶來產生光的作用，鹽的效益。

倫理關注

筆者相信，本地福音派領袖對社會倫理的關注，是出於真誠地關懷在倫理敗壞，對個人生命、家庭，以至社會整體的破壞，而不是要將他們的宗教觀念和價值強加在一個崇尚自由的社會身上。有不少關心賭風和性解放問題的教牧，是親身關懷過曾經染上病態賭博或遇到性困擾的人士的。然而，若果我們用心聆聽一些持異議的教內教外人士的聲音，我們會發現，彼此之間的分歧，除了出於真正的倫理立場的分歧或者誤解，更由於人們對教會主流群體的不信任。這種不信任可以從兩方面去看。

一方面，基督徒在倫理的踐行上，並未明確地顯示出他們與世人有分別，在社會裡出現的倫理問題，在基督徒群體中大致也會出現，而且未必得到更合符真理的重視。不少評論提出，教會雖然在社會中做了一些服務基層和慈惠的工作，但對於群體內可能出現如社會一般的重富輕貧問題，卻沒有好好正視，對於基督徒在社會的貧富懸殊中所應反省的過犯，對資本主義社會本質上的罪惡，也沒有認真反省。因此，即或我們不認同「宗教右派」的標籤，卻不能夠不留心這種軟弱和錯失，構成教內外人士對福音派教會和道德保育團體的不信任。教會固然需要在公共空間內進行倡議和守望的工作，以實踐對社會倫理的關注，但其根基卻是基督徒個人和群體的倫理踐行，產生另類的見證。

另一方面，值得教會領袖留意的，是我們處理與從政者的關係，特別是與基督徒從政者的關係（無論對方是建制中人、親建制人士抑或民主派人士）的手法，可能帶來的不信任。從客觀上看，實在有不少福音派信徒在政、商、專業、教育和服務界別，身處有影響力、受人注目的位置，而教會亦是社會上有一定影響力的團體。基督徒和教會要警覺到權力和權力關係的試探，更不可濫用本身在公職上的權力，為教內的事務服務。無論是為了傳福音的緣故，為了營辦任何教育或服務機構，或為了維護社會倫理價值，教會總不能被任何政治勢力收編或與之結盟，或構成這樣的誤解。舉例說，基督徒固然要為著社會的好處為在上掌權者代禱，然而教會團體公開地為當權者祝福，邀請他們成為禱告特會的貴賓，卻難免使人覺得教會是親建制的，失去了當有的批判性距離。

此外，在一些事工或聚會裡面，有時堂會或機構想要產生名人效應，邀請不相干的基督徒官員擔任活動主禮嘉賓，或者邀請基督徒從政者

分享見證，但分享的內容卻可能變相成為該位官員為政策作宣傳、為一些備受爭議的政事貼上了「蒙神保守而順利辦妥」的標籤。這些都是教會領袖應當警惕的事情。教會對世界的影響力和見證，乃是在本身活出真理裏產生出來的，而不是藉取得權力或權力的祝福而來的。

結語

本人相信，福音派教會及關社組織可以繼續在這個多元社會裡，表達對社會倫理的關注，以行動「倡議改變」或「力保不變」。然而，教會領袖和眾信徒必須留心本身作為耶穌的門徒之倫理踐行，並小心處理「政」與「教」的關係。

報告與前瞻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Centre for Life and Ethics Studies



報告及前瞻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研究中心的發展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在 2008 年 5 月成立。研究中心旨在於社會所關心的倫理議題上，以理論分析、調查研究、數據資料等作為基礎，按聖經真理作出整合，跟社會大眾分享，讓公眾能以更多向度、更具深度的思維，找出合乎社會利益和倫理的方向。中心亦致力將研究成果與學術界別、專業界別、社工組織、教會機構等分享，建立網絡，凝聚力量，透過舉辦各類研討會、講座、課程及出版等事工，推展有關生命倫理議題的研究和教育工作。

現時研究中心主要工作包括：1. 研究及探討當前的社會問題；2. 教會內外的深化教育及推廣；3. 抗衡不良的社會風氣及政策。我們亦積極與各神學院、學校和機構合作，推動基督教倫理的神學教育及延伸課程。

研究中心報告

現時，研究中心有以下五項常設的調查研究計劃及有關生命倫理方面的活動，目標是藉著不同的課題、形式，服侍不同有需要的群體，在生命和倫理方面有更多的認識：

1. 舉辦週年研討會

研究中心自 2009 年起，每年舉辦週年研討會。2009 年研討會主題為「家庭友善政策初探」。2010 年，研究中心獲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同行基金」資助，進行了全港第一個有關「香港基督徒沉溺行為」的調查，共有超過 1,000 位基督徒與非信徒參與。研究中心亦於同年 6 月舉辦「若沉遇溺：基督徒與成癮行為——探討基督徒成癮行為、輔導進路和防治方法」研討會，探討多個基督徒沉溺問題和教牧如何回應等課題。2011 年研討會以「80 傳說」為主題，探討教會如何牧養「80、90 後」新一代信徒。

II. 出版研究中心文集

研究中心透過文集，將週年研討會中發表的論文及同工的研究成果結集出版，免費分派給本港的圖書館、神學院、大專院校、社福機構，以及支持研究中心的教會與友好參閱，旨在擴闊學界和社會對生命倫理議題的認知。

III. 生命倫理對談活動

「生命倫理對談」為研究中心所舉辦的小型研習會（Seminar），每兩月一次舉行，旨在招聚對生命及倫理問題有興趣的有心人一同探討不同課題。「生命倫理對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分享，過去的主題有安樂死、信仰的社會學及心理學研究、幹細胞與複製人、社工如何在具爭議的問題上定位、社會抗爭與福柯的權力觀、土地發展與公義等多個對社會發展有重要影響的課題。今年更推出了「真·繫好弱勢」系列，從倫理角度關心一些有需要的弱勢群體。

IV. 出版《生命倫理》雙月刊

除了主題文章、研究中心活動花絮外，也會邀請各界不同人士對生命作出反思，每期印數超過 10,000 份，免費分發到教會、神學院、機構、學校，隨《燭光網絡》一同寄出給訂閱者。

V. 推出電子化出版的《生命倫理錦囊》

研究中心以深入淺出的方法，針對當前社會正面對的議題和現象，作出倫理及信仰的整合，然後向教牧同工獻議，提出信仰反省。《生命倫理錦囊》每季一期，以電郵方式發出，目的是幫助教牧同工、老師和對生命倫理課題有興趣的弟兄姊妹，能較深入地認知社會的重要現象，也有材料去進行價值判斷和信仰反省，並讓他們有切實可行的建議去教導和回應牧養群體的需要。

2012 年前瞻

直教生死相許——生死之間的倫理與神學研究

對生存之期盼，乃人之常情。不只在有情人中有「直教生死相許」的期盼，在基督信仰中，我們也相信神是賜與生命的主，生命從神而來，對人生自有盼望。另一方面，生命有始有終，神所賜與的生命，畢竟也會終結，就如詩篇 90 篇 3 節中所言：「你使人歸於塵土，說：你們世人要歸回。」生與死，從來是人生中不可免去的環節。可是在現代的社會，科技進步的結果就使本來最簡單直接的「生死」問題，加添了更多惱人的情況，要人多加考慮。

事實上，即使是對信仰認真的基督徒，當面對生死倫理的課題時，也往往會感到棘手：因為論到生與死時，人總會覺得這命題既遠也近，既切身，也像事不關己：在「想當然」的情況下，我們當然會容易對如自殺、墮胎等倫理問題取態，站在道德高地作答。但當事件的主角是自己或是摯愛親朋近時，我們所作的決定又可能不一樣。

設想當一個 12 歲的女孩未婚懷孕，按信仰教導而言，她不應該選擇墮胎，但面對照顧小孩的艱苦，責任沉重，甚至家人同儕的眼光……或許在支持欠奉，阻力有餘下，每每會選擇放棄嬰兒的生命。或許我們說，這是婚前性行為後可預測的壞後果。那不如換一換場景：一名已婚孕婦在尖端科技下檢驗到，所懷著不出 10 週的胎兒竟然是先天有某些殘缺或智障，到底應該選擇生下來育養，還是終止懷孕（其實，這又是否一個用以避免稱呼「墮胎」，希望沖淡「打掉孩子」的中性用詞）？在這些情況中，要考慮的因素太多，決定相當困難，並非單能倚靠一個信心跳躍——「生下來吧！上帝會賜福。」就能令人坦然。

在消費社會中的生殖科技課題，生育成為生產，生孩子變成製造孩子。代孕母都在一些倫理討論中，被控訴其「子宮商品化」、「孩子物件化」等。原是為了滿足不育夫婦可生兒育女的盼望，應運而生的生殖科技，最終卻把人命商業化，甚至將「借肚生仔」成為商業交易，更出現富有國家對貧窮國家婦女的剝削。而隨著科學不斷發展，難於衡量的生命課題更遠不止於此。

就如：存在就有希望了嗎？「福如東海、壽比南山」的祝頌，固然道出我們對長壽的正面看法；而出埃及記 20 章 12 節中的「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和以弗所書 6 章 2 節對此誠命的強調：「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誠命」，都清楚說明人對長壽的追求。為此，現代社會開展出幹細胞研究、以人體冷凍法去保存自己，期待將來出現長生不死的科技，日後再復活，甚至是複製生命（現已有羊、牛、豬、鼠，甚至宣稱正進行的複製人計劃）、試管器官培植技術等，都牽涉到對生命和生物（甚至人類）胚胎的尊重、使用與遺棄（殺害）等繁多而複雜的爭論。

可是在我們嚮往長壽的同時，另一方面，有些人則希望安樂死，結束「生不如死」的生活。嚴重如斌仔全身癱瘓，絕望地要寫信給當時的特首董建華，甚至公開著書要求安樂死，控訴活著不一定好。若活得沒有尊嚴、沒有品質，甚至到達一切要由他人代勞的境況，誰又能堅持生存下去？死亡隨著醫學化（Medicalization）而延遲，不治而又「吊命」的人愈來愈多，意味著須要作終止生命的決定也成為愈來愈複雜的心理考量，更是對信仰的嚴正挑戰。

生命的意義究竟是甚麼？當這些處境落入我們這些平凡信徒的生活中，以上的問題（Question）將真實地成為議題（Issue），哪應由誰來判斷？誰作決定？而作為對信仰有追尋的基督徒，更應進一步追溯到更原本的命題：何謂「生命」？生存之後如何好好「活著」？生命終結時，一路怎樣「好走」？而在生死問題上，除了實務性的醫學、科技問題外，由神學和倫理的角度上去作有關「生命與死亡」的討論，更是不可或缺的。

面對如此複雜的課題，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計劃於 2012 年舉行一個從信仰反思生命意義的研討會和調查研究。這個研討會的目的，旨在建立一個在生死之間的倫理與神學對話平台，除了在神學、哲學和倫理角度上對生死命題作討論和交流外，也會踏進幾個在「生命倫理」中極具爭議性，更已在社會中發生的問題作專題討論。

我們相信，耶穌昔日教導我們：「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絕不只是在傳福音時才使用的，這金句更是叫我們深思：為何要活、為誰而活、如何活好……這都是在人生中，面對生老病死、悲歡離合時，要實實在在面對的大問題，並須要我們多花功夫思考，以至我們不去枉過主給我們的生命。

二零一一年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文集

督印人：蔡志森

總編輯：陳永浩

編委會：蔡志森、陳永浩、吳慧華、沈雅詩、招雋寧

設計：周偉成、歐陽家和

承印：創世記設計製作

印刷數量：500 份

國際書號：978-988-98435-9-5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同工

陳永浩博士 研究主任

香港大學哲學博士

香港恒生管理學院通識教育系助理教授

香港大學地理系部份時間講師

吳慧華女士 研究員

比利時魯汶大學神學碩士

比利時魯汶大學宗教研究碩士

香港浸會大學哲學碩士

諮議小組成員

(排名按筆劃先後次序)

李碧心女士、陳家殷大律師、

張志儉博士、葛琳卡博士、

楊慶球博士、鄭順佳博士、關啟文博士

查詢及聯絡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research@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lifenethics>

©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請勿以任何形式複製

Annual of the Centre for Life and Ethics Studies, 2011

Publishing Supervisor : Choi Chi Sum

Editor-in-Chief : Michael Chan

Editorial Board : Choi Chi Sum, Michael Chan, Lysander Ng, Melody Sham & Kace Chiu

Design : Jack Chow & Au Yeung Ka Wo

Printer : Creator Design & Production

Number of Copies : 500

ISBN : 978-988-98435-9-5

Staff

Dr. Michael Chan, Research Officer

BA, PhD (HKU)

Assistant Professor (HSMC)

Part-time Lecturer (HKU)

Ms. Lysander Ng, Researcher

ThM, MA (K.U.Leuven)

MPhil (HKBU)

Advisory Board (Sorted by Alphabetical Order)

Mr. Samuel Chan, Dr. Kevin Cheng, Dr. C. K. Cheung,
Dr. Katherine Kot, Dr. K. M. Kwan, Ms. Rachel Li, Dr. Jason Yeung

Contact Information

Centre for Life and Ethics Studies

Unit 1105, 1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Tel : 2768 4204 Fax : 2743 9780

Email : research@truth-light.org.hk

URL : <http://www.truth-light.org.hk/lifenethics>

©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ISBN 978-968-98435-9-5



贊助：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同行基金」